

项目编号: A2022317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说明书

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现状分析 1

 1.1. 规划背景 1

 1.2. 风景名胜区概况 2

 1.3. 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 8

 1.4. 现状分析及总体判断 9

2. 风景资源评价 11

 2.1. 风景资源类型 11

 2.2. 风景资源分级评价 13

 2.3. 风景资源特征 18

 2.4. 风景资源价值评估 19

3. 规划总则 22

 3.1. 规划依据与原则 22

 3.2. 规划范围与面积 24

 3.3. 规划期限 25

 3.4. 规划目标 25

 3.5. 规划性质 25

4. 分区、结构与布局 27

 4.1. 思想与理念 27

 4.2. 布局结构 27

 4.3. 功能分区 28

5. 保护培育规划 30

 5.1. 保护分区划定依据 30

 5.2. 生态敏感性评价 31

 5.3. 分级保护规划 32

 5.4. 分类保护规划 34

 5.5. 建设控制管理 40

5.6. 环境影响评价	41
6. 风景游赏规划	46
6.1. 景区游赏规划	46
6.2. 景点规划	49
6.3. 游览交通方式	49
6.4. 游赏线路	51
6.5. 景区转换路线	51
7. 典型景观规划	53
7.1. 清江水域景观	53
7.2. 山林植被景观	54
7.3. 民俗文化景观	55
7.4. 建筑景观	56
8.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58
8.1.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58
8.2.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58
9. 游览设施规划	60
9.1. 游人环境容量测算	60
9.2. 游人规模测算	62
9.3.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63
9.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64
9.5. 旅宿床位规模	67
9.6. 服务职工规模	69
9.7. 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	70
9.8. 游览设施建设控制要求	71
9.9. 规划措施	71
10. 道路交通规划	73
10.1. 交通区位条件	73
10.2. 交通系统现状及问题	73
10.3. 交通规划目标	75

10.4.	交通系统规划	75
10.5.	交通设施规划	78
10.6.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81
11.	基础工程规划	82
11.1.	给水规划	82
11.2.	排水规划	83
11.3.	电力工程规划	85
11.4.	通讯工程规划	86
11.5.	燃气规划	87
11.6.	环卫规划	88
12.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90
12.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90
12.2.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91
12.3.	洪水灾害防治规划	93
12.4.	火灾防治规划	93
12.5.	生物灾害	96
12.6.	气象灾害	96
12.7.	游览安全规划	97
13.	居民点调控与经济发展规划	98
13.1.	居民社会现状	98
13.2.	规划目标与原则	99
13.3.	居民点调控	100
13.4.	经济发展引导	105
14.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07
14.1.	土地利用原则	107
14.2.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措施	107
14.3.	土地利用规划	107
14.4.	建设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	110
15.	相关规划协调	111

15.1. 外围保护地带	111
15.2.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11
15.3. 对城镇景观的控制要求	113
15.4.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协调	113
16. 分期发展规划	115
16.1. 近期发展规划	115
16.2. 中期发展规划	120
16.3. 远期发展规划	120
17.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121
17.1. 规划公布	121
17.2. 法制建设	121
17.3. 实施保障措施	121
附件一：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	123
1.1. 风景名胜区批复情况	123
1.2.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必要性	123
1.3. 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	124
1.4.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说明	126
1.5. 调整后风景名胜区范围	134
附件二：矿业权相关文件	137
1.1. 长阳东厢溪重晶石矿	137
1.2. 长阳富源高岭土矿	138
1.3. 长阳渔峡口镇茅坪硅石矿	139
附件三：相关部门及乡镇意见修改说明	140
附件四：专家现场踏勘意见及回复	157
1.1. 关于规划完整性的意见	157
1.2. 关于保护培育规划的意见	158
1.3. 关于各关键指标的意见	159
1.4. 关于游览、设施规划和项目建设的意见	159
1.5. 关于居民点建设调控的意见	160

1.6. 关于相关规划的意见	161
1.7. 其他意见	161

1. 现状分析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背景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指出，要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并借鉴国际经验，将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 3 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景观优美、风貌独特的风景名胜区属于自然公园，是特殊的自然保护地。

1.1.2. 湖北省背景

湖北省着力打造以长江为主轴，以沿江城市为依托，以武汉、宜昌大型旅游港为支撑，以武汉都市旅游、长江三峡旅游为龙头，以游船旅游产品为主体的湖北长江黄金旅游带。深入挖掘长江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等文化资源，充分利用长江沿线河溪、山岳、湖泊、湿地、森林等生态资源，推出一批国家旅游风景道、自驾游精品线路、水上旅游航线和水陆组合旅游产品，将湖北长江黄金旅游带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河文化旅游廊道和旅游经济带。加强长江支流汉江、清江沿线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线路集成，打造汉江文化旅游廊道和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八百里清江画廊。

同时，《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深入开展长江、汉江、清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打造骨干河流生态廊道。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生态，推进以神农架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

1.1.3. 地方发展背景

而站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角度，文旅是其重要板块，最新整体数据显示，整个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文旅产业总指数在全国 71 个民族自治县中排名第一，旅游综合竞争实力位列宜昌地区前茅。资源、旅游产品、游览线路都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也在不断提升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同时，《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建设清

江流域保护与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在流域综合治理、土家文化传承、产业绿色发展、美好人居城市四个方面塑造典范。《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提出围绕长阳“最美清江画廊、最美幸福土家、最美‘两山’价值转化示范区”的总体目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争当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的典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争当城与山水和谐相融的典范；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争当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争当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典范。加快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清江流域综合治理标杆。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在以上两个规划的思路指导下，要进行重点发展。

1.2. 风景名胜区概况

1.2.1. 地理位置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位于鄂西南山区，地跨东经 $110^{\circ} 21'$ 至 $111^{\circ} 21'$ 、北纬 $30^{\circ} 12'$ 至 $30^{\circ} 46'$ ；东邻宜都，南交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西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巴东县傍长江三峡，北接秭归和宜昌市。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南部、清江中下游。景区北部有沪渝高速、G318 横贯长阳全境，与景区内由省道相连接，沪渝高速长阳互通距离景区入口仅 30min 路程，交通条件优越。

风景名胜区涉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资丘镇、都镇湾镇等 7 处乡镇，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31' - 111^{\circ} 10'$ ，北纬 $30^{\circ} 23' - 30^{\circ} 32'$ ，四至如下：

北界至龙舟坪镇全伏山村（E $111^{\circ} 0'$ ，N $30^{\circ} 32'$ ）。

东界至磨市镇花桥村（E $111^{\circ} 10'$ ，N $30^{\circ} 26'$ ）。

西界至渔峡口镇西坪村（E $110^{\circ} 31'$ ，N $30^{\circ} 26'$ ）。

南界至都镇湾镇西湾村（E $110^{\circ} 45'$ ，N $30^{\circ} 23'$ ）。

1.2.2. 自然条件

（1）地质地貌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域群山连绵，约 90% 为山区，属云贵高原东延部分，因巫山、武陵山余脉及其分支切入，境内形成千姿百态、高低错落、接天拔地的无数山峰。地势西高东低，且高低悬殊，地形复杂。境东多浅丘河谷，地形起伏缓和，自东向西，地势逐渐升高，西部多高山峻岭，陡峭深切。全县土壤分为 7 个土类，16 个亚类，

46 个土属，139 个土种。由低向高，土壤垂直分布规律是黄壤——黄棕壤——棕壤，清江的河漫滩和阶地分布着潮土。

（2）气象

长阳地处中纬度，属亚热带大陆性夏热潮湿气候区。受地形影响，东西向海拔千米以上的山脉，成为北方冷空气入侵的屏障，西南而来的暖槽则控制着清江河谷。

全县气候因境内地貌类型复杂，地势高差悬殊，呈特殊的立体结构，兼有中亚热带、北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多种气候类型。由于地形地貌的影响，形成许多闭塞温暖、多雾少光的山间谷地和盆地气候。

日照，日照时数为 1500~1900 小时。山上多于山下，四季各有不同，高山区历年平均为 1875.5 小时，低山区为 1571 小时。日照百分率全县年平均为 36%~38%，4~7 月日照时数占全年的 70%。全年有三分之一的日子，有通过云层缝隙直射地面的散射光。县域太阳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 96~102 千卡，时空分布与日照一致，属湖北省低值区。

气温方面，县内不同类型地区 and 不同海拔的气温相差悬殊。年平均气温递增率（海拔每升高 100 米气温所降低的数值）为 -0.56°C ，其中 5~10 月为 -0.6°C 以上，11~4 月为 -0.5°C 。年平均气温，丹水流域木桥溪以下和清江沿岸在 16°C 以上，半高山地区在 $12\sim 16^{\circ}\text{C}$ 之间，高山地区在 12°C 以下。气温年内变化呈单峰形，7 月最热，1 月最低，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亦快。7 月，低丘河谷区在 27°C 以上，半高山区为 $22\sim 27^{\circ}\text{C}$ ，高山区在 22°C 以下；1 月，低丘河谷区在 3°C 以上，半高山区在 $0\sim 3^{\circ}\text{C}$ 之间，高山区在 0°C 以下。

（3）水文

降雨方面，长阳属湖北两个多雨中心的鄂西南雨区，县内降雨受地形和东南季风影响，地区间雨量分布不均，年、季、月间的雨量分配悬殊。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21 毫米。

雨量分布东多西少，全县可划分两个多雨区和两个少雨区。资丘以西沿清江而上的渔峡口、枝柘坪等地为第一少雨区，年均降雨量不足 1000 毫米；榔坪、秀峰桥等西部地区为第二少雨区，年均降雨量为 1000~1100 毫米。以高家堰、贺家坪、堡镇、火烧坪等地为中心和以大堰、麻池、都镇湾等地为中心，形成清江南北两个多雨区，年均降雨量在 1400 毫米以上。

雨量分配，年际变化大，月季相差亦悬殊。以资丘镇为例，2012-2023 年间，2019 年降雨 743.5 毫米，2020 年 1658.9 毫米，相差一倍多；3~5 月降雨占 27%，6~8 月占 44%，9~11 占 23%，12~2 月则只占 6%。雨日多集中于春末夏初的 4~7 月，以 4~5 月为最多，1 月最少。不同雨区、不同代表点之间降雨月季分配亦各有差异。全县降雨集中在暖热季节，高温期和多雨期基本一致，雨热同季对农业生产十分有利。

暴雨频繁，雨量集中。县境地处武陵山余脉的清水湾、绿葱坡两个暴雨区之间，属全省最大暴雨区，也是长江流域主要暴雨区之一。每年暴雨最早始于 4 月，最迟终于 11 月，多集中在 6~9 月，本时段内暴雨次数占全年总次数的百分率，多雨区为 75%~81%，少雨区为 87%~90%，少雨区暴雨集中程度相对较高。9-10 月多雨区暴雨次数占全年的 27%-37%，其它雨区占 12%~27%，表明秋汛仍不能忽视。日最大降雨量除西部地区出现在 7 月外，其他地区均出现在 8 月。日降雨量，中部地区最大达 300 毫米以上，其余都在 100~300 毫米之间。1975 年 8 月 8 日，火烧坪、资丘、大堰、都镇湾、堡镇等地普降暴雨，都镇湾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649.71 毫米，其暴雨中心点旗头山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达 700.7 毫米，12 小时降雨量达 545.6 毫米，6 小时降雨量达 307.2 毫米，属一次罕见的特大暴雨，为全省纪录之冠。

地表径流分布不均。全县多年平均径流量 31.26 亿立方米，过境客水 103.24 亿立方米，为域内地表径流的 3.3 倍，多年平均径流深 916.3 毫米。在地区分布上，中部最多，西部最少，都镇湾、大堰以南地带达 900 毫米以上，渔峡口、桃山等地约为 600 毫米。径流在时间分配上，4~9 月相对较多，占全年径流的 80%左右。径流时间短，最大洪峰流量多出现在 7~9 月，一次洪水过程时间不等，常集中了较多的径流量，造成中小河流洪涝灾害频繁。干旱年份河川径流锐减，溪沟断流。

（4）水资源

境内大小河流同属长江水系，除清江干流外，全县有河流 436 条。清江支流 428 条中，一级支流 60 条，二级支流 173 条，三级支流 141 条，四级支流 54 条。源出贺家坪镇的郑家沟（含支流自在沟、西流溪）、季家河、青石沟、火麦溪、三里冲等溪流，北向流入秭归县，注入长江；源出磨市镇银家溪的向阳桶泉水在宜都市境内注入渔洋河。

清江古称夷水，亦名盐水，清江经巴东于盐井寺西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境，流经渔峡口、枝柘坪、资丘、黄柏山、麻池、鸭子口、都镇湾、大堰、龙舟坪和磨市等乡

镇，横贯县境 148 公里，境内承雨面积 1556.3 平方公里。

域内天然水质较好，清江常年保持饮用水国家 II 类标准，但长阳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开发利用难度较大，现代化进程中伴生的水资源枯竭、水质污染等问题也日趋严重。

（5）植被

长阳植被在湖北植被区划中，属鄂西南山地林区，县内细分为东部丘陵河谷和低山经济、薪炭林及栽培植被区；东南、东北和清江两岸低山用柴林、经济林区；西部和中南部中山松、杉、柏用材林区；北部和南部高山用材、经济林、特种林区。县域自然植被受地形、气候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情况较复杂，天然植被以森林为主。植物类型具有明显的按垂直地带分布的特点，从河谷至高山，亚热带和温带各种植物类型均有分布。

县内人工植被以农业种植为主，农作物分布因地势、气候等因素影响，低丘河谷、低山、半高山和高山亦各有差异。

县内植物品种受地质、地貌、气候等诸因素影响，种类繁多。全县共有维管束植物 1507 种，隶属于 185 科 718 属，其中蕨类植物 84 种，隶属于 29 科 52 属；种子植物 1423 种，隶属于 156 科 666 属，其中种子植物包含有裸子植物 23 种（其中银杏、水杉、柳杉、日本柳杉 4 种为栽培种），隶属于 6 科 15 属；被子植物 1400 种，隶属于 150 科 651 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8 种，I 级有银杏、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光叶珙桐、珙桐共 5 种；II 级有篦子三尖杉、连香树、鹅掌楸、樟树、闽楠、楠木、野大豆、喜树、金荞麦、黄皮树、水青树、香果树、银鹊树共 13 种。国家珍贵树种 11 种，其中一级珍贵树种有银杏、珙桐、光叶珙桐、红豆杉、南方红豆杉香果树共 5 种；二级珍贵树种有篦子三尖杉、闽楠、楠木、鹅掌楸、杜仲、水青树 6 种。全县共有古树名木 508 株，其中一级古树 21 株；二级古树 45 株；三级古树 442 株。

（6）动物

野生动物兽类共有 8 目 23 科 61 种。有草兔、野猪、黄鼬、猪獾、小鹿、黄胸鼠、褐家鼠、刺猬、鼯鼠、竹鼠、松鼠类、豪猪、鼠类、狗獾、花面狸和豹猫、黄腹鼬、灵猫、毛冠鹿、赤狐、斑羚和猕猴等。豹、狼、林麝、水獭、穿山甲、獐等极度濒危，华南虎、狼已多年绝迹，可喜的是居民和猎户常见鬣羚和斑羚个体，时见云豹和豹的个体和活动痕迹，并偶见有豹出没。国家重点保护兽类共 15 种，隶属于 5 目 10 科，

其中国家 I 级保护兽类 6 种：金钱豹、云豹、林麝、小灵猫、穿山甲、金猫；国家 II 级保护兽类 9 种：猕猴、豺、黑熊、豹猫、水獭、短尾猴、鬣羚、毛冠鹿和斑羚。

野生动物鸟类有 17 目 49 科 240 种，占我国鸟类 1319 种的 18.19%。鸟类中有留鸟 91 种，夏候鸟 93 种，冬候鸟 29 种，旅鸟 27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有 37 种，其中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 3 种：金雕、东方白鹳、白冠长尾雉，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鸢、红腹锦鸡、红腹角雉、白尾鹇等 34 种。

野生动物两栖动物有 2 目 9 科 39 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中国小鲵（水生动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大鲵、虎纹蛙 2 种。

野生动物爬行动物有 3 目 9 科 44 种，无毒蛇 19 种，数量最多的是乌梢蛇、王锦蛇（金花蛇）、黑眉锦蛇（菜花蛇）3 种，毒蛇有 7 种，眼镜蛇科有 2 种，蝮科有 5 种，尤以尖吻蝮、竹叶青蛇数量最多。银环蛇、尖吻蝮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和开发价值。

（7）矿产

长阳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分布较广，产地相对集中。境内发现的 35 种矿产资源分布全县 11 个乡镇 187 处矿产地，其中探明储量的 17 种。开采和预开采的主要矿种有煤炭、硅石、铁矿、白云岩、硫铁矿、钒钼矿、银钒矿、铅锌矿和磷矿等 14 种。其中煤炭地质储量 1.37 亿吨，属县内优势资源，主要产地有马鞍山、落燕山、巴山、青岗坪、刘家坪、火烧坪、杨木溪、黄柏树、双龙、赵姑垭等 20 余处，受地质构造影响，煤体储量条件复杂，适宜中小规模开采；锰矿储量 3700 万吨，属全国八大锰田之一，有“湖北锰田”之称，主要产地在古城、杨树坳、铜宝山；铁矿储量 5.48 亿吨，主要产地在青岗坪、火烧坪、田家坪、石板坡、马鞍山等地，火烧坪属大型矿区，矿体厚度一般在 1-4 米，最厚达 8.99 米；石灰岩矿内含大理石，探明含量约 10 亿吨，全县各地均匀分布；重晶石地质储量 350 万吨，主要产地在土院子、竹园、巴山、龙潭坪等地；硅石地质储量 2 亿吨，主要产地在渔峡口、白氏坪，埋藏浅，可露天开采。境内丰富的矿产资源为长阳工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

1.2.3.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历史沿革

1) 行政区域变迁

长阳历史悠久，考古资料显示，距今 19 万年的旧石器时代中期，“长阳人”已

经在此落户，西汉高祖元年始置假山县，系巴人圣地假山而得名，为长阳建县之始。唐武德元年，唐忌隋姓改为长阳县。1984 年 7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隶属宜昌地区行政公署。1992 年 8 月 13 日，宜昌地区与宜昌市合实行“地市合并”，建立大宜昌市，长阳隶属宜昌市管辖。

2) 风景名胜区发展历史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批复面积为 207.95 平方公里。并于 2010 年设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局（挂县清江画廊旅游度假区管理局、湖北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牌子），统一管理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其中，湖北宜昌市长阳清江画廊旅游度假区，于 2012 年 12 月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正式挂牌国家 5A 级景区，也是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级森林公园。

(2) 经济发展水平

1) 人口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包括了磨市镇、龙舟坪镇、资丘镇、渔峡口镇、都镇湾镇、鸭子口乡、大堰乡的部分用地，共涉 39 个行政村和 1 个林场。2023 年末风景名胜区内总人口为 14160 人。

2) 经济发展水平

2023 年末，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3.2 亿元，按照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35 亿元，同比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37.96 亿元，同比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89 亿元，同比增长 7.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6.7:18.7:54.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3700 元，同比增长 6.42%。

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9.2%，分类别来看，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6.0%，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42.6%。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项目投资同比下降 21.2%，第二产业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0.2%，第三产业项目投资同比上升 18.3%。全年接待游客 1251 万人次，综合收入 117 亿元。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10.61 亿元，同比增长 15.45%。2023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986 元，比上年增长 5.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74 元，比上年增长 8.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2.39。总体而言，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旅游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

1.2.4. 旅游发展现状

长阳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具有山水资源禀赋强、文化悠久底蕴深厚、文旅名片响等优势。山水为底，文化赋能。长阳境内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文化叙事丰富。文化遗产保护价值高，有完整的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包括土家族撒叶儿嗬、都镇湾故事、薅草锣鼓·长阳山歌 3 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500 余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作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项目的核心，资源类型多样、内容丰富，整体呈沿江带状分布，不仅有雄伟秀丽的峡谷风光，兼具丰富多彩的山峦峰石、河流溪瀑景观，巴土文化与传统文化等更赋予了其深厚的文化内涵，具有科普教育、生态观光、文化领略、乡村旅居等功能，综合价值较高。

通过近年的建设，通往各景区的路网基本形成，风景名胜区整体建设初具规模。北部有沪渝高速、G318 横贯长阳全境，与风景名胜区内部由各个省道相连接，对主要的客源市场具有较好的可进入性，但在旅游高峰期，对外通道数量少会带来明显的输入输出困难，现状接纳能力不足。景区内部清江画廊景区、方山景区、天柱山景区建设相对完备，但是景区间联系不足，缺乏联动，景区单一游线景观资源同质化明显，对整个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停留有比较大的影响。

风景名胜区主要依托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区作为旅游接待基地，各主要景点周边有少量接待设施，但数量不多，档次不高。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整体呈现出东强西弱的格局，资丘片区的山体仍处于原始状态，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缺少基础设施，每年进入的游人数量不多。

1.3. 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

根据 2022-2023 年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共计 4 个，均为国家级，分别为湖北长阳清江国家地质公园、清江国家森林公园、清江国家湿地公园、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据《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整合优化后的风景名胜区面积 193.63 平方公里，与原批准面积 207.95 平方公里相比减少了 14.32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一）

1.4. 现状分析及总体判断

1.4.1. 优势条件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具有良好的文旅实力基础。据 2019 年统计数据显示，长阳文旅产业总指数在全国 71 个民族自治县中排名第一，旅游综合竞争实力位列宜昌地区前茅，已成为宜昌市名副其实的都市后花园。

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下，已形成丰富的旅游产品，包括清江画廊旅游度假区创成 5A 级景区、清江方山景区创成 4A 级景区，最美驿道方清路建成通车，清江画廊完成倒影峡景区游步道、观景平台、旅游码头主体工程，县委重点部署的五条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加速推进，其中清江画廊奇石花卉廊道、天柱山游憩廊道已基本建成，四处旅游驿站已开工建设。重点项目的推进为清江风景名胜区区域联动，从单一线性游赏向整体旅游点线面转变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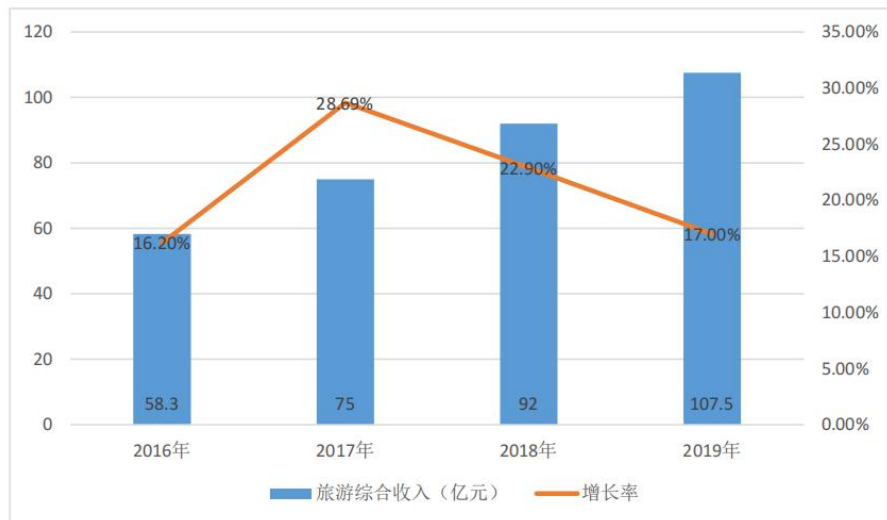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三五”期间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综合收入统计图

区域未来具有良好的交通优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快速推进建设大区域交通格局，规划城西高速（拟选址）从北部高家堰镇联系沪渝高速，并向南延伸与风景区联系；十宜高速贯通县域南北，于鸭子口乡和都镇湾镇设高速出入口；沿江高铁、呼南高铁将于风景名胜区东侧设站，距风景区入口仅 5 公里，沿江快速通道等落位风景名胜区。“双高速、双高铁”的建设将极大地提升风景名胜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实现游客远距离快速进出目的地，同时有利于景区间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的连通，促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构建“大旅游环线”，提升整体吸引力。

风景名胜区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清江为绵延数百公里的梯级长湖，是绝佳的观光旅游、休闲度假胜地，“清江画廊”与神农架、武当山、长江三峡并称湖北四大甲级旅游资源区。域内民族风情浓郁，民俗多姿多彩，内涵丰富的传说故事、炽热流畅的吹打乐、哭中有喜的哭嫁歌、散发泥土芳香的薅草锣鼓、婀娜多姿的花鼓子、风味独特的土家菜肴等，为风景名胜区增添了独特魅力。

景区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清江风景名胜区靠近城区，紧邻都镇湾、资丘镇区，衔接麻池古寨等资源条件良好的村庄，在风景资源保护的前提下，可联动镇村发展，一方面纾解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压力，一方面引领乡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4.2. 现状问题

景区缺乏整合，未形成联动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倒影峡、武落钟离山、天柱山、方山为现状建设较为完善的景区，但在各自为政的发展模式下，没有形成整合引导和分工合作，发展合力不足，不足以扩大“清江画廊”的旅游品牌形象，不利于其整体宣传。

各景区游赏模式单一，缺乏游客粘性。从目前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模式来看，各景区内部游览方式相对单一，清江画廊水上航道游赏山水风貌，方山及天柱山为登山步道，绕山而上，领略自然与人文风貌，但各自仅形成内部小环线，水路、陆路游赏方式各自分立，均为单一的观光游为主，未形成完整游览环线，缺乏长线游、多日游，大大降低了旅游资源的利用情况。

因此，游客体验感受单一，使得旅游收入以门票、船票、演出票为主，不能对接现代城市日益突出的休闲度假体验需求，“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产品链尚未形成。

现状接纳能力不足，景区间交通联系弱。目前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接待能力远远无法满足游客需求，通行能力不足，在景区间交通联系未形成互通。整体服务设施仅清江画廊景区相对完善，整体呈现东强西弱现象，临近风景名胜区的资丘镇区及部分村庄未整体规划管控，多自发形成的农家乐旅游服务形式，服务设施建设整体水平较低，表现在形式本土化不足，未体现风景名胜区的民俗文化遗产，不精致，不利于整体风貌营造。

2. 风景资源评价

为了全面把握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的类型、特征、分布与保存现状，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调研以及文献资料收集，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资源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以利于对风景资源作出科学的评价，进行有效的保护与合理的利用。

2.1. 风景资源类型

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进行了调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自然山水景观和历史人文景观。其中，自然景观既有清江水美澄净、峡岸深远之胜，又有方山群山耸翠、群石林立之境，还有天柱山云雾缭绕、幽静圣灵之韵；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巴祖廪君传说源远流长、中武当传统文化隐逸超脱、长阳非遗故事民风浓郁，与自然景观交相辉映。

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类型多样，以自然山水为主体，融古建筑、遗址遗迹、民俗风物等多种人文和自然景观为一体。景源分类如下表：

表格 2-1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景源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要景源（群）点名称	个数	小计	占比
自然 景源	1. 天景	日月星光	日出夕阳、日月光影	2	6	3.21%
		风雨阴晴	烟雨	1		
		冰雪霜露	雾凇	1		
		云雾景观	云海、雾海	2		
	2. 地景	山景	孔雀开屏岩、清江大佛、骆驼饮水、群象饮水、象鼻岩、龙爪山、白虎山、睡神、众神相、弥勒佛、龙山暮雨、马岭夕照、黄柏晴云、清江鱼峰	14	54	28.88%
		奇峰	巴王皈道、金蝉喊天、天柱山孤峰、骆驼峰	4		
		峡谷	倒影峡、峡壁、青门峡、巴山峡、天池蚌、老崖峡	6		
		洞府	龙王洞、灵泉洞、仙人洞、巴王洞、神鼠宫、百丈长廊、白虎堂（巴王洞）、万人洞、巴山洞	9		
		石林石景	方山石林景群、琴女柱、阴阳极、编钟、条带状白云岩、薄层石灰岩、四墩岩、小天柱山、观音抱子、天	15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要景源（群）点名称	个数	小计	占比
			上石林、石神台、盐女岩、牛角岩、浮舟岩、盍头岩			
		洲岛屿礁	鲢鱼岛、双狮戏球、江心岛、将军岛、武落钟离山岛、橘子溪半岛	6		
	3. 水景	瀑布跌水	拂尘瀑、爱心瀑	2	7	3.74%
		溪流	天池河漂流、七叠溪	2		
		湖泊	平洛湖	1		
		其他水景	天然舞池、瑶池	2		
	4. 生景	古树名木	槐树、沙梨、银杏、樟树、榔榆、马尾松、栓皮栎、垂柳、苦槠、桂花、铁坚、油杉、黄连木、冬青、板栗、枫杨	16	21	11.23%
		珍稀动物	中国小鲵、猕猴、白甲鱼	3		
		其他生景	清江枫景、杜鹃啼血	2		
人文景源	1. 园景	植物园	清江橘园、桃园世界	2	7	3.74%
		游娱文体园区	财苑山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巴人文化广场	3		
		陵坛墓园	静安墓地、鸭子口墓群	2		
	2. 建筑	风景建筑	山门、问道亭、钟离山亭、德济亭、白虎堂（武落钟离山）、钟楼、白虎亭、鼓楼、虎视清江、向王桥、巴土风韵浮雕墙、神道、照壁、软廊归、过龙门、春草亭、冬梅亭、观燕台、贺新郎、灵运道、金凤台、霞客道、归字谣、西南卡普廊、茶经道、探花廊、观雀台、夏莺台、秋水亭、释心台、解语台、水云间、鹊桥仙、水经道、风雨楼、风雨长廊、时空隧道	37	54	28.88%
		居民宗祠	吊脚楼	1		
		宗教建筑	三清殿、天柱山古建筑群、地母宫（武落钟离）	3		
		纪念建筑	将军故居、向王庙、廪君殿	3		
		商业建筑	巴人寨农庄、鼓乐堂	2		
		特色街区	土家风情街、农家乐一条街	2		
		特色村寨	仙人寨（含猕猴观赏区、廪君像、睡美人、天猴望江）	1		
		其他建筑	玻璃栈道、乐乐廊桥、朝天梯、天生桥、天知桥	5		
	3. 胜迹	遗址遗迹	古盐道遗址、州衙坪遗址、鲢鱼山遗址、沙嘴遗址、水田坝遗址、和	9	13	6.95%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要景源（群）点名称	个数	小计	占比
			尚坟遗址、小土司、资丘古城水下遗址、赤穴			
		纪念地	将军墓、麻池古寨（含红六军军部旧址、苏维埃政府旧址、妇女协会旧址、县委会政府旧址、军事委员会旧址、李步云碑亭、西湾大沙坝、红军树）	2		
		古墓葬	固仓坪墓地、州衙坪墓地	2		
	4. 风物	节假庆典	过赶年、十碗八扣	2	25	13.37%
		民族民俗	土家婚俗、土家打喜、土家族撒叶儿嘞	3		
		神话传说	瘰君传说、都镇湾故事	2		
		民间文艺	薅草锣鼓、长阳山歌、竹枝词、长阳吹打乐、清江号子、长阳渔鼓、道教科仪音乐、长阳花鼓子、长阳南曲	9		
		地方物产	清江椪柑、西兰卡普织锦	2		
		民间技艺	石刻技艺、绿茶制作技艺、土家吊脚楼营造技艺、土家棕底布鞋制作技艺、长阳民间绘画	5		
		其他风物	资丘乡镇文化节、《花咚咚的姐》剧场	2		
合计：2 个大类 8 个中类 38 个小类，共计 187 处景源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50298-2018）中风景资源分类表的规定，进行资源的分类比较和分析。根据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特点，按照 2 个大类、8 个中类、38 小类进行了划分，共 187 个景源，这些资源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自然景源 88 个，占 47.06%；人文景源 99 个，占 52.94%。自然类景源和人文类景源数量相当，反映了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文化与山水风光交融的特色。

自然景源中，生景 21 个，地景类景点 54 个，水景类景点 7 个，天景类景点 6 个；人文类景点中园景类景点 7 个，建筑类景点 54 个，胜迹类景点 13 个，风物类景点 25 个。中类以地景、建筑类景点分布最多，合计 108 景源，占总数的 57.75%。

2.2. 风景资源分级评价

2.2.1. 评价因子选取

景源评价是对风景名胜区内各景源的价值和重要性进行评判，衡量景源的潜力及

发展优先权，从而为规划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参照规范要求，根据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的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规模范围 4 个方面的差异，选择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保健价值、游憩价值、生态特征、保护状态、环境治理、监护管理、交通通讯、食宿接待、其他设施、客源市场、运营管理、面积、体量、空间、容量共 18 个因子，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景点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将风景名胜区景源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景源：景感度很强，景观奇特，环境质量很高或文化价值突出，或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并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在全国范围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吸引力的景源。

二级景源：景感度强，景观效果佳，环境质量较好，或具有较重要的文化价值，或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并在省内外有一定吸引力的景源。

三级景源：景感度和景观效果一般，环境质量好或文化价值，或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并在市域范围内具有吸引力的景源。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的其他所有景源。

表 2-2 景点资源评价赋值及权重分配表

指标	景源价值					环境水平				利用条件					规模范围			
	70 分					20 分				5 分					5 分			
指标因子	美学价值	文化价值	游憩价值	科学价值	保健价值	生态特征	环境质量	保护状态	监护管理	交通通讯	食宿接待	其他设施	客源市场	运营管理里	面积	容量	体量	空间
指标赋值	22	16	15	12	5	12	4	2	2	2	1	1	0.5	0.5	1.5	1.5	1	1
总分	100 分																	

2.2.2. 分级评价结果

经过现场踏勘和文献综述，综合筛选出 85 个景源进行评价，其中，自然景源 53 个，人文景源 32 个。通过对 85 个景源逐一评价打分，得出如下结果：

表 2-3 景源评价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大类	分值	吸引力范围	评价级别	所属景区
1	编钟	自然景源	80	省际	1	天柱山-方山景区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2	天柱山孤峰	自然景源	82	全国	1	天柱山-方山景区
3	天柱山古建筑群	人文景源	85	全国	1	天柱山-方山景区
4	方山石林景群	自然景源	79	省际	2	天柱山-方山景区
5	琴女柱	自然景源	67	省际	2	天柱山-方山景区
6	朝天梯	人文景源	71	省际	2	天柱山-方山景区
7	云上楼台(天柱山云海)	自然景源	77	全国	2	天柱山-方山景区
8	巴王皈道	自然景源	6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9	玻璃栈道	人文景源	6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0	七叠溪	自然景源	52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1	乐乐廊桥	人文景源	6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2	古盐道遗址	人文景源	58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3	玉树琼花(天柱山雾凇)	自然景源	6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4	三清殿	人文景源	5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5	金蝉喊天	自然景源	46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6	天生桥	人文景源	50	相关	3	天柱山-方山景区
17	拂尘瀑	自然景源	40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18	爱心瀑	自然景源	40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19	吊脚楼	人文景源	40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0	山门	人文景源	36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1	条带状白云岩	自然景源	38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2	薄层石灰岩	自然景源	38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3	四墩岩	自然景源	38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4	龙王洞	自然景源	38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5	小天柱山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天柱山-方山景区
26	清江大佛	自然景源	82	全国	1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27	倒影峡	自然景源	86	全国	1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28	向王庙	人文景源	81	省际	1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29	仙人洞	自然景源	74	省际	2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0	仙人寨	人文景源	75	省际	2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1	武落钟离山景群	人文景源	79	省际	2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2	灵泉洞	自然景源	51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3	孔雀开屏岩	自然景源	58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4	骆驼饮水	自然景源	58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5	观音抱子	自然景源	55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6	群象饮水	自然景源	58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37	象鼻岩	自然景源	58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8	平洛湖	自然景源	50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9	将军故居	人文景源	43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0	将军墓	人文景源	41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1	财苑山庄	人文景源	45	相关	3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2	土家风情街	人文景源	40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3	红色革命教育基地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4	龙爪山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5	固仓坪墓地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6	清江橘园	人文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7	清江枫景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8	桃园世界	人文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49	杜鹃啼血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0	鲢鱼岛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1	州衙坪遗址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2	州衙坪墓地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3	白虎山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4	静安墓地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5	鲢鱼山遗址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6	鸭子口墓群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57	巴王洞	自然景源	80	省际	1	资丘峡影景区
58	巴山峡	自然景源	86	全国	1	资丘峡影景区
59	马岭夕照	自然景源	81	全国	1	资丘峡影景区
60	天上石林	自然景源	61	省际	2	资丘峡影景区
61	龙山暮雨	自然景源	62	省际	2	资丘峡影景区

62	双狮戏球	自然景源	70	省际	2	资丘峡影景区
63	麻池古寨	人文景源	76	省际	2	资丘峡影景区
64	天然舞池	自然景源	63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65	神鼠宫	自然景源	62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66	百丈长廊	自然景源	62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67	白虎堂	自然景源	62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68	天池河漂流	自然景源	46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69	天池蚌	自然景源	70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0	小土司	人文景源	53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1	骆驼峰	自然景源	61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2	黄柏晴云	自然景源	59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3	老崖峡	自然景源	61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4	资丘古城水下遗址	人文景源	50	相关	3	资丘峡影景区
75	峡壁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76	沙嘴遗址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77	水田坝遗址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78	睡神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79	天知桥	人文景源	36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0	众神相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1	青门峡	自然景源	36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2	和尚坟遗址	人文景源	38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3	万人洞	自然景源	33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4	弥勒佛	自然景源	33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85	巴山洞	自然景源	33	当地	4	资丘峡影景区

通过对 85 个景源逐一评价打分，本次规划景源评价中景源级别按照加权分数评定，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景源、二级景源、三级景源、四级景源。景点依据各评价单元所得分值及其吸纳范围，得出如下结果：

一级景源 9 个，占 11%，其中自然景源 7 个，人文景源 2 个。

二级景源 11 个，占 13%，其中自然景源 7 个，人文景源 4 个。

三级景源 30 个，占 35%，其中自然景源 20 个，人文景源 10 个。

四级景源 35 个，占 41%，其中自然景源 19 个，人文景源 16 个。

四个等级的景源比例结构，一级至四级数量逐步增加，基本呈现金字塔形，景源结构属于相对良性状态。风景名胜区内有 9 个一级景源，说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价值较高，具备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的基础。景源以自然景观资源为主，所占比重达到 62%，表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主体景观资源是自然景观为主，人文景观为辅。

2.3. 风景资源特征

根据风景资源梳理，可以看出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景源以水景和地景为胜，山景、石林石景、洞府等景观集“雄、奥、秀、雅”等美学特征于一体，集中体现了风景资源的特征，具有较高的科学、审美价值。同时，人文资源具有历史特色、民俗价值，人文与自然景观交相辉映，总结其资源特征为“百里画廊·灵山叠嶂·巴土之源”。

2.3.1. 百里画廊

“八百里清江美如画，三百里画廊在长阳”，百里画廊是风景名胜区的独特资源，滩涂沿岸秀美，水质澄明碧透，峰峦叠嶂，数百翡翠般的岛屿星罗棋布，灿若绿珠。犹如黛江水烟波浩渺，高峡绿林曲径通幽。人称清江有长江三峡之雄，桂林漓江之清，杭州西湖之秀。

2.3.2. 灵山叠嶂

风景名胜区内青山绵延，天柱山、方山、武落钟离山情态各异，具有分明的特征性和游赏性。区内地貌有陡峭壮观、峭岩兀立，有形态逼真、浑然天成；溶洞景观或旷如宫殿，或形似窗穴，钟乳石琳琅满目，象形石景观逼真神奇。

武落钟离山又名佷山，整个山体似浮湖面，主峰海拔397.5米；山下四面环水，碧波荡漾；岛上五峰错落，巉岩磷立。传说巴族首领廪君就诞生在这里，据《后汉书》记载，武落钟离山是巴人祖先廪君务相掷剑称王之地，巴人首领廪君就从这里率领他的部落走向四方。

方山则处于北纬30度线上，被武陵山脉的环拥切割，从而形成了峰丛如林、瀑泉

满山的景观形态。方山其间，溪河纵横，皆由山泉汇聚而成。

天柱山山峰独立，三座高130米的岩峰并峙相距仅4米，两桥飞架三峰间，景观罕见。天柱山海拔高，登上山顶为看云海和观日出的绝佳之地，其森林覆盖率高，年平均气温20余度，夏天凉快好避暑，冬天雪景壮观好赏雪。晚上躺在群山之间看星空，更是令人流连忘返。

2.3.3. 巴士之源

风景名胜区巴士民俗、传统文化等文化瑰宝展现纷呈，其内武落钟离山是土家族祖先——古代巴人聚居、生息和繁衍的处所；又是巴人首领廪君务相掷剑、浮舟而称王的地方。

《后汉书》记载：“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谭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武落钟离山是巴人始祖廪君的故里，是巴文化的发祥地，是现代土家人心中的圣地神山，对巴文化的深入研究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

2.4. 风景资源价值评估

风景名胜区风景欣赏价值高，民俗悠久，传承深厚，而且生态价值、开发利用价值都比较突出。

2.4.1. 历史文化价值

巴士文化的发源之地。据《后汉书》记载，武落钟离山是巴人祖先廪君务相掷剑称王之地，巴人首领廪君就从这里率领他的部落走向四方，征服了盐水女神，继而“君乎夷城”，这就是历史上存在了数百年之久的巴国前身。史书的记载、文物的发掘、历史的考证，全方位论证了长阳清江画廊就是土家族人的发祥地，是巴人首领廪君务相掷剑、浮舟而称王的地方，是土家族的摇篮、“长阳人”的故乡。

红色胜迹的重要载体。麻城古寨入口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是土家乡寨、红色根基。在第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贺龙为首的湘鄂西前委六次进驻长阳开辟红色根据地。震惊湘鄂边区的西湾起义在这里爆发，中国工农革命第六军在这里诞生，其保存着鄂西地区最为完整的革命旧址群，包括苏维埃政府旧址、县委会旧址、军事委员会旧址、妇女协会旧址，以及浓郁的民俗民风 and 纯美的自然风光。

传统文化的洞天福地。天柱山中武当道观，始建于唐，扩建于明，大兴于清，复修于 20 世纪末期，是以传统文化与险山幽谷为特色的世外圣地。宫观建筑随山就势，殿堂大多用条石精工砌成，建筑形式吸取了当地土家族建筑风格，目前已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天柱”远看主峰，石笋高标，孤峰峙立，拔地耸天，巍峨超群，有健笔凌云之势；近观山巅，三峰争峭，双桥飞虹，宫观雄踞，云梯高悬，得仙山琼阁之妙。凌空飞架石桥把分开的三峰连为一个整体，气势恢宏。

2.4.2. 科学保护价值

生物多样性丰富。风景名胜区与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江国家湿地公园、清江国家地质公园和清江国家森林公园 4 个自然保护地接壤，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高。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中国小鲵，林麝、金钱豹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豹猫、鬃羚、毛冠鹿、斑羚、红腹锦鸡等比较常见；省重点保护动物狗獾、猪獾、果子狸等数量较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8 种，I 级有银杏、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光叶珙桐、珙桐等 5 种；II 级有连香树、鹅掌楸等 13 种。

地质遗迹奇特。天柱山、方山地处鄂西地质构造和地貌景观中断裂带腹地，海拔在 1000 米左右，峰顶保持着一定的平坦面的方山地形，峰岭脊线似同一高度波状起伏，可视为高原面深受切割之残余地形；地势高低悬殊，复杂多变，重峦叠嶂、溪沟纵横；其内喀斯特发育较好，有多个岩洞、溶洞；并有奇石发育，如阴阳石、清江大佛等，不仅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更具颇高的美学价值。

2.4.3. 观赏游览价值

山水风光丰富。清江贯穿东西，两岸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峰峦叠嶂，如黛江水烟波浩渺，高峡绿林曲径通幽，其景色有长江三峡之雄、桂林漓江之清、杭州西湖之秀。几近原始的自然生态环境，少有的山水画廊景观，为绝佳的观光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其内巴山峡、倒影峡林木葱翠，树影婆娑，倒影如画，结合江水澄净，在同类旅游资源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季相变化鲜明。风景名胜区内森林覆盖率较高，四季变化明显，同时森林植被呈显著常绿树与落叶树并存，形成了这里变化丰富的季相景观。三色葱茏，更有苍翠的林荫、烂漫的山花点缀四季景观，色彩极富变幻性。同时亦有众多鸟类集群，啄食嬉戏，令人陶醉，心旷神怡。

2.4.4. 开发利用价值

休闲游赏，康养度假。风景名胜区内最高点为四墩岩，海拔 1489 米，最低点在西湾村水域，海拔 62 米，千米以上的高差，夏季温度高差可达 8° 以上，避暑优势明显，符合旅游市场中“闲下来和慢下来”的功能需求，具有旅游向旅居过渡的价值。

研学科考，民俗传承。风景名胜区内乡土民情浓郁，是土家族民俗文化的生动缩影，巴土之源故事流传，土家文化的“三宝”——山歌、南曲、撒叶儿嗬是风景区民俗展现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的故事性和体验性提供了供广大游人民俗欣赏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方，极具研究传承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现中国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深远价值。

3. 规划总则

3.1. 规划依据与原则

3.1.1.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 (1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 (13)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 (1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
- (15)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号）

- (16) 《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号）
- (17)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18) 《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
- (19)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 (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1)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规定》（建城〔2003〕126 号）
- (22)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6) 《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
- (2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 (29)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
- (30)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战略规划》（在编）
- (31)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风貌管控规划》
- (3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旅游“十四五”规划》
- (33) 《长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34) 《湖北省长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
- (35) 其他相关规划

3.1.2. 规划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风景区工作方针，将科学保护观和科学发展观结合，依据风景名胜区的科学价值和欣赏价值，全面保存或

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完整体现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审美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合理利用风景资源，促进风景名胜区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1）保护第一原则

正确处理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合理划定保护区域，在景观资源和生态环境有效保护培育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的关系，有度、有序地进行风景资源利用活动。科学协调保护与利用的矛盾，达到风景资源永续利用的目的。

（2）突出特色原则

严格保护清江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统筹分级保护要求，明确资源保护和利用层次。严格保护历史古迹和文化遗存，使风景名胜区成为展示、体验、研究巴土文化、民俗风貌的天然博物馆。

（3）统筹协同原则

清江风景名胜区作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场地，应以“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观视角，践行“两山”理论，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发展为带动，协调好乡镇发展和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推动三区统筹发展，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注重其内环境保护、旅游发展、城乡发展、市政设施、近期建设等诸因素的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本规划必须与相关规划进行充分协调，合理衔接。

（4）注重实效原则

本规划要适应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需要，有利于指导下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制定。

3.2. 规划范围与面积

3.2.1. 风景名胜区范围

以清江长阳段及天池口、塘坊河等流水域及沿岸陆地为主体，北至龙舟坪镇全伏山村南部山麓，南至都镇湾镇西湾村，西至渔峡口镇西坪村，东至磨市镇花桥村西侧山体，涉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资丘镇、都镇湾镇等 7 处乡镇，风景名胜区东西长约 61.5 公里，南北宽约 15.6 公里，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为 193.63 平方

公里。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31′ —111° 10′ ，北纬 30° 23′ —30° 32′ 。

3.2.2.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为了保护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整体环境,将风景名胜区外围生态环境和景观视线较敏感的区域划为外围保护地带,作为风景名胜区与外部协调管理的区域。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范围外目视可及山脊线、山谷线、道路、水系范围,控制约 1000-2000 米以内,结合风景名胜区外围的村界、镇界、道路为划定依据,面积约 170.97 平方公里。

3.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近期:2024-2025 年;中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

3.4. 规划目标

展现“灵山秀水、湖光峰影”的自然资源特色,充分结合巴土文化与民俗风情资源,围绕“最美清江画廊、最美幸福土家、最美金山银山”建设目标,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长江黄金旅游带”重要展示节点,塑造“清江土家风情旅游目的地”品牌;树立“保护美丽清江,共建生态家园”意识,加强风景资源与水域环境的保护和恢复,构筑更加安全稳固的清江流域(长阳段)生态屏障,建设高颜值、高品质、高价值的清江流域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县;建立高水准的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系统,完善游览体系,建立规范、有效、完善的风景名胜区管理体系,使风景名胜区成为景观资源特征明显,生态环境良好,保护措施恰当,高效文明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3.5. 规划性质

3.5.1. 风景名胜区性质确定的思路

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应结合自身情况按规范要求的三个方面进行论证与定位。

(1) 风景特征

清江风景名胜区风景特质和内涵可概括为：**百里画廊·灵山叠嶂·巴土之源**

（2）主要功能

根据风景资源的特征、分布状况、区位条件的分析，其功能将以这几个方面为主：自然与人文风景游览观光、康养度假、资源保护、民俗文化遗产、科普研学。

（3）风景名胜区级别

2001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鄂政发〔2001〕84 号文批准设立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为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3.5.2.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清江画廊为核心，巴土之源为底蕴，以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康养休闲、科普研学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4. 分区、结构与布局

4.1. 思想与理念

高品味——强调高品味具有特殊意义，因为高标准并不等于高品味。高标准主要停留在物质技术层面，而高品味是以文化气质为灵魂的旅游形象，并表现为通过旅游活动提升鉴赏水平。将清江风景名胜区灵山秀水的自然风光与底蕴深厚的人文景观相结合，丰富风景名胜区的文化内涵与表现形式，诠释和演绎地域文化，才能赋予整个风景名胜区独一无二的气韵。

全局观——迄今为止，由于眼界和思路的局限，现有的规划和开发建设仍停留在常见的套路中，缺乏整体性和全局观。一方面是风景名胜区与其所在区域的空间结构和社会结构保持统一和协调，注重清江风景名胜区在整个华中区域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是风景名胜区自身要达到空间形态的整体性和空间结构的秩序性，强调传统文化、山、水、建筑相互交融，共成一体。

4.2. 布局结构

根据长阳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以及游憩利用的多样性，将景区内文化景观和自然景观融合发展，合理分配和安排社会发展、游憩机会和服务设施，创造一个文景交融、动态互补、可持续的发展结构。

本规划立足资源，把握发展目标，形成“一廊三区多点”的规划结构。

一廊——是由一碧清江、两岸青峰形成的清江生态廊道，串联了清江风景名胜区秀美的自然山水风光与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三区——依据自然景观与人文特征划分的特色鲜明的三大景区，每个景区都包含秀美的自然风光和悠久的历史，分别为拥有黛水仙山、巴士之源的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拥有险山幽谷、悟道避暑的天柱山-方山景区，拥有峡江揽胜、红土新风的资丘峡影景区。

多点——分布于景区各处八大特色旅游点：黛水仙山、巴士寻根、方山石林、悟道中武当、峡江揽胜、红土新风、古镇探秘、寻趣自然。

4.3. 功能分区

综合考虑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保护和潜在的游憩利用特性，明确分区对象及功能特征，将风景名胜区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

4.3.1. 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面积 0.6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0.35%。以天柱山“中武当”古建筑群和历史遗迹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为主，将周边风景资源敏感性高、与文物古迹风貌协调的区域也划入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属于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区域内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确保文物史迹的原真性，恢复其历史价值、历史风貌和文化氛围。严禁建设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和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可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限制机动车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区域内应按照环境容量合理控制游客规模，并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区域内应严格保护山体植被，加强植被抚育，防止水土流失，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植物景观，严禁任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因素进入。

4.3.2. 风景游览区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开展风景游赏活动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景点密集的地区，体现风景名胜区的景观价值，能直接开展游赏观光活动，面积 90.4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46.71%。范围以清江核心水域、景观优美的岛屿和半岛、部分陆域岸线为主，结合观光游览和景观协调需要，将部分山体林地、园地等区域划入风景游览区。

规划要求以资源保护和合理游览为主，保护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和风景资源的原生性，使之处于自然状态，合理并有控制地组织游览活动。风景游赏区应在自然生态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开发，要根据景点景区的不同情况确定开发的强度、旅游设施、交通设施等的配置数量以及游客容量的规模。

4.3.3. 风景恢复区

对风景名胜区内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抚育的对象与地区，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风景恢复区，恢复自然生态环境，保障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区域的良好生态环境。区内可提供例如森林浴、溯溪、徒步类的零星的、偶尔进入的、放松的自然体验。

面积 58.9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30.42%。

4.3.4. 发展控制区

现状村民居住密度较高的区域，区内有村庄及其周边农林用地等，尽量维持原有的乡村风貌，保护其免受旅游所带来的外来文化侵蚀，维护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多样性和地方文化多样性。保护村民的原有生活的前提下，可提供乡村游憩体验。面积 43.1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22.28%。

4.3.5. 旅游服务区

风景名胜区内集中提供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商业购物、游憩娱乐活动和行政管理的区域，不包括由现状居民点改造的民宿等旅游服务设施。面积 0.4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0.23%。

表格 4-1 各功能分区面积指标

编号	分区	面积（平方公里）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	特别保存区	0.68	0.35%
2	风景游览区	90.45	46.71%
3	风景恢复区	58.91	30.42%
4	发展控制区	43.14	22.28%
5	旅游服务区	0.45	0.23%
总计	/	193.63	100.00%

5. 保护培育规划

风景名胜资源是中华民族珍贵的自然与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国家资源，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是风景名胜区管理的首要任务。风景名胜区保护培育规划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和适宜性原则，根据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资源禀赋，通过分级保护、分类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进行保护培育区规划，以达到风景名胜区合理保护、适度利用的目的，从而使人们的生活、生产和游览活动与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环境、文化氛围更加相适应并能协同发展，世代永续地利用长阳清江风景名胜资源与良好山水环境。

5.1. 保护分区划定依据

保护培育规划实行分级保护，应科学划定三个级别的保护分区，并针对保护分区制定保护规定的方式进行。保护分区采用分级划定的方式主要综合依据保护对象的价值和级别特征，结合土地利用方式进行综合划定。

（1）风景资源分布特征

现状风景资源空间分布集中，可游览性强，景源等级高，这些区域原则上划入高等级分区。

（2）生物多样性特征

从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三个层次进行生物多样性特征等级划定。在生态系统层次，对于原真性和完整性高，需要优先保护的森林、灌丛、草地、水域等生态系统区域；在物种层次，对于极危、濒危物种的集中分布区域、极小种群动植物的主要分布区域、省级重点保护物种等其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物种的集中分布区域；在遗传资源层次，重要野生的农作物、水产等种质资源的主要天然分布区域，以上区域，原则上划入高等级区域。

（3）与生态敏感性评价

从水文安全分析、地形特征分析、植被覆盖分析、景观视觉敏感度分析四个维度，通过多源数据结合空间分析手段，划定不同等级的生态敏感区域。高生态敏感性区域原则上划入高等级分区。

（4）现状村庄居民点和旅游服务基地

对于现状村镇集中分布或配置旅游服务基地的，景观、生态价值相对低这些区域原则划入低等级保护分区。

5.2. 生态敏感性评价

5.2.1. 单项评价

（1）水文安全保护分析

利用 arcgis10.2 的水文分析模块对风景名胜区地形进行流量和盆域分析，识别出汇水区域，并进行分级评价。清江及其支流应重点保护，进行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

（2）地形特征分析

地形特征是影响土壤侵蚀、水土保持的重要因素。一般地，坡度越大，越容易产生径流，植被生长难度加大，水土流失概率增大。通过地形数据的坡度模拟，依据不同级别坡度对水土流失的贡献程度划分区域的敏感性程度。高程与地表温度、植被生长等密切相关，区内生物多样性与地形地貌高度相关，随高差呈现梯度分布的特征，高程影响生态敏感性的纵坡特征。坡向差异会对日照、温度、降水、风速、土壤质地等环境要素产生影响，与区域内的植被生长密切相关，进一步影响到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3）植被覆盖分析

植被覆盖类型和程度在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过程中作用突出，控制径流，在地表以上形成保护层，加强土地的固结力。植被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地区水土保持的效果。一般地，森林、灌丛、草地生态系统土壤保持功能相对较高，植被覆盖度越高、坡度越大的区域，土壤保持功能重要性越高。将不同类型生态系统，识别植被覆盖程度，划分区域的敏感性程度，植被敏感度与高程、坡度有较强耦合关系。

（4）景观视觉敏感度分析

视觉景观敏感度是指景观环境被游览者所注意的程度。它反映该景观在景域内的重要性和受游客关注的程度。敏感性极高的区域，微小的损害都给游客带来强烈的视觉影响，从而降低景观视觉环境质量。识别视觉高敏感区，划定视觉保护范围，控制该范围的建设与活动、维系自然风貌对风景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景观可视分析分为视点分析和基于路径的视域分析两部分，运用 arcgis10.7 视域分析工具，将一级景

源点作为视点，进行视点分析；同时，以主要船行游览路和步行游览路为观察路径进行视域分析，识别景观视觉敏感程度的空间分级分布。

5.2.2. 生态敏感性集成评价

在水文安全分析、地形特征分析、植被覆盖分析、景观视觉敏感度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栅格叠加，取较高等级，从而确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景观生态高敏感区、景观生态中敏感区和景观生态低敏感区三个等级的区域。

生态高敏感区域：主要分布在高山林地、水库消落带等区域。

生态中敏感区域：主要分布在丘陵和隔河岩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生态低敏感区域：浅山缓坡等其他区域。

5.3. 分级保护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和资源分布特征，对不同保护对象提出分区分级保护措施，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协调处理保护培育、开发利用、经营管理的关系。

5.3.1. 保护区范围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47.3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4.45%。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该区域是能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也是风景资源最具代表性、最具观赏价值、生态敏感性高的区域和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规定进行保护，确保文物史迹的原真性，恢复其历史价值、历史风貌和文化氛围，区域内山、水、植物等不受破坏，水体、空气、土壤等不受污染。避免对风景景观及生态环境有损害的生产及建设活动。

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天柱山“中武当”古建筑群及周边风貌协调区域、清江部分水域、清江峡景山林、重要景源所处区域、山体生态林和生态敏感性强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89.5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46.23%。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它是一级保护区周边的协调保护与缓冲区域。

该区域风景名胜资源相对较少、自然生态价值较高。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具有一定游赏价值及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包括山体林地植被密集区域、滨水滩涂、山体色叶林景观集中区和景源分布相对密集区域，主要为清江两岸峡景山地区域和天柱山、方山山林区域。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面积为 56.7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9.32%。

三级保护区属于限制建设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内，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地区，风景资源分布较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游览设施集中及居民居住密度较高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景观背景。

表格 5-1 分级保护面积指标

编号	分区	面积（平方公里）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I	一级保护区	47.35	24.45
II	二级保护区	89.51	46.23
III	三级保护区	56.77	29.32
总计	/	193.63	100%

5.3.2. 保护要求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内可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域。严格保护核心景区内的水体、山体植被，进一步加强植被抚育，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原生植被，保持优良的生态环境，形成良好的植物景观，严禁任何不利于环境保护的因素进入。

（2）二级保护区

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管控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严格管控现状村庄的建设规模、人口规模，改善村庄卫生条件，注重环境保护，保持村庄的传统风貌，限制建筑高度，使之与风景环境相协调，达到绿树掩映的景观效果。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管控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可适度安排徒步、露营等体验活动，应控制在合理的游人环境容量内。

（3）三级保护区

应保护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好山体植被、河流水系、田园绿地等，禁止开山采石，滥伐树木，提高林木覆盖率。加强环境保护，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对现有具有污染的生产项目、破坏景观的建筑物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整治、拆除或改造。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和设施，使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其内必须编制符合本规划要求的村庄规划，合理测算居民人口。村镇居民点建设可结合旅游服务设施，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应突出文化传统与地方环境风貌特点，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与建筑形式。

5.3.3. 其他保护措施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的保护范围树立界桩或标志，对风景游览区内重要的保护景点设立标志和说明。保护标志本身起到法律的作用，任何人不得随意破坏，如有故意破坏者，即可依法处理。保护标志的内容，应当用简要的图案和文字标明保护的级别和范围以及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活动，如：攀爬、开垦、砍伐树木、打猎等。

管理部门应根据上述分级保护要求制定管理细则，并严格执行。

为了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水平，还需要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确保保护措施切实实施。

建立风景名胜区的档案资料，它可以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建设提供依据，也可为其其他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提供参考。档案资料可将风景名胜区内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用图纸、照片、文字描述等方法予以记录，还可采用电影、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档案资料须有专人或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5.4. 分类保护规划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主要包括水景、地景、生景、文物古迹等，规划对这些构成风景名胜区主体的资源，在分类保护的基础上，提出相关针对性的要求。

5.4.1. 河流水系保护

（1）清江水系

区内清江水系应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号）的相关规定。现有旅游船舶应当逐步改造为环保型动力，新入河旅游船舶应当采用环保型动力。各类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使用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或者处理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2）水源地保护

1）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具体措施为：

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禁止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禁止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严禁在水源水体清洗过油类装置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在公路两旁营造护岸固坡林，防止水土流失；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防止人畜随意进入水体；水库右岸水域上下游一定范围，在公路路面每 200m 敷设“减速板”，在弯道及路面狭窄处（长约 300m）设砼道缘石；在水库水域上下游一定范围内设立大型警示牌、宣传教育牌。

2）水源地二级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措施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加强人畜粪便、垃圾管理，合理、科学施用农药、化肥；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3）水源地准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措施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其他地表水体

完善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区域水体管理，控制污染物排入，充分发挥水体的自净调节能力，保证水体环境质量。

5.4.2. 文物古迹及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1）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本）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同时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古迹，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并建议按此申报和进行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

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内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2）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等规定，理顺相关部门和宗教界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的关系，不得以发展旅游为目的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收取高价门票，对外宣传中不得炒作和刻意凸显宗教因素。

风景名胜区禁止擅自新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参禅、礼佛、祈福等宗教活动内容。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恢复重建、新建和改扩建应严格审批管理；已有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浏览内容的景区，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风景名胜区内不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设置宗教设施、宗教标识物，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或者进行宗教活动。

5.4.3. 地质遗迹保护

风景名胜区岩溶地貌极具特色，分布有武落钟离山峰丛、清江大佛、天柱山、巴王洞等珍贵的地质遗迹点及榨洞等独特的地质景观，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观赏价值。

对风景名胜区的地质遗迹进行调查建档工作，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系统地指导岩石保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地质遗迹实行划界保护，维护地质结构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于醒目位置设立牌（碑），标明地质成因、岩石类型、形成年代、价值说明等内容，有效实施科普教育，严禁开山采石挖矿等破坏并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与活动。

保持自然山水关系，保证岩溶山体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定期对溶洞进行地质监测，了解溶洞的变化情况；使用冷光源等措施保持洞内适宜湿度与温度，减少温差波动，减缓溶洞风化；合理控制游人量，避免呼吸产生的二氧化碳过度积聚，影响洞内微气候与景观保存；严禁破坏溶洞景观的自然风貌的建设活动，禁止损毁、窃取钟

乳石等洞穴沉积物，禁止在溶洞内烧香点烛或者从事其他污染破坏溶洞景观的行为。

严格保护峡景崖壁整体景观环境，对部分遭到破坏的山体、岩石，尽可能恢复到岩石地貌未受到破坏的状况，局部修建自然形式的挡土墙或护栏、人工覆以植被，实施基础加固支撑，划定隔离带，防止山体滑坡和水土流失。在岩石资源的一定范围内（须由科学研究决定）可开展自然科普等研学旅游，在满足环境承载力的要求下，提倡无痕旅游。可设置必要的游憩系统，但应与山峰、峡景、崖壁景观相协调，严格保护清江主航道视线范围内江面峡景，严禁建设破坏天柱山峰群、方山石林等山峰崖壁的游赏设施。

5.4.4. 古树名木保护

通过开展踏勘调研确定古树名木的数量、树种、分布位置等基本情况，建立详细的古树名木档案，标明位置，测量树形与体量，拍照留存，并进行长期监测。目前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内共有古树名木 33 株，其中二级 2 株，三级 31 株。

注重其生长趋势的变化，开展保护复壮的专题研究，制定保护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定牌标明其保护范围，在游人密集区，古树保护范围内应采取措施，防止人为活动的不利影响。

表格 5-2 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拉丁名	乡镇名称	村名称	横坐标	纵坐标	古树等级	海拔(m)	长势
1	42052800299	垂柳	Salix babyloniaea	鸭子口乡	巴山村	110.8344000	30.4183000	三级	211	正常株
2	42052800520	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观坪林场	观坪林场	110.9653000	30.5136000	三级	1280	衰弱株
3	42052800349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口乡	厚浪沱村	110.9464000	30.4389000	三级	317	正常株
4	42052800346	桂花	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口乡	厚浪沱村	110.9456000	30.4403000	三级	354	正常株
5	42052800347	桂花	Osmanthus	鸭子口乡	厚浪沱村	110.9456000	30.4403000	三级	349	正常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fragrans (Thunb.) Lour.							株
6	42052800 345	苦楮	Castanop sis scleroph ylla	鸭子 口乡	厚浪沱 村	110.94080 00	30.4464 000	三 级	487	正 常 株
7	42052800 344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 is	鸭子 口乡	厚浪沱 村	110.94080 00	30.4466 100	三 级	484	正 常 株
8	42052800 352	桂花	Osmanthu 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91250 00	30.4256 000	三 级	733	正 常 株
9	42052800 351	铁坚油 杉	Keteleer ia davidian a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91470 00	30.4256 000	三 级	741	正 常 株
10	42052800 353	桂花	Osmanthu 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92500 00	30.4281 000	三 级	682	正 常 株
11	42052800 361	桂花	Osmanthu 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90780 00	30.4342 000	三 级	252	正 常 株
12	42052800 364	樟树	Cinnamom um camphora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89390 00	30.4417 000	三 级	316	正 常 株
13	42052800 360	桂花	Osmanthu s fragrans (Thunb.) Lour.	鸭子 口乡	静安村	110.90640 00	30.4475 000	三 级	252	正 常 株
14	42052800 524	枫杨	Pterocar ya stenopte ra	龙舟 坪	晒鼓坪 村	111.12970 00	30.4533 000	三 级	600	正 常 株
15	42052800 525	冬青	Ilex purpurea	龙舟 坪	晒鼓坪 村	111.09550 00	30.4456 000	三 级	675	正 常 株
16	42052800 491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柿贝村	110.62788 00	30.4534 970	三 级	707	正 常 株
17	42052800 177	槐树	Sophora japonica	渔峡 口镇	双龙村	110.58580 00	30.4261 000	二 级	259	正 常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株
18	42052800 495	冬青	Ilex purpure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62843 80	30.4241 470	三 级	225	正 常 株
19	42052800 266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59820 00	30.4299 000	三 级	252	正 常 株
20	42052800 267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59830 00	30.4299 000	三 级	256	正 常 株
21	42052800 268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59830 00	30.4298 000	三 级	255	正 常 株
22	42052800 269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59830 00	30.4298 000	三 级	255	正 常 株
23	42052800 263	沙梨	Pyrus serotina	资丘 镇	天池口 村	110.61540 00	30.4369 000	三 级	450	正 常 株
24	42052800 293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 is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1.00170 00	30.4578 000	三 级	724	正 常 株
25	42052800 292	马尾松	Pinusmas soniana Lamb.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0.99810 00	30.4617 000	三 级	745	正 常 株
26	42052800 294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 is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1.00030 00	30.4656 000	三 级	900	正 常 株
27	42052800 295	栓皮栎	Quercus variabil is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1.00140 00	30.4656 000	三 级	911	正 常 株
28	42052800 291	榔榆	Ulmus parvifol ia Jacq.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0.99560 00	30.4728 000	三 级	1152	正 常 株
29	42052800 290	樟树	Cinnamom um camphora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0.98750 00	30.4889 000	三 级	798	正 常 株
30	42052800 289	银杏	Ginkgo biloba L	鸭子 口乡	天柱山 村	110.97940 00	30.4917 000	二 级	866	正 常 株
31	42052800 415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 s	都镇 湾镇	西湾村	110.78850 00	30.3986 000	三 级	345	正 常 株
32	42052800 416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 s	都镇 湾镇	西湾村	110.78840 00	30.3986 000	三 级	346	正 常 株
33	42052800 348	桂花	Osmanthu s fragrans	鸭子 口乡	鸭子口 村	110.94580 00	30.4403 000	三 级	354	正 常 株

			(Thunb.) Lour.						
--	--	--	-------------------	--	--	--	--	--	--

5.4.5. 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和群落稳定性。针对风景名胜区内成林地，通过封山育林和林相改造等生态治理措施，加快其向顶级植物群落的演替。抓好局部林相改造与充实工作，水岸线周边的绿化，重在涵养水源兼顾观赏。

建立珍稀动植物档案与资料库，为长期观察研究创造条件。

控制游客规模降低人为干扰。风景名胜区应依据生态承载力评价分级限制游客规模，并加强生态旅游宣传教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约束游客行为，将游览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干扰降到最低。

5.5.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格 5-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民俗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超市	△	○	○
6. 卫生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5.6. 环境影响评价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风景名胜区自身情况，分析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出预防或减轻因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5.6.1. 环境影响分析

（1）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是指在规划期限内，在维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生态环境系统对游览等活动的最大承受能力。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93.63 平方公里，规划期末风景区年游人环境容量为 506 万人次 / 年。风景名胜区通过分级保护，对不同级别保护区内的行为与活动进行管控，合理引导游客游览，严格保护区内资源环境，从而使游客的游览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整

体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低。并结合游人环境容量测算，合理控制区内人口总量，实行游览管控，合理调节游入量。

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村镇清洁能源、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的建设，控制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水处理达标率，严格禁止污水废物向风景名胜区直接排放，从而有效维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安全。

（2）不良环境影响分析

1）道路工程建设影响及规划对策

道路工程设施对景区地形地貌及植被会造成一定破坏，对水土保持造成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施工噪音、扬尘和废水、废弃物等。道路修建应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开挖地段、取土地段实施生态修复，预留生物通道，道路两侧加强植被防护，减少对景观影响。规划的步行游览道要求使用本地材料，不宜进行路面硬化，不会影响植物生长、土壤及地貌。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限制高噪音施工时间；对施工开挖的土方和堆放的建筑材料加强围护和遮盖，防止雨天泥土流失，形成污水；应在施工路段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定期清除施工场地及运输路面上散落的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厢宜密闭；土方回填后多余部分和废弃的建筑材料予以填埋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居民生活生产影响及规划对策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居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生产活动对风景名胜区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本次规划以控制居民人口规模和村庄建设规模为途径，优化村庄布局，鼓励逐步迁出，并减少相应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鼓励区内村庄发展乡村旅游；发展绿色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禁止捕抓动物、滥采滥挖滥伐等行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标准再排放；以集中收集、转运等方式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减少居民生活生产对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

3）旅游设施建设影响及规划对策

规划新增的旅游服务基地主要位于现状村庄、镇区或已开发区域，依托已有的镇村建设用地、山脚缓坡地进行建设，对生态环境、动物栖息环境影响较小。在旅游服务基地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做好对现有环境的保护，特别是对现有地形和植被的保护。

建筑设计宜依山就势，避免大面积破坏地表和植被。所有旅游服务基地均应配备满足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按规定编制相应环评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方可开工建设。旅游服务基地的景观风貌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减少对景区美学价值的负面影响。

4) 旅游活动影响及规划对策

游客旅游活动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会对风景名胜区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游客游赏时间路线不同，对局部的生态环境将造成不同的压力。

规划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出风景名胜区进行集中处理。规划对游人数通过日游客容量、日极限容量、瞬时极限容量、年游人规模等指标进行控制管理，避免对局部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影响。

5.6.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

规划通过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环境监测和环境科学研究，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研能力建设，实施相关环境经济政策，确保景区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完善环境保护宣传设施，维护自然优美、安全卫生的游览环境。风景名胜区内环境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实施。

（1）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照保护分区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标准。景区内规划区域内隔河岩库区水体应达到Ⅱ类水体标准，其余水体应达到Ⅲ类水体标准。

保护措施如下：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的地表水水域任意排放污水。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禁止在地表水系两岸挖沙取土、堆放泥沙、任意倾倒。禁止排放、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水域周边进行洗涤任何具有污染成分的容器或物品。

禁止在水域两岸 10 米内设置厕所、垃圾箱等污染水体的设施。

控制水上游乐项目的规模和活动频率，必须选择少污染和无污染的水上游乐设施。

严格限制机动船只数量，推广使用绿色新能源船舶。

（2）声环境污染控制

风景名胜区内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标准要求执行，建议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0 类区标准。

保护措施如下：

鼓励风景名胜区内车行、船行游览实行电力化，区内运行的游览车船必须配置低音喇叭，以国家机动车车辆容许的噪声标准为依据。

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噪声隔离工作，减少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

风景名胜区周边可设置噪音监测装置和提示标牌，警示游客不得大声喧哗，提高风景观赏质量。

景区内及附近施工场地应设置噪声隔离带，在距离居民点、野生动物栖息地较近的地区应禁止夜间施工。

（3）大气环境污染控制

控制风景名胜区中的交通废气排放，建议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保护措施如下：

景区汽车排气应控制，要尽量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严格限制汽车进入旅游活动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

提高路面质量，在公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减少扬尘。

改变风景名胜区能源结构，推广电力、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居民逐步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景区使用电力动力游船。

融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平台，实现联防联控，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实时监测。

（4）尾矿生态修复

风景区内存在的矿山开采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河道淤积、耕地淹没、水体污染、土壤酸化等生态破坏，应进行尾矿生态修复工程，种植适宜草木，确保风景区

形成自我维护和运行的完整的生态系统。规划开展长岩屋尾矿、大田坡尾矿、沙坳尾矿生态修复工程。

（6）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森林覆盖率，结合地带性植物群落种类结构特征，进行生态修复与植被培育工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保护山林植被的基础上，改善林相结构，加快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根据景区特征和森林景观季相变化规律，按照“以林造景，以景配林”的要求，适度营造林相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特色鲜明的山林景观效果。

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珍稀物种的栖息地环境，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调查，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严格管控风景区内生产、生活等各项活动，控制景区游人数，科学规范游客行为，禁止猎捕野生动物以及从事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活动。加大风景名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可结合游赏服务设施向学生、游客等直观展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在风景区内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体验教育。

5.6.3. 总体结论

规划与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的目的和要求相符合，是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风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规划。其负面影响具有暂时性、次要性、局部性，且可通过采取一定措施加以改善的；而有利影响是长期的、主要的、全局的。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规划具有可行性。

6. 风景游赏规划

规划综合考虑区域位置、风景资源情况、游览活动组织、现状建设利用状况及经营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问题，将整个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天柱山-方山景区、资丘峡影景区三个各具特色的景区。

6.1. 景区游赏规划

6.1.1.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1) **范围界定：**风景名胜区东南部，规划面积 102.61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武落钟离山的巴土文化、倒影峡的黛水仙山和清江的潺潺碧水共同构成一处融山水峡洞和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旅游胜地。可开展巴土寻根、漫游夜景、户外露营、摄影写生等项目。

(3) **风景特色：**以黛水仙山和巴人文化为景观特色，有“鱼游枝头鸟宿水”的倒影美景，有气势磅礴、巉岩磷立的绮丽湖岛，有底蕴深厚的巴土文化。远山近水，山幽水静，处处皆画，景色迷人。

(4) **主要景点：**规划景点：探秘溯溪；现状景点：清江大佛、倒影峡、仙人洞、象鼻岩、孔雀开屏岩、骆驼饮水、武落钟离山景群（白虎堂、向王庙、向王桥、巴人文化广场、廪君殿、白虎亭等）、鲢鱼岛、白虎山、清江橘园等 31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3 个，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10 个，四级景源 15 个。

(5) 规划思路：

1) 优化交通组织，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该景区是发展相对较为完善的区域，现状景观资源丰富，本次规划重点是如何有效地联系现状景点，提升交通可达性，同时优化旅游接待能力。规划建设景区北大门（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远期贯通北大门至清江画廊游客中心游览路线，增设旅游码头及停车场，建设倒影峡二期步行游线以及山顶至新建旅游码头步行线，串联水陆游线，打造多维度游赏形式。

2) 结合区域资源，适度发展游览项目

充分利用倒影峡水域资源和武落钟离山北部支流，开展水上帆船运动、水上休闲

运动等娱乐活动；依托现有建筑打造倒影峡白玉山庄、土家风情街、橘子溪、武落钟离山、财苑山庄等旅游点，完善必要的游步道、体验场馆、观景平台等游览设施，并结合传统节日开展节庆活动，进一步丰富景区游览活动内容；有条件可对清江沿岸建筑和民居进行风貌改造，塑造土家风情建筑风貌，并对房前屋后居住环境进行美化，结合乡村振兴打造清江民俗村。

（6）新增及提升项目：新增逐浪清江（帆船运动）、探秘溯溪、清江水上休闲运动 3 个景点，加强倒影峡景区山水相映的体验；提升倒影峡土家风情街、将军故居、清江橘园、武落钟离山景群（白虎堂、向王桥、巴人文化广场、廪君殿、白虎亭等）；提升武落钟离山步行游赏系统，加强景、山、岸、江联系。

6.1.2. 天柱山-方山景区

（1）范围界定：风景名胜区中北部，规划面积 31.46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山岳型景观，集奇山怪石、道医文化于一体。可开展避暑度假、宗教体验、登山健身、摄影写生、自驾营地等项目。

（3）风景特色：以险山幽谷、传统文化为景观特色，有方山的“奇峰怪石、云海瀑布、峡谷绝壁、古树藤蔓”，有天柱山的“三峰争峭，双桥飞虹，宫观雄踞，云梯高悬”，山险谷幽，仙风道骨，风光如诗胜画。

（4）主要景点：规划景点：世外桃源、红花园、方山石林演出、实景剧场、土家文化街、丛林穿越、空中滑索；现状景点：天柱山古建筑群、天柱山孤峰、云海雾凇、地母宫、三清殿、朝天梯、望仙台、丹井、父母殿、巴王畈道、象鼻石、对吻石、方山石林、七叠溪、龙王洞等 25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3 个，二级景源 4 个，三级景源 9 个，四级景源 9 个。

（5）规划思路：

1) 保护自然环境，展现生态优势

方山景区是风景名胜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存较为完整、植被景观较为突出的地区，应当重视保护其自然环境和山林景观，在资源利用上应充分依托自然环境，开展旅游活动，保持景区整体环境的持久稳定。

2) 规划对天柱山古建筑群及相关历史遗迹等文化景源进行有效地保护和研究，对于山中的文化旅游设施建设、改造应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管理，并与其他文化景源相互依托和补充，重塑天柱山的道医文化形象和特色。依托天柱山曲径通幽、春花冬雪

美好胜景及文化特色，完善游步道、观景台等游览设施改造和升级，开展避暑度假、宗教体验、素食养生、摄影写生等活动，增加游客的互动体验吸引力。

3) 贯通步行游览线路，连接特色景源

贯通方山—天柱山—清江水上游线步行游览路线，远期构建方山、天柱山、清江空中游赏系统，提升游客游览兴趣，避免在单一景观中产生倦怠感，同时也能打破天柱山区域现有接纳瓶颈，有效疏散景区游客，以拉大游线的方式增加景区的参与容量。提升天柱山、方山整体步行路线，在不破坏自然资源景观的情况下，选取合适的位置修建步行栈道。同时结合避暑山庄、红花园的建设和提升，发展精品避暑接待、传统文化研学等功能，强化赏景之外的参与性活动。未来可结合清江支流母溪打造溯溪探秘，形成野外探险游线。

(6) 新增及提升项目：新增世外桃源、红花园、方山石林演出、实景剧场、土家文化街、丛林穿越、空中滑索 7 个景点；提升天柱山古建筑群、方山景群，提升方山游步道，加强方山景区的游玩体验。

6.1.3. 资丘峡影景区

(1) 范围界定：风景名胜区西部，规划面积 59.56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依托资丘的峡谷风光、麻池古寨红色文化和资丘民俗文化保护基础，可开展峡谷探险、古镇寻根，民族文化艺术节等项目。

(3) 风景特色：以原始峡谷、红色文化及民俗文化展示为特色，观赏原始峡谷秀丽风光，探寻土家文化古镇、感受历史文化情怀。

(4) 主要景点：规划景点：资丘印象（水下资丘 VR 体验）、资丘老街、九湾大峡谷、西湾点兵场、硕果园；现状景点：马岭夕照、巴山峡、清巴王洞、巴山峡、万人洞、百丈长廊、天知桥、麻城古寨、水田坝遗址、沙嘴遗址等 29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3 个，二级景源 4 个，三级景源 11 个，四级景源 11 个。

(5) 规划思路：

1) 挖掘自然资源，打造独特生态景观

资丘峡影景区拥有风貌独特的原始峡谷，风光秀丽，针对自然资源的特色和游赏形式，打造“岩洞探险”“水上漂流”等项目，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自然养生为主题的游线，发展生态经济，展现资丘自然特色。

2) 追寻红色足迹，品味红色文化

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依托红色革命根据地——麻池古寨，修复修缮革命旧址，开展红色旅游体验及教学项目，打造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让红色融入旅游、融入生活。

3) 利用资丘古镇历史，发展土家特色民俗

整合资丘古镇景观文化资源，完善游步道、观景台等配套游览设施改造和升级，发挥资丘土家民俗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打造民族文化艺术节、民俗风情街、VR 探寻水下资丘遗迹等体验项目。

(6) 新增及提升项目：新增资丘印象（水下资丘 VR 体验）、资丘老街、九湾大峡谷、西湾点兵场、硕果园 5 处景点，提升巴王洞、麻池古寨两处景点。

6.2. 景点规划

风景名胜区根据规划主题与建设情况，可将规划涉及景点分为两类，即现状提升景点和规划新增景点。

现状提升景点是现状已具备一定的景观条件或者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开发建设，规划加以完善、充实、提高和利用，此类景点有 9 个。

规划新增景点 13 处，根据规划的环境条件和景观完善的需要，确定新的景观建设内容，按四级景点水平建设，目的是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景观价值，充实游览内容。

表格 6-1 规划新增及提升景点一览表

规划类型	序号	景点名称	所属景区	景点说明
提升景点	1	倒影峡土家风情街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
	2	将军故居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
	3	清江橘园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
	4	武落钟离山景群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含廪君塑像建设、名居风貌改造、社坛、地坛、天坛、毕兹卡广场、五大姓氏图腾柱、五氏阁以及廪君文化节庆活动场景改造
	5	仙人寨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含游步道建设和游客服务设施提升
	6	天柱山古建筑群	天柱山-方山景区	——

	7	方山景群	天柱山-方山景区	——
	8	巴王洞	资丘峡影景区	——
	9	麻池古寨	资丘峡影景区	——
	1	探秘溯溪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沿清江支流母溪打造的一条野外探险路线，可以探秘大自然，领略自然的无穷魔力。
	2	世外桃源	天柱山-方山景区	结合猕猴桃基地打造的休闲、采摘一体的世外桃源。
	3	红花康养	天柱山-方山景区	利用高山优势和优美的自然景观打造的养生度假基地。
	4	方山石林演出	天柱山-方山景区	方山的耸翠群山、林立群石结合灯光秀打造一场视觉盛宴。
	5	实景剧场	天柱山-方山景区	结合长阳传统文化打造有参与感、趣味性强的实景表演节目，体现地方民族特色。
	6	土家文化街	天柱山-方山景区	展示、销售土家传统工艺品、美食等特色产品
	7	丛林穿越	天柱山-方山景区	结合方山独特的地形，开展丛林穿越户外拓展项目，根据地形在山林建设出最适宜的通关项目。
	8	空中滑索	天柱山-方山景区	跨越峡谷，使人在有惊无险的欢愉中尽情地陶醉于大自然的迷人美景之中，给予了人们亲近大自然、忘我地融入大自然的惊险刺激和超常体验
	9	资丘老街	资丘峡影景区	利用资丘老街道打造一条集游玩、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能够展现资丘文化的民俗风情街。
	10	九湾大峡谷	资丘峡影景区	一个充满未知和奇妙的世界，集奇观、历史、文化、自然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11	资丘印象（水下资丘 VR 体验）	资丘峡影景区	利用水下资丘遗址，结合现代 VR 技术，将水下遗址呈现在大众眼前。
	12	西湾点兵场	资丘峡影景区	集红色讲堂、红军食堂、红色展厅、红军宿舍等为一体的红色文化体验展示基地。
	13	硕果园	资丘峡影景区	结合 S324 布置蔬果集散、观景平台、休憩驿站，体验蔬果采摘、种植体验等活动。

6.3. 游览交通方式

规划提倡旅游的自主性与参与性，在完善风景名胜区的道路网结构和游览设施的

基础上，让游人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择活动路线。

6.4. 游赏线路

（1）一日精华游路线

1) 巴士文化体验游

上午：清江土家风情街——仙人寨——清江渔村

下午：武落钟离山——麻池古寨——资丘古镇——巴王洞

2) 亲水休闲观光游

上午（可乘船可步行）：倒影峡——帆船运动——清江大佛

下午：仙人寨——武落钟离山——财苑山庄——巴山峡

3) 生态观光体验游

方山东门——玻璃栈道——养生阁——乐乐廊桥——巴王皈道——石林演出——方山西门

4) 文化朝圣休闲游

中武当山门——地母宫——三清殿——三帝宫——祖师殿——父母殿——财神殿——避暑山庄

（2）两日精华游路线

1) 两日巴士文化体验游

第一天：清江画廊土家风情街——仙人寨——武落钟离山——财苑山庄

第二天：巴山峡——麻池古寨——资丘古镇——天池河漂流——巴王洞

2) 两日亲水生态观光游

第一天：清江画廊土家风情街——倒影峡——武落钟离山——财苑山庄

第二天：天柱山——方山

6.5. 景区转换路线

（1）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天柱山-方山景区

路线：长阳旅游集散中心——X333/S324——天柱山方山

（2）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资丘峡影景区

路线：长阳旅游集散中心——S324/（S242——沿江快速通道）——资丘

（3）天柱山-方山景区—资丘峡影景区

路线：天柱山方山——S324/沿江快速通道——资丘

7. 典型景观规划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类型丰富，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于一体，为保证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景观魅力，保护风景名胜区景观特色，对风景名胜区典型景观进行挖掘、保护和利用，体现风景名胜区景观特征。

典型景观是有典型代表意义的、能够突出反映风景名胜区景观特征的景观形态。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总体景观形象的典型特色集中表现在河流水域景观、山林植被景观等典型景观形态。

7.1. 清江水域景观

7.1.1. 景观构成

风景名胜区内清江及其支流与长江其他支流相比，属于少沙河流，水清江美，枯水期不涨水时河水依旧澄明碧透。八百里清江画廊作为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观，如同绸带般的碧水江景更是具有独特的景观魅力。

7.1.2. 规划要点

维护风景名胜区内清江水域的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质量。加强水体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狠抓污染源防治，强化生活污水治理。禁止在水源保护区附近新建可能产生污染的项目，对已有的可能造成污染点的要进行改造或迁出，确保水源地的饮用水安全。水库饮水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污染水体的各类项目，营造一定规模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保持功能，改善水质。

保护水体岸线的自然形态、自然植被与生态群落。开展水岸线生态修复，限制非必要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清江流域的白甲鱼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和实验区，维护清江生态系统稳定。清江的河流水域景观与河岸自然植被景观相辅相成，通过两岸的植被规划，增添乡土树种和色叶树种，丰富季相变化，体现“四季如画”的季相美景，展现清江沿岸林地自然变化。

营造多类型的水体岸线景观或景点，合理组织游赏活动。倒影峡景区胡家溪可开展无动力水上游赏、帆船竞技等活动；武落钟离山北侧木溪河可开展溯溪探险、幽境探秘活动；资丘峡影景区的天池河可开展漂流活动；从不同空间层次和游赏内容满足

游客的休闲旅游需求。

7.2. 山林植被景观

7.2.1. 景观构成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内属鄂西南山地林区，自然植被受地形、气候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植物类型具有明显的按垂直地带分布的特点，从河谷至高山，亚热带和温带各种植物类型均有分布，低丘河谷、低山、半高山和高山亦各有差异。低山区以下，植被主要为常绿阔叶混交林及散生马尾松、竹、柏为主；半高山区植被以常绿阔叶和针叶混交林为主；高山区以常绿阔叶和暗针叶混交林为主。植被丰富，树木茂盛，覆盖率高，其中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5 种，二级保护植物 13 种，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保存较好。

7.2.2. 规划要点

加强山体整体保护。维护山体完整，保证山体轮廓线流畅，严禁各种破坏山体的建设活动。丰富山体植被，保护现状森林，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保护古树名木和现有大树，培育地带性树种，丰富风景名胜区整体植被景观。风景名胜区结合景点设置，部分地段引导用材林和经济林逐步转变为风景林，改善生态环境和风景特色。

丰富季相，提升植被景观观赏性。风景林应从生态科学出发，丰富植物品种、季相和色彩变化。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植物群落，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增植色叶树，形成成片景观，恢复和强化山林的传统风光。

利用种群基础，打造成片植物生态群落景观。对风景名胜区的典型特色景观的树种应保护、培育使其更具魅力。结合景观特色和定位，进行植被景观引导，利用现有植被的形态、色彩、大小等特点组合，因地制宜设计有变化又有连续的风景林和果林。

风景名胜区植物景观可分为江峡风光景观带、文化景点植物景观区、果园经济林景观区。

江峡风光景观带包括清江风景名胜区水路游览线 300m 视域范围内的森林及消落带景观。现状林分结构主要为常绿树种（如杉木、柏木、樟树、油松、女贞等），在

保护江峡自然景观的基础上，加强培育色叶植物景观，宜选用乌桕、黄栌、各种槭类、枫类等基调树种形成沿江红叶景观带，与峡谷风光、喀斯特地质遗迹构成的不同特色的景观风貌。区域内自然和人工次生植被区应积极实施封山育林、更新复壮、增加混交比例等抚育措施，加强林相改造和景观提升。严格保护资丘峡影景区南岸邻近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生植物群落，不宜进行人工林相改造。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方山、天柱山等景点为游赏观赏植物群落为主。对于其中生态林区，是森林保育、维持生态系统稳定的重要核心区域。在保留现状植被的基础上，选择乡土树种对重要景源周边林相进行改造提升，疏伐部分树木，增加观赏价值较高的常绿和色叶树；对于拥有一定规模的特色植物进行规模扩大，形成景观。对其中的人工风景林区，根据山体环境，运用色叶与花果树种进行林相的改造提升，结合历史文化背景，创造丰富的植物景观。整体上通过植物群落整体的季相、色彩变化，产生引人入胜的效果。结合游赏项目，在游览道路两侧对树种进行挂牌标识，标出观花期、观叶期，进行科普教育。

果园经济林景观区主要为清江橘园及其周边区域，因地制宜发展果木林。该区域现状以柑橘林为主，周边区域也主要是常绿阔叶混交林，四季常绿，季相色彩变化不明显。对于果园经济林景观区的植物景观规划，应在果林基础上，少量点缀种植银杏、鸡爪槭等秋色叶树种和钟花樱桃等春季开花树种，丰富果园植物景观春、秋两季的色彩变化。

7.3. 民俗文化景观

7.3.1. 景观构成

在清江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历史中，文化脉络贯穿始终，主要包括巴土文化、非遗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四个部分。

7.3.2. 规划要点

（1）巴土文化展示

规划重视对清江风景名胜区巴土文化的挖掘与展示，依托武落钟离山现有品牌基础，丰富景区展示形式，如服饰、乐器、民间艺术、传说故事等，针对不同的主题和内容，围绕着巴土文化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等方面来展示。

可根据历史资料复原巴土传统服饰，举办服饰展演会，让观众直观感受，并亲身体验巴土服饰的独特魅力和制作工艺；利用 VR/AR 技术，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创建虚拟博物馆或体验空间，让游客身临其境地体验巴土民间艺术的魅力。

为了保证展示的效果和安全，要选择具备较高服务水平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服务宣贯，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沉浸式体验服务。

（2）非遗文化传承

非遗文化应结合资丘镇民族文化艺术节、资丘镇文化站非遗文化推广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的文化传承机制。可设立手工艺、民间舞蹈、戏剧等工作坊，邀请老艺人传授技艺，同时吸引年轻人参与学习，确保民间艺术活态传承。

可组建由历史学家、民俗学家、艺术家等多领域专家构成的研究团队，收集、整理非遗文化历史脉络，介绍其的国际价值与特征，发扬及传承南曲、撒叶儿嗬大赛、鼓师大赛等赛事活动。

着重挖掘和整理传统节庆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民俗习惯等方面的资料，以增强传统节庆的文化魅力和历史意义，在保留传统精髓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审美与价值观，创作一批反映巴土文化新风貌的文艺作品、纪录片和教育资料；改编巴土地区的传说故事为电影、舞台剧，运用现代叙事手法，让传统故事焕发新生，开发互动式体验剧，观众可扮演角色参与故事发展，加深对巴土文化及传说故事的感受。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清江相互融合的关系、巴土文化历史与中国历史的关系等课题的研究可设专项基金予以支持。结合相关建筑和景点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宣传和保护、利用的研究，充分挖掘其内在价值。

7.4. 建筑景观

7.4.1. 景观构成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内建筑因地制宜形成依山而建、伴水而居的建筑形式，构筑背倚山坡、面临溪流或坪坝的建筑群落，建筑群落的体量、色彩、风格均影响着风景名胜区的整体风貌。

7.4.2. 规划要点

在保护现有古建筑群、红色遗址、麻池古寨及其周边环境的基础上，合理组织游线，欣赏建筑环境风貌与特色等，引导游人了解相关历史知识，进行建筑与风景审美。对遗址遗迹以保存现状为主，定牌示说明，供游人怀古凭吊。应研究“中武当”古建筑群的适宜的观赏季节、时段与观赏位置，突出其天象景观特色。

风景名胜区的建筑应体现风景名胜区文化内涵，宜简洁明快，在传承现状景源建筑风貌的基础上，注意土家文化符号样式的融入。

清江沿线整体建筑风貌管控：不拆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沿江建筑立面应融入土家建筑要素，简洁美观，附设广告牌匾应结合外立面统一设置，旅游码头、重要景点、服务设施的建设，需加强巴土文化融入、景观风貌保护，不得破坏原有自然山水环境。

新建建筑风貌管控：居民点房屋建筑应按照当地民居传统风貌进行建设和改造，采用乡土建筑材料，以体现地方特色的木材、石材或仿石、仿木等材料为主；整体建筑维持“适度适量”的原则，建筑物体量、尺度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相适应，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下，房屋建设因地制宜、顺应地形，保护古树名木和大树，严禁毁林开荒，尽量做到显山露水。加强村庄乔木绿化和垂直绿化，达到绿树掩映的效果。

8.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8.1.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三大分区的“黛水仙山巴士之源”、“险山幽谷悟道避暑”、“峡江揽胜红土新风”六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黛水仙山巴士之源”——依托武落钟离山的巴士文化、倒影峡的黛水仙山和清江的潺潺碧水，突出展示“鱼游枝头鸟宿水”的倒影美景，气势磅礴、巉岩磷立的绮丽湖岛和底蕴深厚的巴士文化。展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内涵的自然山水和文化特色，

“险山幽谷悟道避暑”——依托高奇险峻的山岳风光和道医文化，结合四季变化、植物风貌、天象特点展现方山的“奇峰怪石、云海瀑布、峡谷绝壁、古树藤蔓”，天柱山的“三峰争峭，双桥飞虹，宫观雄踞，云梯高悬”，并结合自然环境及人文建筑，赋予景区深层次的文化内涵，让人在寻古探幽中感受天人合一的境界。

“峡江揽胜红土新风”——依托资丘的峡谷风光、麻池古寨红色文化和资丘民俗文化，打造融山水峡洞和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旅游胜地，展示原始峡谷秀丽风光、探寻土家文化古镇、感受历史文化情怀。

8.2.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1) 游客中心：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共设置清江画廊游客中心、武落钟离山游客中心、方山游客中心、天柱山游客中心、谢家河游客中心 5 处。

2) 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名胜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

3) 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 3 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 解说展示方式

1) 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 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 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形式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9. 游览设施规划

9.1. 游人环境容量测算

9.1.1. 游人环境容量测算原则

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是指风景名胜区的最大可容量又称合理容量，一方面要保证游客的最低游览活动的“快适性”，满足游客参与游览活动在心理上的最低要求，另一方面又不超过风景资源所能忍受的“忍耐力”，即不造成风景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破坏，保证风景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9.1.2. 瞬时容量测算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参考国内其他同类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容量测算方式，采用风景名胜区生态容量估测、风景名胜区游览面积估测两种方法计算，再综合确定。

(1) 线路法

瞬时游人容量（人）=道路长度/游人间距

表格 9-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线路法）

景区名称		游线面积	计算指标	日瞬时容量	日周转率	日游人容量
		(ha)	(m²/人)	(人次/日)	/	(人次/日)
陆路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6.72	8	8400	1.2	10080
	天柱山-方山景区	6.36	8	7950	1	7950
	资丘峡影景区	12	10	12000	1	12000
水上游线		/	/	6200	1.6	9920
共计		/	/	34550	/	39950

预测日游人容量为 4 万人次。

(2) 游览面积容量法

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面积计。根据对已开发景点景区的测算和未开发景点景区的估算，对 3 个景区的可游面积分别做大致估算，根据每个景区的特点，确定计算指标，以此为依据确定游人容量。

表格 9-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面积法）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可游览 比例	可游面积(平方 公里)	计算指标 (m ² /人)	日周 转率	日游人容量(人 次/日)
倒影峡-武落 钟离山景区	102.61	18%	18.47	1200	1.2	18470
天柱山-方山 景区	31.46	21%	6.61	800	1	8258
资丘峡影景 区	59.56	18%	10.72	1200	1	8934
共计	193.63	/	/	/	/	35662

预测日游人容量为 3.56 万人次。

（3）综合分析

由于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一期建设现已比较成熟，高峰时期接纳能力接近峰值，但随着未来景区北侧大型游客服务中心的新建，二期景点和设施的提升，可形成游客分流效果，缓解游客高峰期其承载的生态压力，故日极限容量取日游人容量的 1.1 倍。

天柱山-方山景区中天柱山片区因其本身的自然环境因素限制，基于安全性考虑游览安全、设施承载力考虑，应控制和降低人为负荷，结合方山景区游线，故日极限容量取日游人容量的 1.2 倍。

资丘景区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的游客容量潜力，同时结合紧邻资丘镇旅游服务设施的容纳力，较其他景区承载力更高，故其日极限容量取日游人容量的 1.5 倍。

表格 9-3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日均游人面积 (线路法)	日均游人面积 (面积法)	日游人容量 (均值)	系数	日极限游人容量
	(人次/日)	(人次/日)	(人次/日)		(人次/日)
倒影峡-武落 钟离山景区	12533	18470	15502	1.1	17052
天柱山-方山 景区	7950	8258	8104	1.2	9725
资丘峡影景 区	14067	8934	11500	1.5	17251
共计	34550	35662	35106	/	44027

风景名胜区部分景区处于开发阶段，其环境容量仅作估算。因此，游人合理容量

要综合两种测量方法，确定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为 3.5 万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4.4 万人次/日。

9.1.3. 年容量测算

确定年平均游览日（一年中适宜游览天数）为 240 日，游人不均匀系数为 50%，日游周转平均次数为 1.2，依据风景名胜区的瞬时容量测算，风景名胜区年游人环境容量为 506 万人次 / 年。

风景名胜区接纳游客的规模，无论高峰期的日接纳量和全年的接纳量，均应控制在上面测算出的日和年最大可接纳量的范围内，如遇到高峰期和特殊年份也应控制在不超过日极限容量。

9.2. 游人规模测算

表格 9-4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接待人数和收入统计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旅游人数 (万人次)	190	301	401	500	601	702	805	950	1119	447	859	805	1251
总收入 (亿元)	10.5	18.1	31.4	40.5	50.1	58.3	75	92	108	41.8	82.4	75	117

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近十年旅游接待情况统计数据可知，从 2011 年至 2019 年，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25.5%，其中 2015 年以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整体旅游接待能力快速发展，平均年增长率约 34.1%。2015 年后，随着条件不断成熟，增长率相对放缓，平均年增长率为 18.6%。

表格 9-5 清江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人数（单位：万人次）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129.5	/	/	53.9	128.8
方山（单独计算）	8	/	/	15	20
天柱山（单独计算）	11	/	/	5.6	6.8
资丘峡影景区（未进行开发建设）	/	/	/	/	/
总计	148.5	/	/	74.5	155.6

注：以风景名胜区内各建设运营公司统计门票量作为统计口径。

2020、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风景名胜区游客量缩减较多，情况较为特殊，不采纳该年数据，疫情开放后风景名胜区逐渐恢复原有的接待量，22 年开始旅游人数逐步回升。根据最新数据，2023 年游人总计约 155.6 万人次。考虑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与风景名胜区旅游总体上尚处于建设发展阶段，近期游人数量增长仍将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增速，中期随着资丘峡影景区建设成熟，游人数量可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速，远期随着主要景区的资源利用和建设发展的成熟，游人数量相对稳定后，风景名胜区的整体增长速度会放慢。

以 155.6 万人次为基期数，初步预测至 2025 年平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16%，至 2030 年年平均增长率将保持在年均 8%左右，至 2035 年年平均增长率将保持在年均 5%左右，则：

2025 年风景名胜区内游人规模预测约为 209 万人次；

2035 年风景名胜区内游人规模预测约为 393 万人次。

9.3.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清江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现状以民宿、农家乐形式为主，多为村民自主宅基地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9-6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一览表

位置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龙舟坪镇	长阳锦绣农庄	农庄
	自游之家农庄	宾馆/农庄
	倒影峡农庄	宾馆/农庄
	长阳巴俗山庄	宾馆
	码头农家小吃店	餐饮
	宜昌清江古城客栈	宾馆
	清江味道	餐饮
	天柱山避暑山庄	宾馆
都镇湾镇	长阳财苑山庄	宾馆
	长阳巴人客栈	宾馆
	巴人寨农庄	农庄
	清江鱼馆	餐饮
	吆妹饭庄	餐饮
	玲妹子农家乐观光餐厅	餐饮

位置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中意餐馆	餐饮
	发祥吊脚楼	餐饮
	农家饭店	餐饮
	乡村土家菜	餐饮
	巴楚人家	餐饮
	武落酒楼	餐饮
	江上烤鱼餐馆	餐饮
	武落钟离山夷水乐农家	餐饮
	好尝伙农庄	餐饮/农庄
鸭子口乡	笔架山餐馆	餐饮
	长阳清江人家客栈	宾馆
资丘镇	长阳姐妹酒家	宾馆
渔峡口镇	宜昌鑫琪酒店	宾馆
	长阳玉锋生态农庄	农庄

9. 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9. 4. 1. 规划原则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应结合清江风景名胜区的性质特征、布局结构和环境条件合理安排，坚持“依托现状、合理布局，已需定量、渐进调整，尊重环境，设施高效”的原则，合理规划布局，促进风景资源的合理利用。

1. 利用现状，合理布局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尽量利用依托风景区靠近城区、紧邻镇区的优势，结合现状居民点，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即布置游览设施时，应沿游线布设，须考虑在游人停留时间长、有可利用居民点，或游人数量较多的地区集中布置，不应平均分配到游线中去。特别是餐饮、住宿设施，在安排时应反复斟酌、集中布置。

2. 以需定量，渐进调整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的确定按照“必需”为原则。在每个景区配备的游览设施应尽量在功能上满足该区的游览需求，不应出现多余的无用设施，造成人力和资源的浪费；但也不应为了追求降低运营成本而减免必要的服务设施，造成服务质量的下降，即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的过程中逐步调整。

3. 尊重环境，设施高效

服务设施建设在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要尊重所在的环境，能隐则隐，

能藏则藏，满足景观保护要求；在设施运行方面要高效率，便于经营管理与减少干扰，对环境的污染应控制在环境自净能力以内。

9.4.2.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风景名胜区景点景区的区位条件、游人规模和服务特点，规划在景区内部和周边邻近乡镇设置“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五级旅游服务体系。

（1）旅游城

结合风景名胜区临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区的良好区位条件，确定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为旅游城，建设宜昌市长阳旅游集散中心，依托城市完善的设施，为游客提供全面综合的旅游服务功能。

（2）旅游镇

旅游镇设置 3 处，分别为龙舟坪镇、都镇湾镇和资丘镇。其中，龙舟坪镇依托清江画廊游客中心提升现有功能和游客接待能力；都镇湾镇结合佷阳文旅名镇打造、麻池古寨建设，凸显红色文化内涵，作为风景名胜区外缘的旅游服务基地；资丘镇作为风景名胜区西大门，应发挥自身交通区位优势，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全面综合的旅游服务功能，并利用各类节庆活动突出其民俗文化遗产。

（3）旅游村

旅游村设置 7 处，分别为龙舟坪镇的晒鼓坪村、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都镇湾镇的塘坊河村、西湾村以及资丘镇的天池口村、资丘村。

旅游村的设置则主要结合现状居民点及重要景源分布情况，和较好服务条件的村落设置旅游村，为游客提供以体验乡村生活为主的旅游服务。旅游服务村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作为森林康养基地，发展房车自驾车露营、乡村体验、民宿旅居、休闲养生等项目。

（4）旅游点

旅游点设置 12 处，分别为土家风情街旅游点、白玉山庄旅游点、财苑山庄旅游点、橘子溪旅游点、清江渔村旅游点、武落钟离山旅游点、天柱山旅游点、溯溪露营地、方山石林旅游点、资丘老街旅游点、天池河旅游点、硕果园旅游点。旅游服务点应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可提供少量精品住宿或简易床位。餐饮和住宿设施可依托现有建筑物或民居改造后使用。

（5）服务部

服务部共设置 15 处，结合各游览景区景源游赏路线，分布于主要景源周边，配置信息咨询、厕所、小卖部和管理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部在规划期内可结合现实需求，依据详细规划，适当灵活增加，其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表 9-7 游览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一、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	▲	▲	▲	▲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邮电通信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位于景区外缘
	机场	×	×	×	×	△	对外交通，位于景区外缘
二、游览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游客中心	×	△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	▲	▲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	△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艇
三、餐饮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	▲	▲	▲	▲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四、住宿	简易旅宿点	×	▲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一般旅馆	×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社
	中级旅馆	×	×	▲	▲	▲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	×	△	△	▲	四、五级旅馆
五、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	×	△	△	▲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	×	×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商场						
六、娱乐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建设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文化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八、修养	度假	×	×	△	△	▲	有床位
	康养	×	×	△	△	▲	有床位
	休疗养	×	×	△	△	▲	有床位
九、其他	出入口	×	△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	△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

注：×表示禁止设施；△表示可以设置；▲表示应该设置。

9.5. 旅宿床位规模

依据风景名胜区规模预测近期和远期游人规模分别为 209 万和 393 万，按近期平均 8724 人次/日，按远期平均 1.64 万人次/日计算。预测 40%的游客具有留宿需求，按下式可推算旅宿床位数：

$$\text{床位数} = \frac{\text{平均留宿天数} \times \text{年住宿人数}}{\text{年旅游天数} \times \text{床位利用率}}$$

确定年平均游览日（一年中适宜游览天数）为 240 日，床位利用率 80%，设平均留宿天数按 1.2 天计，同时风景名胜区紧邻资丘镇、都镇湾镇等镇区，距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不足 10 公里，城区和镇区可就近解决约 65%的接待需求，且在特殊时期（如十一黄金周）等可有效应对风景名胜区游客数量峰值期的有效运转。剩余部分可结合游览活动内容集中分布在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村和旅游点内，既可以满足游

览的方便快捷，也保证了风景名胜区的整体游览环境。

则风景名胜区内近期和远期床位数约为 1830 床和 3440 床。

风景名胜区内的远期总床位数量控制在 3440 床以内，旅游镇、旅游村的旅游服务设施应积极整合景点资源，依托镇区及村庄居民点布置，探索乡村资源的创新利用和强化提升，助力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探索自然保护地体系下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工作，来探寻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全域化背景下风景名胜区及乡村发展新路径，让其在保护前提下，高质量发展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获益机会。

表 9-8 近远期床位安排情况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		名称	近期床位	远期床位	床位（新建/改造）	住宿类型	所属风景名胜区位置
旅游城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	/	/	/	/	/	外
旅游镇	龙舟坪镇	清江画廊游客中心	100	220	新建	星级宾馆酒店	内
	都镇湾镇	都镇湾游客中心	/	/	/	/	外
	资丘镇	资丘游客中心	/	/	/	/	外
旅游村	龙舟坪镇	晒鼓坪村	120	20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	240	36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	260	320	新建	星级宾馆酒店	内
	都镇湾镇	塘坊河村	100	16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西湾村	260	30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资丘镇	天池口村	/	24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资丘村	/	32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外
旅游点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土家风情街旅游点	100	100	新建+民宿改造	星级宾馆酒店	内
		白玉山庄旅游点	120	120	现状改造	星级宾馆酒店	内
		财苑山庄旅游点	120	120	现状改造	星级宾馆酒店	内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		名称	近期床位	远期床位	床位（新建/改造）	住宿类型	所属风景名胜区位位置
		橘子溪旅游点	100	120	民宿改造	民宿	内
		清江渔村旅游点	/	/	/	/	外
		武落钟离山旅游点	50	50	民宿改造	民宿	内
	天柱山-方山景区	天柱山旅游点	80	80	新建+民宿改造	民宿	内
		溯溪露营地	120	240	新建	露营	内
		方山石林旅游点	/	90	/	/	内
	资丘景区	资丘老街旅游点	/	180	民宿改造	民宿	内
		天池河旅游点	/	120	民宿改造	民宿	内
		硕果园旅游点	/	100	民宿改造	民宿	内

9.6. 服务职工规模

依据不同床位类型的服务标准配备服务人员，经过测算，风景名胜区内直接服务人员近期 333 人，远期为 630 人；间接服务人员与直接服务人员按 1:3 配比，则间接服务人员近期 1000 人，远期为 1890 人，其中直接服务人员与间接服务人员中 70% 为当地居民。

表 9-9 服务职工规模统计表

项目		2025 年	2035 年
床位总数规模		1830	3440
疗养用床位	床位数	400	800
	直接服务人员配比	1:4	1:4
	直接服务人员人数	100	200
野营用床位	床位数	120	240
	直接服务人员配比	1:8	1:8
	直接服务人员人数	15	30
旅游床位	高档床位（10%）	131	240
	中档床位（50%）	655	1200
	普通床位（40%）	524	960
	直接服务人员配比	1:6	1:6

项目		2025 年	2035 年
床位总数规模		1830	3440
	直接服务人员人数	218	400
直接服务人员总人数		333	630
间接服务人员总人数		1000	1890

9.7. 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

为了减少风景名胜区内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规划要求采取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合并以及部分人口向风景名胜区外围和城区迁移，以确保风景名胜区内居住人口数量逐步减少。

风景名胜区现状居民总人口约为 14160 人，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和规划保护资源、生态的要求，规划确定风景名胜区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人口机械增长率控制 -10%。由此，推算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规模在近期控制为 1.39 万人，远期人口控制为 1.32 万人。

根据风景名胜区游人接待规模预测，平均日游人数量至近期为 8724 人，至远期为 1.6 万人。

为了达到风景名胜区人口控制的目标，区内居民应更多地参与旅游服务和旅游相关产业。

风景名胜区的直接服务人员近期 333 人，远期为 630 人。间接服务职工人口数为近期 1000 人，远期为 1890 人。预计服务人口中约 70%为当地村民。

风景名胜区总人口规模为区内居民人口、外来旅游人口的日平均数、外来直接与间接服务职工人口之和，则近期人口规模约为 2.3 万人，远期人口规模约为 3.03 万人。

表 9-10 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统计表

风景名胜区人口构成		近期风景名胜区总人口	远期风景名胜区人口
居民人口		13900	13200
日平均外来旅游人口		8724	16360
外来服务职工人口	直接服务人员	100	189
	间接服务人员	300	567
总计		23024	30316

9.8. 游览设施建设控制要求

（1）风景名胜区内安排各项旅游服务设施规划的目的是满足旅客住、食、饮、购、玩的要求，提供一个方便、舒适、优美的旅游物质环境。规划合理用地规模，既接近游览对象又有可靠的隔离，同时符合风景保护的规定，严禁将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保健、机动交通等设施布置在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地段。

（2）避开有自然灾害和不利于建设的地段，应具备相应的水、电、能源、环保、抗灾等基础工程条件，靠近交通便捷的地段，依托现有游览设施及城镇设施。

（3）风景名胜区应注重对大气、水体、环境的保护及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力争防止和减少旅游污染。建筑施工必须经过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并圈定施工场地，以减少现场植被、林相、山石的破坏、水土的流失和建筑垃圾的污染。

（4）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应保持历史文脉，充分利用自然环境，与山水、林泉、溪瀑、陡崖、岩洞等不同自然地貌结合，浑然一体，少动土石方，以保持自然地形与环境的野趣。新建的建筑形式应注意巴土文化的融入，合理运用长阳传统建筑元素，与已有人文景观及周围建筑环境尺度一致。注重服务与游览相结合，将旅游建筑设计成满足现代功能要求，建筑风貌统一的风景建筑。

（5）注重新建旅游服务设施与智慧景区建设配套，完善智慧安防系统、数字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互动 AR 平台等智慧管理系统等，实现风景名胜区全局信息动态掌握。

9.9. 规划措施

风景名胜区近期服务设施本着“实用、科学、合理”的原则，集中投资、重点建设；加强现有服务设施管理，从环境卫生、价格监控、员工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为游客提供满意的服务。

配合景区的景观功能，增设露营、野餐等基本服务设施，但需严格控制游人活动范围，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

积累资金、逐步加快高标准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以提高旅游接待规模和档次，增强旅游市场竞争力和吸引力。

加强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的建设力度，结合现有设施及居民点，满足游客“娱、游、购、食、住”等全方位的需求。

休闲度假设施应统一规划，建筑采取散点式低层为主，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因地制宜形成依山而建、伴水而居建筑形式，构筑背倚山坡，面临溪流或坪坝的建筑群落，层前层后竹树参差，掩映建筑逐层掩映山水间，展现土家建筑的空透轻灵、文静雅致之感；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既是被欣赏的艺术品，又是观景的停留点，因此，其建设元素应体现景区文化内涵，宜简洁明快，在传承现状景源建筑风貌的基础上，注意土家文化符号样式的融入。

10. 道路交通规划

10.1. 交通区位条件

清江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部，周边交通条件优越，省会武汉 4 小时可达，三峡机场、宜昌东站 1 小时内可达。风景区北部有沪渝高速、G318 横贯长阳全境，与风景区内部由各个省道相连接，沪渝高速长阳互通距离景区入口仅 30 分钟可达，通过沪渝高速可以快速到达三峡机场。县域大区域交通格局建设下，规划城西高速从北部高家堰镇联系沪渝高速，十宜高速贯通县域南北；沿江高铁、呼南高铁将于风景名胜区东侧设站，距风景区入口仅 5 公里，沿江快速通道等落位风景名胜区。

目前，串联景区和独立景点、景群的道路以清江北岸隔河岩至龙舟坪旅游一级公路（S324）为主，其他景区连接线包括 S255、S459、S242 等。

交通体系的完善将极大地提升风景名胜区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实现游客远距离快速进出目的地，同时有利于景区间以及相邻区域景区之间的连通，促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构建“大旅游环线”，提升整体吸引力。

10.2. 交通系统现状及问题

10.2.1. 现状基本特征

（1）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公路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横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部，是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风景游览核心组成部分。在对外交通联系上，风景名胜区目前主要依托周边公路承担对外交通联系的功能。到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的联系公路为 S324、S242、X333；到天柱山-方山景区的联系公路主要由 S324、S459、X333 组成；到资丘峡影景区的联系公路为 S255、S324。风景名胜区通过上述公路可到达沪渝高速公路、G318 等区域干线交通抵达全国各地。

（2）内部交通系统基本形成

风景名胜区内部现状道路主要有 S324 和通村道路，S324 东西横跨景区全域，承

担着景区内的主要交通流量，通过村道连接景区内部景点，内部交通系统基本形成。

（3）交通设施初具规模

1) 停车场

目前，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有 2 处停车场，位于清江画廊游客中心；天柱山-方山景区有 2 处停车场，分别位于天柱山游客中心、方山游客中心。

表格 10-1 停车场现状一览表

景区	名称	面积 (m ²)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清江画廊停车场 1	6300
	清江画廊停车场 2	4500
天柱山-方山景区	天柱山停车场	900
	方山停车场	2700
总计		14400

2) 码头渡口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有 2 个旅游码头（清江画廊旅游码头、武落钟离山旅游码头）、3 个客运码头（隔河岩客运码头、都镇湾客运码头、鸭子口客运码头）、3 个公务码头、1 个汽渡口（鸭子口汽渡）。资丘峡影景区有 2 个码头、2 个汽渡口，分别为麻池古寨旅游码头、资丘客运码头、资丘汽渡、锁凤湾汽渡。

10.2.2. 现状存在问题

（1）景区对外交通条件有待加强

目前，景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仅依靠各个省道，清江方山景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仅依靠一条县城至郑家榜村交通线路(方清路)，而此路为断头路，整体对外疏散能力有限，旅游高峰期时交通压力大，交通拥挤现象频出，影响游客出行体验。

（2）交通系统缺乏衔接整合

风景名胜区面积较大、游览线路众多，风景名胜区内游览系统缺乏统一的规划及整合，各个景点之间联系薄弱，水陆换乘困难，造成旅游高峰期交通压力大、游客拥挤等现象。景区内部交通网络需进一步完善，交通换乘系统需要进一步加强。

（3）步行系统不完善，步行道设施建设落后

风景名胜区内步道系统不连续，未成网成环，缺乏系统组织，游览体验差。

10.3. 交通规划目标

遵循“超前规划、长期控制、分步实施、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建设与景区外部联系的公路交通以及相关交通设施，为风景名胜区游览和功能提升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发展目标：依托和利用区域大交通，共享县城综合交通网络，构建通畅的内、外交通体系。

近期：完善公路功能，着重构建景区之间交通通道，为风景名胜区建设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

远期：按规划实现风景名胜区道路交通网络和交通服务体系。

10.4. 交通系统规划

10.4.1.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包括公路交通规划、铁路交通规划、水运交通规划。

（1）公路交通规划

规划衔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阳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交通设施布局相关内容，落实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公路骨架，新建十宜高速、沿江快速通道实施公路提档升级改扩建工程，形成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总体形成“两横、三纵、一联”对外交通路网布局。

“两横”串联两岸横向交通

横一线：S324，起于龙舟坪镇白氏坪，沿线经过龙舟坪镇、鸭子口乡、资丘镇、渔峡口镇，止于渔峡口镇龙池。

横二线：对接沿江快速通道，经都镇湾、鸭子口、资丘、渔峡口接恩施的宜恩沿江快速一级路，推进清江沿线 7 个乡镇群众便利出行。

规划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南侧、清江南岸建设沿江快速通道，与 S242、S459、S255、X329、X327 相连，可通过 S255、天池口清江特大桥至景区西入口，通过 S459 至景区南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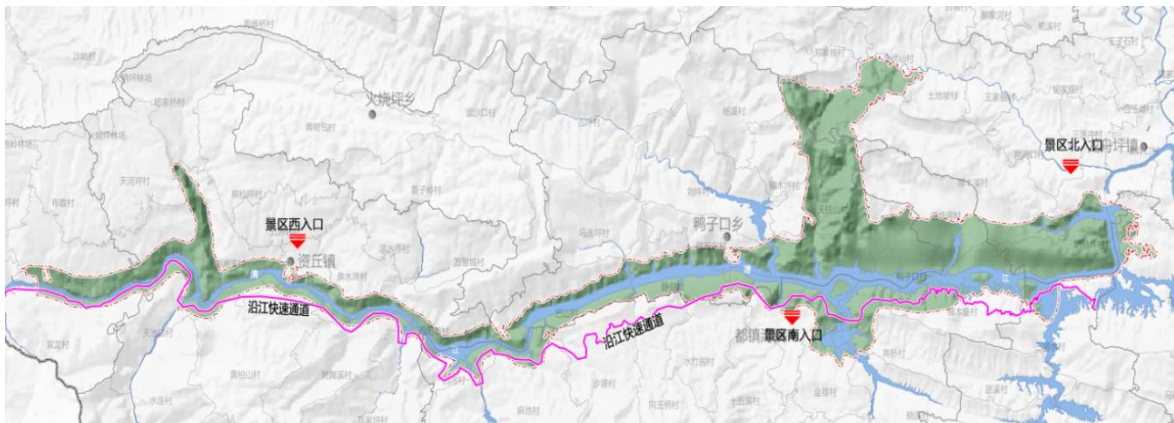


图 10-1 沿江快速通道位置示意图

“三纵”加强南北两岸连通

纵一线：：由 S255 组成，起于贺家坪镇堡镇村，沿线经过贺家坪镇、榔坪镇、火烧坪乡、资丘镇，止于资丘镇九龙村。

纵二线：由十宜高速组成，起于十堰市房县北，经神农架林区、宜昌市兴山、秭归、长阳、五峰，止于五峰县渔洋关镇附近，接宜来高速公路，全长约 256 公里。在长阳境内有 3 处高速互通口，分别为贺家坪镇互通口、鸭子口乡互通口、都镇湾镇互通口，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正在争取大堰乡互通。

纵三线：由 S242 组成，起于龙舟坪镇王子石村，沿线经过龙舟坪镇、磨市镇、大堰乡，止于大堰乡邓家冲村。

“一联”连接景区横纵交通

一联线：由 S459 组成，起于贺家坪镇堡镇村，沿线经过贺家坪镇、鸭子口乡、都镇湾镇，止于都镇湾镇杜家冲村。

表格 10-2 公路交通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m）	建设类型
1	十宜高速	54183.00	新建
2	沿江快速通道	/	新建
3	S324 长阳县厚丰溪至鸭子口（避天柱山，含天柱山隧道）段新建工程	17500.00	新建
4	S324 长阳县金子山至潘家淌段新建工程（长阳县清江画廊至 潘家淌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4551.00	新建
5	S242 长阳县大堰镇绕镇公路工程	7146.00	新建
6	S324 长阳县江南绕城公路工程	4450.00	新建
7	S459 长阳县火烧坪至都镇湾段改扩建工程（鸭子口清江特大桥）	1759.00	新建

8	G241 长阳县清江特大桥北至三里店段公路工程	3310.00	改扩建
9	S324 长阳县白氏溪至清江特大桥北段公路工程	4450.00	改扩建
10	S324 资丘集镇至渔峡口段改扩建工程	17700.00	改扩建
11	S255 天池口至五峰小河改扩建工程	10930.00	改扩建
12	G318 宜都市红花套至长阳偏岩段改建工程(长阳段)	16352.00	改扩建
13	长阳县隔河岩客运码头疏港公路改扩建	1700.00	改扩建
14	G318 偏岩至高家堰一级路工程	22000.00	改扩建
15	G241 龙舟坪绕城一级路工程	9796.08	改扩建
16	G241 周府口至赤土垭段一级路工程	4239.94	改扩建
17	S242 花桥至大堰不达标路段改造工程	40861.48	改扩建
18	S459 庄溪至城五河段改造工程	80030.38	改扩建

（2）水运交通规划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综合交通网发展相协调，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水运资源，规划贯通清江旅游航道，范围为清江高坝洲枢纽～石板溪河段，全长 133km（含车溪支流航道 5.5km），即高坝洲库区 50km 和隔河岩库区 83km 常年回水区段。

（3）铁路交通规划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十四五”交通规划将规划沿江高铁和呼南高铁长阳段。沿江高铁西起重庆市，经涪陵、丰都、恩施至宜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新建线路全长约 600 公里，其中在长阳境内约 42 公里。呼南高铁北起呼和浩特，南至南宁，设计时速 250-350 公里/小时。

10.4.2. 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

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包括车行游览路、步行游览路规划。

（1）车行游览路

表格 10-3 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讫点	涉及景区	功能
1	沿江快速通道	S476——S242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资丘峡影景区	串联清江南岸交通
2	S324	渔峡口镇——龙舟坪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天柱山-方山景区、资丘峡影景区	串联清江北岸交通
3	S324（新建）	鸭子口——厚丰溪	天柱山-方山景区	缓解天柱山-方山景区过路交通压力
4	S242	龙舟坪村——S459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承接高铁站人口

				进出
5	S459	S242——鸭子口乡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承接高铁站人口进出

(2) 步行游览路

规划景点内步行游览道共 7 条。

表格 10-4 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景区	长度 (m)	宽度 (m)	路面材料	状态
1	倒影峡步道一期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3924	2.5-3.0	木、石	提升原有步道铺装
2	倒影峡步道二期		3526	2.5-3.0	木、石	新建
3	武落钟离山游步道		3604	3.0	水泥	提升环线联系
4	武落钟离山顶至码头步道		917	3.0	石	新建
5	探秘溯溪游步道	天柱山-方山景区	4411	/	石	整治提升原有探险路径
6	方山游步道		5275	2.5-3.0	水泥	提升环线联系
7	天柱山游步道		727	2.5-3.0	石、水泥	提升原有步道铺装

10.4.3. 景区入口系统布局

根据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条件及游客游览疏散需求，规划入口 3 处。

表格 10-5 景区出入口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属景区	位置	性质	出入路线
1	宜昌市长阳旅游集散中心（景区北入口）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龙舟坪镇两河口村	车行人行	S324——十宜高速
2	景区南入口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都镇湾镇庄溪村	车行人行	沿江快速通道、十宜高速
3	景区西入口	资丘峡影景区	资丘镇镇区	车行人行	S255——G318/沪渝高速

10.5. 交通设施规划

10.5.1. 停车场规划

现有停车场 4 处，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北入口、天柱山、隔河岩渡口、都镇湾镇、

谢家河码头、麻池古寨、资丘镇等处共设置 7 处停车场。共计 11 处停车场。

表格 10-6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景区	状态	位置	面积 (m ²)	停车数量	
						大型客 车 (辆)	小型客 车 (辆)
1	清江画廊停车场 1	倒影峡- 武落钟 离山景 区	现有 提升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6300	25	120
2	清江画廊停车场 2		现有 提升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4500	15	80
3	隔河岩停车场		新建	磨市镇花桥村	2700	10	50
4	天柱山停车场 1	天柱山- 方山景 区	现有 提升	鸭子口乡天柱山村	2700	10	50
5	天柱山停车场 2		新建	鸭子口乡天柱山村	2700	10	50
6	方山停车场		现有 提升	龙舟坪镇郑家榜村	2700	10	50
7	景区北入口停车场	景 区 外 围	新建	龙舟坪镇两河口村	5400	20	100
8	景区南入口停车场		新建	都镇湾镇庄溪村	5400	20	100
9	谢家河停车场		新建	鸭子口乡刘坪村	2700	10	50
10	资丘停车场		新建	资丘镇资丘村	2700	10	50
11	麻池古寨停车场		新建	都镇湾镇西湾村	2700	10	50
合计 40500 m ²							

10.5.2. 码头规划

结合风景名胜区游赏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共规划 34 座码头，其中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有旅游码头 16 座（现状 2 座、规划 14 座），客运码头 4 座（现状 3 座、规划 1 座），货运码头 2 座（规划），公务码头 4 座（现状 3 座、规划 1 座）；资丘峡影景区有旅游码头 3 座（现状 1 座、规划 2 座），客运码头 3 座（现状 1 座、规划 2 座），货运码头 2 座（规划）。结合“电化清江”工作和风景区未来发展需要，原则上每个码头应配建新能源充电设施。

表格 10-7 规划码头一览表

序号	旅游码头名称	景区	状态	位置
旅游码头				
1	清江画廊旅游码头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已建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2	倒影峡旅游码头 1		规划	龙舟坪镇厚丰溪村
3	倒影峡旅游码头 2		规划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4	隔河岩旅游渡运码头		规划	龙舟坪镇西寺坪村
5	徐家滩旅游码头		规划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6	陈家棚旅游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樟木垸村
7	清江渔村码头		规划	大堰乡三洞水村
8	将军岛码头		规划	大堰乡三洞水村
9	桔子溪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樟木垸村
10	鲢鱼岛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樟木垸村
11	谢家河旅游码头		规划	鸭子口乡刘坪村
12	武落钟离山旅游码头		已建	都镇湾镇武落钟离山
13	武落钟离山旅游码头 1		规划	都镇湾镇武落钟离山
14	武落钟离山旅游码头 2		规划	都镇湾镇武落钟离山
15	财苑山庄旅游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财苑山庄
16	福子坪旅游码头		规划	资丘镇柿贝村
17	麻池古寨旅游码头	资丘峡影景区	已建	都镇湾镇西湾村
18	资丘旅游码头		规划	资丘镇资丘村
19	巴王洞旅游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金福村
客运码头				
1	隔河岩客运码头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已建	龙舟坪镇西寺坪村
2	塘坊河客运码头		规划	都镇湾镇塘坊河村
3	都镇湾客运码头		已建（拟扩建）	都镇湾镇庄溪村
4	鸭子口客运码头		已建（拟扩建）	鸭子口乡厚浪沱村
5	西湾客运码头	资丘峡影景区	规划	都镇湾镇西湾村
6	资丘客运码头		已建（拟扩建）	资丘镇资丘村
7	西阳坡客运码头		规划	资丘镇西阳坡村
货运码头				
1	都镇湾货运码头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规划	都镇湾镇庄溪村
2	鸭子口货运码头		规划	鸭子口乡厚浪沱村
3	资丘货运码头	资丘峡影景区	规划	资丘镇西阳坡村
4	桃山货运码头		规划	资丘镇资丘村
公务码头				
1	船舶污染物回收转运码头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已建	龙舟坪镇西寺坪村
2	长阳渔政码头		已建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3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码头		已建	龙舟坪镇晒鼓坪村
4	鸭子口站房码头		规划	鸭子口乡厚浪沱村

10.5.3. 渡口规划

景区内现状汽渡口 3 处，规划交旅融合渡口 2 处。

表格 10-8 规划渡口一览表

序号	渡口名称	景区	状态	位置
1	鸭子口汽渡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现状	鸭子口乡厚浪沱村
2	资丘汽渡	资丘峡影景区	现状	资丘镇西阳坡村

3	锁风湾汽渡	资丘峡影景区	现状	资丘镇天池口村
4	隔河岩渡口（交旅融合渡口）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规划	龙舟坪镇西寺坪村
5	柑橘场渡口（交旅融合渡口）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景区	规划	鸭子口乡鸭子口村

10.6.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禁止开山，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步行道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码头渡口应设置安全标志，具备救生设备和救捞设施；配备消防器材，配置无线手机或无线对讲机，具有遇险呼救报警功能。游船码头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码头系泊设备、船岸间连接设施和护栏。

11. 基础工程规划

11.1. 给水规划

长阳当地以扶贫攻坚工程为抓手，随着水利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逐步落实，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给水配套设施现较为完善。本次规划主要以设置床位的旅游村和旅游服务点供水为主。

风景名胜区内用水主要可分为两类：散客用水、旅游服务设施用水。

11.1.1. 用水量测算

参照相关规范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总体规划采用的指标体系，风景名胜区内散客用水按 30 升/人·日计，配套服务设施用水按 200 升/床·日计，未预见用水按上述用水的 15%计，总需水量见下表：

表格 11-1 总需水量预测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升/人·日)	数量	用水量(吨/日)	备注
散客	30	12357 人	370.71	含服务区工作人员
配套服务设施	200	3440 床	688	
未预见水量	上述之和的 15%		158.8	
总计	/		1217.51	

远期总需水量约 1220 方米/日。

表 11-2 供水分区一览表

序号	供水分区	水源	远期床位数(张)	远期散客量 (人)	用水量 (立方米/日)
1	清江画廊游客中心	晒谷坪村	220	829	75
2	晒鼓坪村	晒谷坪村	200	753	115
3	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	规划高位水池 G1	360	1356	115
4	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	观坪林场	320	1206	100
5	西湾村	西湾村	300	1130	100
6	天池口村	天池口村	240	904	85

7	资丘村	资丘村	320	1206	100
8	土家风情街旅游点	西寺坪村	100	377	35
9	白玉山庄旅游点	规划高位水池 G3	120	452	45
10	财苑山庄旅游点	高桥村	120	452	45
11	橘子溪旅游点	樟木垒村	120	452	45
12	武落钟离山旅游点	庄溪村	50	188	20
13	天柱山旅游点	规划高位水池 G1	80	301	30
14	溯溪露营地	规划高位水池 G2	240	904	85
15	方山石林旅游点	规划高位水池 G2	90	339	30
16	资丘老街旅游点	资丘村	180	678	60
17	天池河旅游点	天池河村	120	452	40
18	硕果园旅游点	西坪村	100	377	35
19	塘坊河村	塘坊河村	160	603	60
	合计		3440	12357	1220

11.1.2. 水源

风景名胜区景点及居民点较为分散，高程变化较大，规划区域内采用分散取水供水的方式，各景点主要由各村居民点供水接入。规划新增三处高位水池解决白玉山庄、天柱山旅游点、方山石林旅游点和溯溪露营地用水需求。水源以收集山间冲沟降雨为主，枯水期辅以水车送水。在高位水池处增设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设施，并加强水质的检测与管理，保障用水安全。

11.2. 排水规划

1. 排水体制

为保证清江水质和当地环境，提升风景名胜区品质，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量按日平均用水量的 90%计。给水日变化系数 $K_z=1.5$ ，则平日污水量为 1176.04 立方米/日，最大污水量为 1764.07 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政策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生活污水必须进行处理。风景名胜区处于山区，市政污水管网难以铺设到各个旅游服务端点，污水处理采用分散处理模式，在各布置床位的旅游设施处设置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率为 100%。共设置 16 处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每处设备一用一备。结合旅游淡旺季污水变化量，污水处理设施主体设备按两台套并联设置，旅游旺季期间同时开启运行。规划污水处理周期约 1.5 天。

4. 污水处理标准

污水应就近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执行。其中资丘村和资丘老街旅游点紧邻资丘镇，产生污水进入资丘镇污水管网，接资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产生污水距离城镇较远的旅游服务设施，应设置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按湖北省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执行。有条件的可设置中水回用设施，经处理中水可作灌溉、冲洗、观赏、消防等使用，禁止作为饮用水或直接排入清江水系。

表 11-3 排水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布置点	污水量（吨/日）	最大污水量（吨/日）	污水设施容纳量（吨）
1	清江画廊游客中心	71.28	106.91	150
2	晒鼓坪村	64.80	97.19	300
3	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	116.63	174.95	300
4	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	103.67	155.51	250
5	西湾村	97.19	145.79	250
6	天池口村	77.75	116.63	200
7	资丘村	103.67	155.51	接入资丘镇污水处理厂
8	土家风情街旅游点	32.40	48.60	100
9	白玉山庄旅游点	38.88	58.32	100
10	财源山庄旅游点	38.88	58.32	100
11	清江橘园旅游点	38.88	58.32	100
12	天柱山旅游点	25.92	38.88	70
13	武落钟离山旅游点	77.75	116.63	120
14	溯溪露营地	77.75	116.63	85
15	方山石林旅游点	29.16	43.74	85
16	资丘老街旅游点	58.32	87.47	接入资丘镇污水处理厂

17	天池河旅游点	38.88	58.32	85
18	硕果园旅游点	32.40	48.60	50
19	塘坊河村	51.84	77.75	80
	合计	1176.04	1764.07	2345

6. 雨水规划

景区内都是自然山地，坡度比较大，且雨水基本不受污染，规划在外围建设用地靠山体一侧平行等高线设置截洪沟，将雨季雨水、山洪截流，避免冲刷；同时在道路两旁设置边沟，雨水顺自然山地、截洪沟和道路边沟排入山沟和自然水体。

11.3. 电力工程规划

11.3.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负荷估算采用指标法，指标拟定为 800W/床，远期 2035 年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床位规划为 3440 个，名胜区的日用电负荷约为 2800kW。

11.3.2. 电力设施布局规划

表格 11-4 电力负荷测算

序号	供电分区	远期床位数（张）	电力负荷（KW）
1	清江画廊游客中心	220	176
2	晒鼓坪村	200	160
3	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	360	288
4	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	320	256
5	西湾村	300	240
6	天池口村	240	192
7	资丘村	320	256
8	土家风情街旅游点	100	80
9	白玉山庄旅游点	120	96
10	财苑山庄旅游点	120	96
11	橘子溪旅游点	120	96
12	天柱山旅游点	80	64
13	溯溪露营地	240	192
14	方山石林旅游点	90	72
15	资丘老街旅游点	180	144
16	天池河旅游点	120	96
17	武落钟离山旅游点	50	40
18	硕果园旅游点	100	80
19	塘坊河村	160	128
	合计	3440	2752

风景名胜区沿用现有变电网供电，保持现状 35kV 高压网输电、10kV 配电网配电、380/220V 低压网至用户的供电系统。

规划远期新增两处 10kV 变电站，一处由隔河岩电站出 2 回 10kV 电力线路，接入白玉山庄旅游点。一处由鸭子口变出 2 回 10kV 电力线路接天柱山旅游点和方山石林旅游点。

为了保持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有条件应采用地埋方式敷设，以提高景区的视觉效果和供电的安全可靠性。

照明广泛应用太阳能、风能路灯，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道路主干道照明采用杆高 10 米的路灯沿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为 35 米；次干道采用杆高 5 米的庭院灯沿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为 20 米；人行步道照明尽量选用草坪灯、地灯互相搭配，以增加美感；景点照明可采用灯带或射灯进行亮化。

11.4. 通讯工程规划

11.4.1. 电信用户预测

风景名胜区电信用户包括固定电话用户、移动电话用户和宽带用户，光缆交接箱设施布点主要考虑宽带用户。宽带用户主要分布在居民点、旅游设施等地，本次宽带需求量预测采用指标法，拟定指标为：1 对/床，景区、旅游服务中心根据规模大小进行估算，经计算风景名胜区需要新增宽带线路约 3440 线。

11.4.2. 有线通信网络

旅游点通讯主要由村接入，本次规划设置 18 处光缆交接箱，详见下表：

表格 11-5 规划光缆交接箱一览表

序号	电信分区	远期床位数（张）	光缆交接箱编号	光缆交接箱容量(芯)
1	清江画廊游客中心	220	J1	1（处）X210
2	晒鼓坪村	200	J2	1（处）X210
3	郑家榜村（含红花园基地）	360	J3	2（处）X210
4	观坪林场（含天柱山避暑山庄）	320	J4	2（处）X150
5	西湾村	300	J5	2（处）X210
6	天池口村	240	J6	2（处）X210
7	资丘村	320	J7	2（处）X210
8	土家风情街旅游点	100	J8	1（处）X150

9	白玉山庄旅游点	120	J9	1（处）X150
10	财苑山庄旅游点	120	J10	1（处）X150
11	橘子溪旅游点	120	J11	1（处）X150
12	天柱山旅游点	80	J13	1（处）X150
13	溯溪露营地	240	J14	1（处）X150
14	方山石林旅游点	90	J15	1（处）X210
15	资丘老街旅游点	180	J16	1（处）X150
16	天池河旅游点	120	J17	1（处）X150
17	武落钟离山旅游点	50	J12	1（处）X150
18	硕果园旅游点	100	J18	1（处）X150
19	塘坊河村	160	J19	1（处）X210
	合计	3440		

综合考虑风景名胜区地形条件、经济因素等，规划风景名胜区内通信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方式，避开主要景区景点，对景观要求较高场所可考虑局部地埋方式。

11.4.3. 通信设施与邮政设施

依托地区环网，风景名胜区逐步完善电信通讯网络，全面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逐步发展到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加强风景名胜区内 5G 网络建设，保证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处的通信质量，实现风景名胜区道路沿线、全面深度覆盖，各景点、各居民点通信基站按 600-800 米的站间距进行规划，景区道路沿线通信基站按 800-1500 米的站间距进行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应优先采用仿生绿化树基站和自建型美化基站，保证与环境相协调。各邮电支局继续保留传统的邮政业务，再结合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设邮政代办点。

11.5. 燃气规划

风景名胜区地处山区，市政燃气管网难以敷设至旅游服务设施终端，风景名胜区内燃气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以 LNG 储配站作为气源。在满足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的同时，还可作为周边居民用气的补充措施。根据规划远期风景名胜区共设置 3440 床位，游客用气量以 3350MJ/（床·年）计，液化石油气热值取 44.5MJ/kg，风

景名胜区景区游客年用气量约为 258.97 吨。

临近乡镇由乡镇气源供应，规划在天柱山游客中心东北部，S324 沿线周边新建 LNG 储气站一座，储气量为 15 吨，自长阳土族自治县以 LNG 运输车输送，平时 2 周/次，旺季 1 周/次。

11.6. 环卫规划

结合当地居民、游客和服务人员规模，风景名胜区景区垃圾量约 25 吨/日。为保护景区内自然环境生态平衡及良好环境卫生状况，规划对景区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乱丢果皮及塑料制品，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用后的食品包装袋及果皮应丢在指定的废弃物位置。风景名胜区每天定时清扫，及时清理垃圾，风景名胜区要全天保洁。

表 11-6 风景名胜区垃圾总量

项目	人数	人均垃圾产量 (Kg/d)	垃圾量 (t/d)
当地居民	13200	1.2	15.84
散客	16360	0.5	8.18
外来服务人员	756	1.2	0.91
垃圾总量			24.93

11.6.1. 垃圾收集

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依托临近镇区或交通运输便利的地段设置，及时清运废弃物。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分类，其收集和处理应满足卫生环境、生态环境和景观要求，应减少其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垃圾收集点：规划设置 6 处垃圾收集点，结合游览线路、服务用房隐秘设置，以收集游客游览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别位于土家风情街旅游点、武落钟离山旅游点、天柱山旅游点、方山石林旅游点、天池河旅游点、资丘老街旅游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应满足分类收集的要求。垃圾容量按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生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计算。

垃圾收集船：配置水上垃圾船 6-10 艘，排水量约 2-3 立方米。以清除水生植物、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为主要作业，确保水库水面的环境卫生。垃圾船可停靠在旅游镇（资丘镇游客中心、清江画廊游客中心）统一管理。

垃圾桶：重点地段每 30—50 米设垃圾箱一处，其余地段按每 150 米设垃圾箱一处；在旅游车、旅游船上配备垃圾桶，严禁直接倾倒。

11.6.2. 旅游公厕规划

旅游公厕以“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为规划目标，从游客的使用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利用高新技术，对旅游公厕的功能进行人性化设计。规划主要游步道每间隔 2~3 公里设置一座旅游公厕。风景名胜区出入口处、主干道、旅游点、停车场等游人集中场所，旅游公厕与建筑配套设置，不单独占地。

原则上旅游厕所的外观、材质应与景区整体建筑风格保持一致。建设标准按《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要求，达到 II 类标准。新规划独立式旅游公厕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独立式旅游公厕应配套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标准按湖北省地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执行。有条件的可设置中水回用设施，中水可作为灌溉、冲洗、观赏、消防等使用，禁止作为饮用水和直接排入清江。

12.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2.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2.1.1. 地质灾害诱因和类型

地质灾害集中发育地区通常山高坡陡、植被覆盖良好，地质灾害隐蔽性强。暴雨、阶段性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频发，清江库区水位涨落，加之修路、建房切坡频繁，导致地质灾害突发性强。风景名胜区内是全县重点防治区，包括渔峡口镇、资丘镇、鸭子口镇、都镇湾镇和龙舟坪镇等清江沿岸区域。

风景名胜区易发生地质灾害的类型有：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

12.1.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健全监测预警网络，提高预警预报水平

积极融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中，落实区定网、网定格、格定员、员定责的网格体系。利用先进技术，如光学遥感、InSAR、激光雷达等技术，对重大隐患区开展综合遥感区域监测，进行隐患点早期识别、验证及后期监测。

（2）加强基层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防御和应急处突能力

以城镇、村、主要宾馆、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为单位成立分级的抗震领导小组，建立重点地段观测报警点，完善地震灾害预测预报系统，一旦发生险情，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制定防止地震次生灾害的预案等措施，确保生命线工程安全，避免灾害蔓延。对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对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坠石、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进行定期排查。采取多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普及突发地质灾害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知识，不断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提高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装备水平，提高临灾条件下的自救能力。

（3）完善安全警示设施，提升防灾意识

对于有坠石、崩塌和滑坡可能的地段，应安置警示标志，居民应进行搬迁，游览活动和各类建设应选择科学避让。重点加强公路护坡及河湖两岸护岸的保植保土和监

测维护，杜绝开山采石，清除危岩耸石。对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治理措施。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建房切坡、旅游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自救互救和临灾避让能力，科学运用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治理与搬迁避让、排危除险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能力与信息化水平，加强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始终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有效化解或规避地质灾害风险，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4）强化建设项目前期论证

风景名胜区内部建设项目立项后应尽快开展地质调查工作，在前期完善地质条件与建设全周期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12.2.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12.2.1. 长阳地区地震灾害工作情况

长阳县地区历史记载及三峡台网二十余年的监测结果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区域内地震较少，具有典型弱震区的特点（一般不超过 3 级）。结合长阳县应急局结合综合防灾体系构建要求，搭建地震监控系统，在贺家坪、高家堰、龙舟坪、磨市、大堰、都镇湾等乡镇设置流动监测点。

12.2.2. 构筑全方位的旅游景区地震安全救援体系

结合风景区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救灾、突发性事件应对、紧急救援、医疗救助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完善救助设施，设立医务室，配备专业医务人员、日常药品及常用医疗器械；完善风景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有力地保障游客旅游安全和景区人员、财产的安全；坚持群防群治原则，建立一支由风景区各部门工作人员为主、社区居民和网络志愿者为辅的、多重力量组成的抢险救护队伍，配备排水泵、灭火器、千斤顶等救灾保障物资；应该在重点地段和危险地段设置完整的防护设施，配备专职、流动的保安人员。

配备必要的地震监测台，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说明牌设置；完善灾害后的应急通信设备和手段，景区最好配备便携式海事卫星电话以进行应急通讯，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号码；地震发生后关注并传播由政府发布的地震、余震及救灾的消息。

12.2.3. 加强旅游景区的建筑设施与产品的地震防灾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因此，景区要根据国家和地方的防震要求，在景区规划与景区建设的时候，对建筑设施与产品布局进行抗震考量，并认真地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为了保证游客与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提高景区建筑的安全等级，依托景区组织能力优势，成为周边村庄的救援和疏散信息中心，发挥景区在当地的龙头作用。

12.2.4. 强化次生地质灾害治理

对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滚石、坠石、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进行定期排查。对于有滚石、坠石、崩塌和滑坡可能的地段，应安置警示标志，居民应进行搬迁，游览活动和各类建设应选择科学避让。重点加强公路护坡及河湖两岸护岸的保植保土和监测维护，杜绝开山采石，清除危岩耸石。对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治理措施。

（1）崩塌：对于已经发生的崩塌，治理措施为将崩塌体安全转移至合理的堆放地；对将要或有可能发生的崩塌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遮挡、固定、支撑、坡面治理等治理措施。

（2）滑坡：滑坡应在确定滑坡体稳定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治理。大型或巨型滑坡建议避让处理；中小型滑坡可采用挡土墙、削坡减载与反压填土、抗滑桩、锚杆、截排水等治理措施。

（3）泥石流：泥石流的治理需要通过全流域综合治理才能最好地减少泥石流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泥石流发生所造成的损害。综合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切断泥石流的固体物质和水分来源、快速排泄泥石流流体、引导安全堆积泥石流流体三个方面。

（4）滚石、坠石：治理措施有锚索固定与支挡措施和柔性防护网措施。锚索固定设置在危岩体坡面的上部，支挡措施布置在危岩的下方。柔性防护网措施一是与崩塌防护网的布设方式一样，二是为只布设在景区道路两侧，以保护游人的安全为目标。

（5）地裂缝：各类工程建筑绕避裂缝区段是一种最为有效的减灾措施。治理中

除加强勘察外，还可采用地下排水工程、回填、加固等措施。

（6）地面沉降：地面沉降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限制地下水开采、移民安置、转移景点、控制建筑高度、提高建设标准等辅助性措施。

（7）堤坝渗漏：堤坝渗漏治理的总原则是“上堵下排”，常用的治理方法有劈裂帷幕灌浆、高压喷射灌浆和振动沉模防渗板墙。

12.3. 洪水灾害防治规划

12.3.1. 防洪标准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防洪主要涉及清江长阳段河道，风景名胜区内清江河道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

12.3.2. 保护措施

（1）收集风景名胜区内各主要河流的流域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

（2）加强水土保持，培育风景名胜区内植被，以清江河道河两岸护岸为防治重点，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景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3）山洪防范可修筑人工护坡（坝）、截洪沟，排洪沟与截洪沟采用卵石或片石砌筑成梯形明渠。坡度 30 - 45° 的山地容易崩塌地带，应采取工程安全加固措施，进一步减少山洪发生几率。

（4）成立防洪指挥中心，统一进行抗洪抢险救灾指挥。明确责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规范调度管理，进一步提高调度水平。

（5）加强洪水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编制和完善风景名胜区防汛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预测预警措施，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

12.4. 火灾防治规划

12.4.1. 火灾安全规划

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原则，强化火源管理，做好经常性防火安全

检查，及时排除火险隐患，健全用火、防火安全制度。

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城镇应设置火警专线，与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之间建立专线通讯，充分利用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各景区应结合村庄建设消防站，满足灭火出警时间要求。规划各景区景点内消防设施设置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配备监视和通讯报警设备。文物古建监控设备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并依据高原低压低氧的环境特点做针对性的防火措施。

规划沿景区和重要景点干道给水干管上的重要建筑旁必须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旅游服务设施、道路、广场、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的建设规模和分布，除满足该项目自身的功能要求外，还应兼作消防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12.4.2. 消防用水规划

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原则，做好经常性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险隐患，健全防火安全制度。消防用水量按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的给水系统，室外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一处着火，一次灭火 10L/s，火灾持续两小时计，消防用水量为 72 立方米。

12.4.3. 消防部署

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原则，做好经常性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险隐患，健全防火安全制度。

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城镇应设置火警专线，与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之间建立专线通讯。综合考虑建筑结构、材料、重点文保单位与否以及消防救援难易程度，景区景点涉及的功能建筑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设置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配备监视和通讯报警设备。

风景名胜区内布有市政给水管的道路，且周边存在重要建筑或人流量较大的景点，宜沿路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与消火栓相连市政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00mm。对于难以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景点及其周边，应设置消防水箱或消防水池，水箱或水池的容积不应小于对应《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中取值。游览设施、道路、广场、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的建设规模和分布，除满足该项目自身的功能要求外，还应兼作消防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

及通道。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的消防车通道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法通行消防车辆的景区景点涉及的功能建筑均应配置灭火器。

依照风景名胜区内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同时起火数量及灭火用水流量等情况确定景点消防用水量，合理选址建设消防水池，蓄水量不少于 72 立方米，满足不同区域应急用水和消防的需求。此外考虑到应急临时取水的需要，景观河道、水池和水库应预留场地，以供消防车取水。

12.4.4. 森林防火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林木地被覆盖率较高，防火面积较大，日照充足，防火力量仍需加强。

应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管理体系，在重点森林防火景区出入口处建立防火站，对当地居民和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防护林带应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不允许明火野餐。建立完备的森林防火救灾体系，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报警系统，加强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定期进行防火巡查，设置险情瞭望台，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安装适宜的防、避雷设施。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增添通讯设备，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购置专业扑火工具及相关设备，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通过植被抚育和改造，增加森林覆盖率，成片、成带、网格状种植防火树种，形成森林防火植被阻隔带，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网络体系。

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测系统，在重点森林防火景区出入口处建立防火站，结合现状道路建设必要的防火通道，定期进行防火巡查。设置险情瞭望台（塔），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台（塔）选址宜避开核心景区，山区宜建在山顶或凸起的高地，地势平坦地区可结合其他建筑物，附建在适宜建筑物顶部；视野开阔，通视条件良好；不易遭受地质等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交通、水、电、通信等条件相对便利；应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的距离应符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与各种重大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压线、高噪声、无线电干扰、通信光缆、输油管线、水利和军事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避免影响飞机等大中型航空飞行器的起降。

12.5. 生物灾害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内有大面积的森林，因山地峡谷地形落差较大，植被垂直变化明显，植被种类丰富，病虫害发病空间不一，为病虫害防治带来了一定难度。结合病虫害防治主要措施如下：

12.5.1. 建立病虫害检测制度

把生物灾害预测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要点，针对景区内气候、植被、土壤特征，有预见性的提出防治措施。

12.5.2. 完善检疫工作制度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在景区内进行环境美化和改造过程中，加强对引进的植物的检疫工作，避免将危险病虫害带入景区，酿成灾害

12.5.3. 完善迅速响应机制

出现不可避免的病虫害灾害后，林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力物力扑灭病虫害，将对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2.6. 气象灾害

风景名胜区应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与防治。具体措施主要有：

12.6.1. 建立完善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

景区应与县气象局合作，建立完善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加强对景区及其周边地区气象灾害的监控。

在景区设置气象灾害预警接收系统，接收从市级、县级气象部门发出的气象信息，再配合景区内电子显示系统和广播系统适时向景区内游客传达气象信息。

12.6.2. 提高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依据当地气象灾害特点及其风险区划，针对各类气象灾害组织编制防御方案，明确气象灾害管理体制、防御职责和联动机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等事项，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景区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有关要求，编制气象灾害防御分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目标、细化责任。

12.7. 游览安全规划

12.7.1. 完善应急预案

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成立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应急工作指挥部，预案启动后，指挥协调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部门、社会救援力量和公众之间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时的联动和协调。

建立 GIS 技术支持下的风景名胜区旅游环境承载力调控系统，通过网络、入口电子显示牌多种方式进行游客超容量预警与信息发布，采用高峰期门票限量发售或预约游览等方式，实现高峰期游客分流调控。制定严密的疏导游客工作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在旅游高峰期合理控制游客数量，禁止超容量接纳游客，严防事故发生。

制定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确定处置措施，包括旅游高峰期旅游景点、轮渡码头人员疏导分流预案、大型旅游节庆和景区公众聚集活动的疏导分流预案、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协调、信息掌握等相关工作。

12.7.2. 应急配套设施规划

通过完善应急配套设施，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达到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目标。结合航空应急救援预案，规划保留一处救援直升机停机坪，位于清江画廊停车场处。并拟在景区东部，资丘镇范围内新增一处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原则上每个乡镇结合广场及停车场场地，预留一处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结合应急局救援需求，规划拟在风景一处县级应急物资仓库，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一个乡镇级应急物资仓库。

13. 居民点调控与经济发展规划

13.1. 居民社会现状

现状居民点共涉及磨市镇、龙舟坪镇、资丘镇、渔峡口镇、鸭子口乡、大堰乡、都镇湾镇 7 个乡镇涉及总人口约 1.4 万人，现状宅基地约 2.4 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主要依靠当地的山、水、农田从事传统的农、渔、林、牧业生产。

截至 2023 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主要居民点常住人口统计如下表。

表格 13-1 风景名胜区乡村户籍人口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现状户籍人口（人）	现状户数（户）
都镇湾镇	高桥村	983	240
	金福村	452	130
	麻池村	208	67
	沙堤村	/	/
	塘坊河村	30	9
	西湾村	584	174
	晓溪村	/	/
	樟木垒村	700	205
	庄溪村	827	213
磨市镇	花桥村	24	7
大堰乡	三洞水村	121	41
鸭子口乡	巴山村	973	398
	厚浪沱村	528	241
	静安村	1010	377
	刘坪村	29	11
	马连坪村	/	/
	楠木坪村	/	/
	天柱山村	1011	363

乡镇名称	行政村	现状户籍人口（人）	现状户数（户）
	鸭子口村	1459	470
	杨溪村	10	3
渔峡口镇	双龙村	424	159
	西坪村	720	263
资丘镇	陈家坪村	250	75
	对舞溪村	3	1
	黄柏山村	71	22
	淋湘溪村	960	320
	泉水湾村	15	4
	柿贝村	600	193
	天池口村	255	73
	天河坪村	/	/
	西阳坡村	186	74
	杨家桥村	4	1
	资丘村	620	199
龙舟坪镇	观坪林场	/	/
	厚丰溪村	79	27
	全伏山村	81	27
	晒鼓坪村	700	275
	土地坡村	/	/
	西寺坪村	20	7
	郑家榜村	223	90
总计		14160	4759

13.2. 规划目标与原则

13.2.1. 规划目标

引导分散的、位于地质灾害区的居民点向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安置点集中、向风景

名胜区外疏散，降低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生产、生活活动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

引导居民参与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通过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旅游，通过进一步的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13.2.2. 规划原则

（1）严格控制人口规模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人口过快发展会影响到周边的环境，从而破坏良好的自然条件，故应严格控制外来人口，鼓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向城镇迁移。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外来人口的流入，区内一切单位和农村居民点，除少量必需的技术、行政服务管理人员外，不得再新增外来常住人口。

（2）合理布局居民点

结合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进行居民点的布局。鼓励核心景区内现有居民向镇区或城区迁移；同时，也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排，兼顾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的需要，可考虑对旅游服务中心、服务处、服务点周围的居民点适当保留，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3）引导产业转型和劳动力合理转向

居民点的产业结构和风景名胜区发展联系紧密，随着部分居民迁出，原有的劳动力必然经历一个转型的过程。通过采取有效的经济措施和政策措施，在风景名胜区周边及外围为农村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以缓解风景名胜区内人为活动对资源的过度依赖和利用；通过采取置换、续买、异地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风景名胜区内村落居民点迁移；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搬迁和对人口规模的控制，协调就业渠道，解决农民问题，逐步减少风景名胜区的人口数量及环境压力。

（4）结合现状，实事求是

在可迁可不迁的状况下，尊重原居住村民的意愿、习惯和传统。

13.3. 居民点调控

实行“内控外堵”和“内聚外迁”相结合的人口和建设政策，从严控制区内人口，严禁区外人口流入，鼓励沿岸居民向城镇迁移。

考虑到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发展，距离游人服务设施较近的居民点可考虑向旅游

服务业转型。较大的游人服务中心应具备对其周围村庄的凝聚作用，引导其周围的居民点逐步搬迁。保留一定量的居民，就近解决旅游服务问题。

13.3.1. 居民点调控类型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需要，引导居民进入旅游服务行业。根据风景名胜区综合评价分析和具体实际要求，其内农村居民点划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三种基本类型。

（1）疏解型

针对风景名胜区中重要景源以及生态保护区域，其建设用地受到严格限制，疏解型村庄居民以控制为主，规划逐步缩小规模，疏解引导至所在镇区，不宜其他村庄人口迁入，超量人口和新增人口按生态移民方式向所在镇区转移。

（2）控制型

针对风景名胜区资源恢复区域和休闲度假集中发展区域，控制型居民点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允许居民对原有住房进行修缮，但不得扩大居住面积。维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用地。

（3）发展型

针对景观环境影响比较小，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中乡村发展区建设要求，可允许村庄人口自然增长，也可适度接纳缩小型、控制型村庄疏解的人口，但禁止外来人口迁入。应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一批具有风景名胜区特点的旅游村。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旅游服务工作，提升保护意识，与风景名胜区形成良性互动。

13.3.2. 居民点调控

为了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缓解风景名胜区人口压力，改善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生活水平，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居民点体系，保证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控，居民人口控制在13200人左右。

表 13-2 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现状户籍人口（人）	规划期末调控后户籍人口（人）	调控类型
都镇湾镇	高桥村	983	900	控制型
	金福村	452	380	控制型
	麻池村	208	180	控制型，其中巴山峡临江面居民点为疏解型
	沙堤村	/	/	/
	塘坊河村	30	20	控制型
	西湾村	584	620	发展型
	晓溪村	/	/	/
	樟木垅村	700	650	控制型
	庄溪村	827	780	控制型，其中武落钟离山区域为疏解型
磨市镇	花桥村	24	20	控制型
大堰乡	三洞水村	121	100	控制型
鸭子口乡	巴山村	973	940	控制型
	厚浪沱村	528	480	控制型
	静安村	1010	950	控制型
	刘坪村	29	20	控制型
	马连坪村	/	/	/
	楠木坪村	/	/	/
	天柱山村	1011	900	控制型，天柱山古建筑群周边居民点为疏解型
	鸭子口村	1459	1580	发展型
	杨溪村	10	0	疏解型
渔峡口镇	双龙村	424	350	控制型
	西坪村	720	580	控制型
资丘镇	陈家坪村	250	200	控制型
	对舞溪村	3	0	疏解型
	黄柏山村	71	50	控制型
	淋湘溪村	960	820	控制型
	泉水湾村	15	0	疏解型
	柿贝村	600	540	控制型
	天池口村	255	240	控制型
	天河坪村	/	/	/
	西阳坡村	186	150	控制型
	杨家桥村	4	0	疏解型
	资丘村	620	680	发展型
龙舟坪镇	观坪林场	/	/	/

	厚丰溪村	79	50	控制型
	全伏山村	81	50	控制型
	晒鼓坪村	700	750	发展型
	土地坡村	/	/	/
	西寺坪村	20	20	控制型
	郑家榜村	223	200	控制型
	总计	14160	13200	/

注：核心景区内零散居民点建议逐渐缩小规模，向周边发展型居民点或风景区外转移。

13.3.3. 居民点建设管控

（1）居民点建设要求

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纳入风景名胜区所属乡镇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村庄建设用地必须与景区用地相互协调，不得挤占景区用地，在村庄用地审批上应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的随意扩张。村庄建设以满足居民自住为目的，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在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基地外，不得自行增建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破旧、风格突兀的建筑应采用本土建筑材料进行风貌改造，使其既满足居住建筑空间形式，又符合景区整体风貌；对于近期改造难度大、景观风貌效果难以有效改观的区域，增加绿植进行遮挡修饰，在游线节点、码头、服务区等容易吸引视线的区域增加绿植亮点，打造节点景观。村庄控制保护古树名木和大树，严禁毁林开荒。

（2）疏解型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原则上不再允许房屋新建和扩建，特别是沿江景观面的民居，应积极动员居民迁出。合理控制各项基础设施的配置。保留居民房屋的改建应符合原址、原规模及整体建设风貌控制要求。被拆除的建筑基址用于生态恢复。将疏解型居民点统筹纳入到各镇国土空间规划之中，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预留搬迁居民安置用地专项使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居民点搬迁整理后的土地指标。

（3）控制型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村庄建设应结合旅游服务配套安排，对于这类村庄可强化旅游功能、引导村庄发展旅游服务业，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安排旅游设施。但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体量，不得破坏村庄风貌；允许对建筑进行修缮改造，但改造的内容仅限于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建筑修缮或者原址新建。原址新建的建筑规模维持在原有规模，不得进行扩建，对具有传统风貌价值的民居修缮应修旧如旧，并应保持传统

建筑风貌，结合生态修复加强环境保护与村庄的绿化。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4）发展型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临近集镇或镇区的居民点可结合第三产业的发展，合理开展服务设施、居民安置、相关旅游产业建设，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总体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风景名胜区居民点调控规划要求。紧邻风景名胜区的镇区规划应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等生态缓冲区与景观廊道，避免建设地带的连片发展。通过合理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与密度，加强绿化，局部难以改造区域结合立体绿化、景观构筑物等多种方式，统一建筑风貌，达到城景协调，形成风景城镇的和谐统一景观效果。

13.3.4. 居民点建筑风貌管控

（1）风貌定位

依托长阳清江流域生态资源和风景资源优势，结合当地文化氛围和鄂西民居特色，衔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风貌管控规划》要求，打造“船在峡江行，人在画中游”的“长江黄金旅游带”重要展示节点。

（2）严格管控滨江天际线、岸线，提升两岸“风景线”

主要涉及清江沿线乡镇——龙舟坪镇、都镇湾镇、鸭子口乡、资丘镇、渔峡口镇等。

1) 沿江天际线管控

严格管控清江沿线第一界面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错落有致，形成临江前景、中景和远景三个层次的空间形态，不影响山体天际轮廓线。

2) 沿江岸线管控

加强对现有江河、水库、湿地的保护，严禁随意填占。在满足河道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严格保护江河、水库等水体的自然岸线，除必要的安全、交通、市政、防洪和航运设施外，其他建设活动应留出足够自然岸线，清江沿线应留出 30 米以上自然岸线。

（3）居民点建筑风貌管控

严格管控沿线建筑后退距离、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引导建筑风格，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主要涉及国省道（沿江快速通道、S324、S255、S459 等）沿线乡镇——龙舟坪镇、都镇湾镇、鸭子口乡、资丘镇、渔峡口镇等。

1) 建筑后退距离控制

在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划定建筑控制区，高速公路隔离栅栏外两侧不小于 30 米，国道两侧边沟外缘不小于 20 米，省道两侧边沟外缘不小于 15 米。

2) 建筑高度控制

控制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建筑高度，建筑以 1-3 层为主，最高不超过 4 层，整体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内。

3) 建筑色彩控制

结合鄂西民居特色，在建筑色彩选择上可做一定比例的统一，再以少量不同的色彩作为点缀，使沿线风貌和谐又有多多样性。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米色、米黄色、黄色、泥色等色彩为主，并辅以部分文化石、毛石垒砌的墙体、青砖墙体、木构件等作为点缀。

4) 建筑风格引导

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建筑是展现长阳地方文化和景观风貌的重要窗口，应考虑单个建筑的体量适宜得体、造型融于周围环境，又要考虑到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及居民点本身在景区的位置和环境，延续长阳传统民居结构样式，立足长阳地方特色，体现土家建筑风格。

13.4. 经济发展引导

13.4.1. 利用风景资源优势，多方位发展风景旅游

协调风景名胜区内严格保护的要求与地方经济发展、生产生活需求之间的关系，在保护好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利用风景资源优势，鼓励适度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旅游项目，扩大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内容，更好地吸引城市居民进山休闲，进而为当地群众带来旅游收益。

规划以清江山水资源为核心，历史文化资源为品牌，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鼓励居民制作食品、服饰和传统手工艺品等，保存并发扬民俗文化，多措并举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13.4.2. 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观光农业和传统产业

传统产业代表着当地经济特色，依托现有的农业基础，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步伐，可以规模性、选择性地开发茶场种植项目；利用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可适度开发花果业项目，丰富传统产业类型的同时也加强产品知名度的宣传，构建多元化特色农产品体系；结合巴土文化形象，开发延伸旅游商品。逐步形成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乡村文化相融合的休闲农业，建设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

13.4.3.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强化文旅体验模式

旅游产业已成为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经济转型升级、居民就业增收的突破口，应谋划如何推进各镇新型城镇化与旅游发展的紧密结合，构建新的镇域发展模式。鼓励居民以房屋、农家乐、经营管理技能入股，联合经营、集体经营，提高农家乐的规模经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在不损害风景名胜区生态资源的前提下，提高现有游览服务设施档次，由当地文旅局牵头，推广创建旅游名镇、名村和旅游民宿星级评定，促进全域乡村旅游规范发展。结合当地培训机构，完善旅游产业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机制，加强当地居民对自身历史文化、环境资源的了解，建立文化自信心。同时，对居民进行经营、导游、科学解说、生态保护、传统手工艺品制作等技能的培训，提升居民资源保护和旅游参与能力。

14.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4.1. 土地利用原则

1、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的特色和重点，保证核心景区的风景用地，深入挖掘长阳文化内涵，打造风景名胜区文化特色。

2、综合考虑区内各项事业的综合发展，功能完善各得其所。保护风景游赏用地、林地、水源地和优良耕地。

3、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

4、城镇居民社会用地应结合实际，合理调控与布置，既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又方便居民的生产、生活，有利于周边城镇发展和建设。

5、对用地结构的调整和分类以满足风景游览、生态保护为基本依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用地规模。

14.2.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措施

1、合理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对有景观价值用地、特色湿地水域、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2、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游览设施用地；

3、系统调整居民社会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

4、交通与工程用地的选线、选点应保证不破坏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人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5、严格保护和大力培育风景名胜区林地，选择有游赏价值的林地纳入游赏用地，部分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相改造。

14.3.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用地的功能结构和布局，将风景名胜区内用地划分为以下几类：

14.3.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游赏用地属风景名胜区的精华所在，是游览欣赏对象集中的地区，并向游人开放的用地。规划通过开辟新景点，来增加风景点建设用地，提高这类用地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比例。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43.3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用地面积的 22.41%。

14.3.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风景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行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单独占地的旅游服务村和旅游服务点，提供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商业购物、游憩娱乐活动和行政管理的区域，不包括由现状居民点改造的民宿等旅游服务设施。该部分用地面积 0.40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用地面积的 0.20%。

14.3.3. 居民社会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具有双重性，适量的居民社会用地是维持风景名胜区正常运作的保证，部分当地居民还是风景名胜区民俗风情等人文资源的承载体。而超过了维持风景名胜区正常运作所需量之外的居民社会用地，则会破坏风景名胜区的整体环境。由于风景名胜区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规划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中居民点的规模。包括宅基地和配套科教文卫、商业服务等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共计 2.5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1.32%。

14.3.4. 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名胜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包括对外交通通讯用地、内部交通通讯用地、供应工程用地、环境工程用地、其他工程用地。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各级道路进行修建、扩建，重点建设部分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3.1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1.61%。

14.3.5. 林地

风景名胜区中主要风景恢复区以及部分林场。用地面积 90.70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46.84%。

14.3.6. 园地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的果园、茶园以及经济林等，用地面积 4.7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2.45%。

14.3.7. 耕地

风景名胜区中部分耕地。用地面积 7.7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4.02%。

14.3.8. 草地

风景名胜区中的草地、草甸等。用地面积 0.0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0.01%。

14.3.9. 水域

风景名胜区中以清江水域为主，包括陆域水面。用地面积 40.8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21.10%。

14.3.10. 滞留用地

风景名胜区中主要为未利用地为主，包括山区的裸岩石砾地和裸土地，按照“宜荒则荒”的原则，保护山区域的荒漠生态系统，不对该区域进行植被培育。用地面积 0.0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0.03%。

表 14-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4.82	12.82%	43.39	22.41%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03	0.02%	0.40	0.2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67	1.38%	2.55	1.32%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67	0.86%	3.12	1.61%
5	戊	林地	107.88	55.71%	90.70	46.84%
6	己	园地	5.40	2.79%	4.75	2.45%
7	庚	耕地	10.14	5.24%	7.78	4.02%
8	辛	草地	0.04	0.02%	0.03	0.01%
9	壬	水域	40.85	21.10%	40.85	21.10%
	癸	滞留用地	0.13	0.06%	0.06	0.03%
总面积			193.63	100.00%	193.63	100.00%

注：规划中纳入风景游赏用水域的水域，作为风景水域，不改变水域用地性质。

14.4. 建设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40 平方公里，建设项目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纳入风景名胜区所属乡镇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建设管控要求为建筑高度控制在 4 层以下，18 米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15%以内，绿地率在 60%以上，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内，同时严格控制游览设施建筑的规模和形式，新建和改造建筑需有机地融入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景观之中。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控制要求详见 13.3.3 居民点建设管控内容。

15. 相关规划协调

15.1. 外围保护地带

15.1.1. 范围

为了保护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整体环境，将风景名胜区外围生态环境和景观视线较敏感的区域划为外围保护地带，作为风景名胜区与外部协调管理的区域。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范围外目视可及山脊线、山谷线、道路、水系范围。

15.1.2. 保护规定

应加强山体绿化与植被抚育，不得开山采石破坏山体，对已破坏的山体宜采取措施进行恢复，改善景观风貌。乡村建设区域应控制建设风貌，建筑宜为低层或与多层结合。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开展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15.2. 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对风景名胜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关系进行协调。

（1）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做好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相关要求，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规划遵循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涉及面积为6.75平方公里。

（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

系的指导意见》（2019.06.26），风景名胜区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原则上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总体上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依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1.78平方公里，该区域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管控。

（3）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

依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风景名胜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不存在空间叠合。

同时，规划主要针对风景名胜区内村庄人口进行调控，风景名胜区局部村庄人口有所疏解，并向周边镇区聚集，与镇总体规划思路协调一致。在风景名胜区周边城镇（资丘镇、都镇湾镇等）的定位和积极发展旅游的总策略上，本规划与镇总体规划协调一致。

另外，本规划充分衔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项目库，同时，所有新增建设用地均已明确用地规模，便于在后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相互协调以及相关用地的落实。

表 15-1 土地利用调控表

一级类编码	一级类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01	耕地	14.82	7.66%	14.62	7.55%
02	园地	3.14	1.62%	3.10	1.60%
03	林地	130.38	67.34%	129.42	66.84%
04	草地	0.04	0.02%	0.04	0.02%
06	农业设施用地	0.82	0.42%	0.78	0.40%
07	居住用地	2.22	1.15%	2.16	1.1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3	0.01%	0.03	0.0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6	0.08%	0.50	0.26%
10	工矿用地	0.06	0.03%	0.06	0.03%
12	交通运输用地	0.91	0.47%	1.96	1.01%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1%	0.02	0.01%

15	特殊用地	0.12	0.06%	0.10	0.05%
17	陆地水域	40.85	21.10%	40.80	21.07%
23	其他土地	0.06	0.03%	0.06	0.03%
合计		193.63	100.00%	193.63	100.00%

15.3. 对城镇景观的控制要求

（1）保护风景名胜区同资丘镇、都镇湾镇、鸭子口乡相融、精致和谐的景观特色，严格控制城景过渡带内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要求体量小巧，色彩清雅，与风景名胜区内山体轮廓线相呼应。风景名胜区内外围保护地带属于城镇建设范围的区域，应同时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要求，重点控制城镇建设规模和防治环境污染。对影响景观和环境的建筑和设施，要限期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2）资丘镇、都镇湾镇、鸭子口乡与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极为密切，景观敏感程度高，城镇的建设要充分考虑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特色，不能破坏风景区山水空间的构架和尺度感，实现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的和谐统一。

（3）严格管控清江沿线第一界面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下，错落有致，形成临江前景、中景和远景三个层次的空间形态，不影响山体天际轮廓线。

15.4.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号）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相关水资源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

林木资源，协调林地保护规划要求。

（4）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16. 分期发展规划

16.1. 近期发展规划

16.1.1. 近期发展年限

近期发展规划年限为 2024-2025 年。

16.1.2. 近期发展目标

风景名胜区建设的高速增长期。建设将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倒影峡-武落钟离山、天柱山-方山两个分景区，立足风景名胜区内部整治与景点建设，同时重点完善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生态环保设施的项目建设，力争在近期规划年限内使风景名胜区的风貌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丰富游览趣味性，精品名牌，树立良好声誉，确保实现旅游目标。

16.1.3. 近期实施重点

（1）道路交通建设

道路交通建设：新建清江旅游航道建设工程、十宜高速、南沿江快速路、S324 厚丰溪至鸭子口（避天柱山，含天柱山隧道）新建工程、S324 资丘集镇至渔峡口段改扩建工程、S459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火烧坪至都镇湾段改扩建工程（鸭子口特大桥）、S255 天池口清江特大桥及接线工程、倒影峡步行游线二期建设、武落钟离山步行游线（含绿道）建设、方山景区步行游线提升。

交通设施建设：新建客运码头 1 座（西湾客运码头-兼货运），新建停车场 4 处，其中景区内 2 处（天柱山、隔河岩），景区外 2 处（旅游集散中心、谢家河）。

（2）基础设施建设

近期规划建设倒影峡取水口、2 处高位水池（天柱山高位水池 G1、白玉山庄高位水池 G3），3 处污水处理设施（方山石林旅游点、天柱山旅游点和白玉山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天柱山 10KV 变电站，天柱山旅游点处光缆交接箱（容量 150 芯）和特色邮政所、天柱山储气站、防火瞭望塔、防火通道等森林防火配套设施。

（3）游览设施建设

近期重点新建旅游码头 7 座，其中景区内 6 座（倒影峡、隔河岩、徐家滩、陈家棚、武落钟离山、资丘），景区外 1 座（谢家河），提升财苑山庄旅游码头。新建宜

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谢家河游客中心、避暑山庄等游览设施，改造提升白玉山庄、武落钟离山游客中心、天柱山游客中心、方山游客中心及沿线民宿风貌（如徐家滩民宿综合体、清江楠院民宿）。同时完善各景区入口游园、游客广场的建设，为游客提供接待、休憩、咨询、购物等综合功能。

（4）景点建设

近期建设重点应集中在倒影峡、武落钟离山、天柱山、方山，新建逐浪清江（帆船运动项目）、清江水上休闲运动、红花康养、世外桃源、石林演出、实景剧场、点兵场、硕果园等景点，改造提升倒影峡土家风情街、仙人寨、将军故居、清江橘园、武落钟离山景群（白虎堂、向王桥、巴人文化广场、廪君殿、白虎亭等，含廪君塑像建设、名居风貌改造、社坛、地坛、天坛、毕兹卡广场、五大姓氏图腾柱、五氏阁以及廪君文化节庆活动场景改造）、向王庙、天柱山古建筑群、方山景群、巴王洞等景点。

16.1.4. 近期建设项目

项目 类型	编 号	项目名称	新建/提 升	所属景区	规模
生态 建设	1	清江白甲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动物保护监测站、增殖站、救护站	新建	资丘	/
	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响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资丘	/
	3	清江水系岸线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工程、生态护岸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续建	/	/
交通 建设	4	清江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提升	/	/
	5	S324 厚丰溪至鸭子口（避天柱山，含天柱山隧道）新建工程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60.34ha
	6	S324 资丘集镇至渔峡口段改扩建工程	提升	资丘	51.16ha
	7	S459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火烧坪至都镇湾段改扩建工程（鸭子口特大桥）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4.23ha

	8	S255 天池口清江特大桥及接线工程	新建	资丘	1 座
	9	十宜高速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10	南沿江快速路	新建	/	/
	11	倒影峡步行游线二期建设（含亲水体验 设施）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2.63km
	12	武落钟离山步行游线（含绿道）建设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3.58km
	13	方山景区步行游线	提升	天柱山-方山	/
	14	西湾客运码头（兼货运）	新建	/	1 座
	15	生态停车场建设（景区内 2 处（天柱山、 隔河岩），景区外 2 处（旅游集散中心、 谢家河））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天柱山-方 山	4 个
基础 设施 建设	16	倒影峡取水口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1 处
	17	高位水池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天柱山-方 山	2 处
	18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天柱山-方 山	3 处
	19	10kV 变电所	新建	天柱山-方山	1 处
	20	储气站	新建	天柱山-方山	1 处
	21	邮政所	新建	天柱山-方山	1 处
	22	光缆交接箱	新建	天柱山-方山旅 游点	1 处
	23	防火瞭望塔、防火通道等森林防火配套 设施（如巴山村水井河至杨柳池防火通	新建	/	/

		道等)			
游览 服务 设施	24	旅游码头建设（倒影峡、隔河岩、徐家滩、陈家棚、武落钟离山、资丘、谢家河）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资丘	7 座
	25	财苑山庄旅游码头提升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1 座
	26	宜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	新建	景区外缘	4.46ha
	27	武落钟离山、天柱山、方山游客中心提档升级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天柱山-方山	3 座
	28	谢家河游客中心建设	新建	景区外缘	1 座
	29	天柱山内部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及消防配套设施建设	提升	天柱山-方山	/
	30	天柱山避暑山庄	新建	天柱山-方山	2.45ha
	31	民宿改造提升（徐家滩民宿综合体、清江楠院民宿）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
	32	白玉山庄改造提升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0.14ha
景点 建设	33	逐浪清江（帆船运动项目）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
	34	清江水上休闲运动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离山	/
	35	红花康养	新建	天柱山-方山	12.38ha
	36	世外桃源	新建	天柱山-方山	/
	37	石林演出	新建	天柱山-方山	/
	38	实景剧场	新建	天柱山-方山	/
	39	点兵场	新建	资丘	0.29ha
	40	硕果园	新建	资丘	0.42ha

	41	倒影峡土家风情街和游览设施改造升级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2.00ha
	42	仙人寨（含游步道建设和游客服务设施提升）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43	将军故居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44	清江橘园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45	武落钟离山景群（含廪君塑像建设、名居风貌改造、社坛、地坛、天坛、毕兹卡广场、五大姓氏图腾柱、五氏阁以及廪君文化节庆活动场景改造）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46	向王庙	提升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
	47	天柱山古建筑群	提升	天柱山-方山	/
	48	方山景群	提升	天柱山-方山	/
	49	巴王洞	提升	资丘	/
管理 设施	50	鸭子口管理基地	新建	倒影峡-武落钟 离山	0.81ha
	51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区标桩立界	/	/	/
	52	风景名胜区标识系统建设	/	/	/
	53	智慧景区建设（电化清江、智能流量监测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应急呼救系统、智能船舶调度系统、智慧停车系统等）	/	/	/

16.2. 中期发展规划

16.2.1. 中期发展年限

中期发展规划年限为 2026-2030 年。

16.2.2. 中期发展目标

中期继续完善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生态环保设施的项目建设，将建设重点逐渐移步到资丘峡影景区，结合风貌独特的原始峡谷、资丘古镇景观文化资源以及麻池古寨红色革命根据地，打造岩洞探险、红色旅游体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民族文化艺术节、民俗风情街、VR 探寻水下资丘遗迹等体验项目，丰富资丘峡影景区景点类型及游览趣味性，延长清江水上游览游线，完善风景名胜区旅游大环线及景区转换路线，加快旅游公路提档升级，力争在中期规划年限内初步建立完善的游览体系、高水准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系统。

16.3. 远期发展规划

16.3.1. 远期发展年限

远期发展规划年限为 2031-2035 年。

16.3.2. 远期发展目标

展现“灵山秀水、湖光峰影”的自然资源特色，充分结合巴土文化与民俗风情资源，建设“最美清江画廊、最美幸福土家、最美‘两山’价值转化示范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长江黄金旅游带”重要展示节点；加强风景资源与水域环境的保护和恢复，树立“保护美丽清江，共建生态家园”意识；建立高水准的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系统，完善游览体系，建立规范、有效、完善的风景名胜区管理体系，使风景名胜区成为景观资源特征明显，生态环境良好，保护措施恰当，高效文明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17. 实施规划的措施建议

17.1. 规划公布

《长阳清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各级政府部门、管理部门应立即公布并执行。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团体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本规划。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法定规划编制和修改的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17.2. 法制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检查、监督作用，建立相应的管理法规、条例和办法，强化法制职能，依法进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依法开发建设。严格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17.3. 实施保障措施

（1）纳入“一张图”管理

规划经批准后，应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及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2）强化景区管理职能

依据《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231 号），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置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作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直属事业机构，根据景区统一管理的需求，结合当前法律及政策，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机构设置，提升管理水平和职能，建议将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提升为副处级直属事业机构，便于统筹风景名胜区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通过制定有效的内部工作机制及运行办法，强化与文物、林业、水利、宗教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衔接，进一步细化包括管理局机构人员、工作制度、决策程序，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的确定，各种行政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制定游人容量管理、游览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

经营活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机制及准则。

（3）协调风景名胜区各项规划

在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这一法定区域应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为基本依据，相关行业部门（城乡建设、旅游、文物、林业、农业、土地、环保、交通、水利等）的专项规划应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4）落实风景资源保护资金

在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中设立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对按照规划执行的资源保护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建立风景名胜区有偿使用机制，引入特许经营制度，用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

（5）建设数字化景区

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使之在资源保护、规划建设、旅游服务、规范管理等各领域的数字化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对风景名胜区的各项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技术平台。

（6）加快实施近期规划

加快落实风景名胜区的近期规划，依据总体规划要求编制近期实施内容的详细规划。将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环境恢复、设施建设纳入各城镇发展规划之中。

附件一：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

注：依据《湖北省长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进行落实。

1.1. 风景名胜区批复情况

（1）设立时间及批复文件

2001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鄂政发〔2001〕84 号文批准设立清江风景名胜区，并明确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是以“清江画廊峡谷风光、喀斯特地质遗迹”为主要景观特征，以“巴土之源”为历史文化特色，以资源保护、观光体验、科普教育与度假养生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2）批复面积及范围

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鄂政发〔2001〕84 号文，清江风景名胜区批复面积为 20795 公顷。

1.2.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必要性

1956 年，国家首次提出对自然植被进行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区。1961 年，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文物展开全面保护。随着社会经济发展，1981 年国务院批准了《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针对自然与文化融合的区域建设风景名胜区，加强对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之后，各地区相继设立了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海洋公园等。因各自然保护地主要是由地方自下而上申报建立，出现了保护地机构重叠设立，“一区多牌”“一地多主”，甚至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被人为分割为几个保护地的现象。而管理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都要管”或“都不管”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自然保护地出现整体性差、协同度低及内耗低效的现象。

针对各种历史遗留及各种矛盾冲突，迫切需要对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进行一次优化调整，做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在此国家背景下，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

函》（鄂林保函〔2001〕84 号）的工作要求，风景名胜区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相关要求，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实事求是提出风景名胜区保留、归并、拆分和范围调整优化方案，确保整合优化预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

为更好地融入湖北省自然保护地体系，把握自身类型和功能定位，本次风景名胜区总规充分衔接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其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1.3. 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 2020 年 71 号函、42 号函和 861 号文，2021 年 458 号函等文件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的《自然资源部关于风景名胜区有关事项的报告》，按照以下原则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

一是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保留、名称不变。

二是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有效衔接，风景名胜区中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不调整。

三是按照“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要求，风景名胜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一起进行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等问题。

四是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和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3.1. 整合优化规则

依据《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鄂林保函〔2022〕84 号）》要求，风景名胜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通过整合、归并、拆分进行优化重组。

（1）风景名胜区与同级别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在综合评估生态区位、主体保护对象、功能定位等因素的基础上，可进行整合或合理拆分。属于名山大川或文化、旅游功能突出的，特别是国务院早期确定、最精华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要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2）风景名胜区与同级别其他各类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风景名

胜区。

（3）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与其他自然公园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其他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考虑到其设立审批机关分别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各省根据资源禀赋特点、保护管理目标、设立时间等因素进行整合优化。

（5）风景名胜区位于国家公园范围内的，不再保留；位于国家公园范围外的区域，经科学论证后提出处置意见。

（6）风景名胜区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原则上应予以拆分，具体方案由相关省份共同研究提出。

1.3.2. 边界范围调整规则

为处理空间矛盾冲突，需调整优化风景名胜区范围的，按照调入、保留、调出等3种方式进行处置，确保调整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强度不降低。

（1）调入

风景名胜区周边自然文化保护价值高的区域，经科学评估后，应当划入风景名胜区。

（2）保留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景名胜区范围不调整。

②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有纪念意义的场所原则上应予保留。

（3）调出

对标《风景名胜区条例》管控要求，风景名胜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且经评估不破坏风景名胜区完整性、核心资源价值和管理有效性的区域，可调出风景名胜区。

①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价值低的城镇建成区或者人类活动密集区域。

②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各类开发区（不包括旅游类开发区）、工厂和已建、拟建项目设施及用地；或虽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但涉及重大经济和民生项目的设施及用地（线性工程除外）。

③风景名胜区内矿业权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 号）等文件有关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要求处置。

1.3.3. 其他规则

对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不符等问题，应当结合整合优化予以纠正。

依托风景名胜区申报世界遗产地的，风景名胜区原则上保持稳定，遗产地范围和原管理方式不变。

空间矛盾冲突已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小水电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等整改问题清单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改措施进行处置，没有按照要求处置到位的，暂不予调整。

1.4.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说明

1.4.1. 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调整

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共计 4 个，均为国家级。

（1）湖北长阳清江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2008 年 9 月，经湖北省原国土资源厅下发鄂土资发〔2008〕69 号文批准建立湖北清江长阳省级地质公园，2017 年 9 月，原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函〔2017〕624 号文批准为湖北长阳清江国家地质公园。

1) 调入调出理由

根据《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其他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考虑到其设立审批机关分别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各省根据资源禀赋特点、保护管理目标、设立时间等因素进行整合优化”；同时，地热形成的盐池河温泉及自然形成的地质迹地较多，根据属性评估，重叠区域符合地质自然公园特征。

2) 调入调出面积

结合整合优化工作，其中 322.26 公顷，划入清江风景名胜区，1281.39 公顷退

出划入清江国家地质公园。清江国家地质公园与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1603.65 公顷，经整合优化后，其中 322.26 公顷，划入清江风景名胜区，1281.39 公顷退出划入清江国家地质公园。

（2）清江国家森林公园

1996 年 8 月 12 日，原林业部下发林场批字〔1996〕83 号文批准设立清江国家森林公园，批准面积 49880 公顷。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10490.99 公顷。

1) 调入调出理由

根据《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风景名胜区与同级别其他各类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风景名胜区；同时，交叉重叠区域位于清江干流，其山川河流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与风景名胜区相符合。

2) 调入调出面积

清江国家森自然公园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10490.99 公顷，经整合优化后，其中 10392.14 公顷划入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98.85 公顷划入森林公园。另外，892.47 公顷因整合后形成孤岛，调出森林自然公园，不纳入清江风景名胜区，但保留在生态红线内。

（3）清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2014 年 2 月 24 日湖北省林业局下发鄂林湿函〔2014〕82 号文，批准建立省级湿地公园，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下发林湿发〔2014〕205 号文批准试点建设长阳清江国家湿地公园，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林湿发〔2019〕119 号）。与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2073.74 公顷。

1) 调入调出理由

根据《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规则》，“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原则上整合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与其他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考虑到其设立审批机关分别为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各省根据资源禀赋特点、保护管理目标、设立时间等因素进行整合优化”；清江干流、清江画廊等旅游景点区域符合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划入风景名胜区，周边支流区域无景点资源，其资源符合湿地公园特点。

2) 调入调出面积

清江风景名胜区与清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区域面积为 2073.74，经整合优化后，其中 1441.54 公顷纳入清江风景名胜区，632.20 公顷纳入湿地自然公园。另外，139.22 因整合后形成孤岛，调出湿地自然公园，不纳入清江风景名胜区，但保留在生态红线内。

（4）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长阳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鄂西南山区，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南部，地处武陵山脉东段北坡，清江中下游。保护区以保护鄂西南山区具有代表性的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珙桐、林麝、金钱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也是重要的清江水源涵养区。

1) 调入调出理由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的要求，“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时，原则上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2) 调入调出面积

结合整合优化工作，清江风景名胜区与崩尖子国家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46.22 公顷，全部纳入至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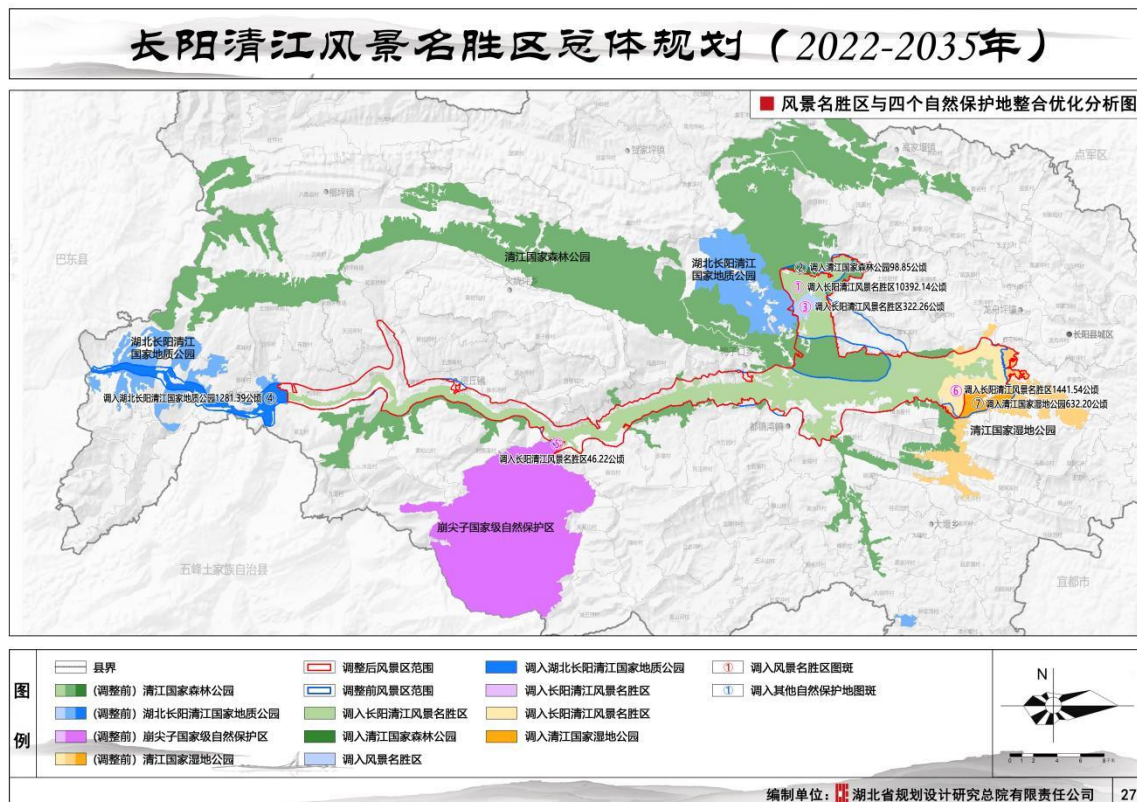


图1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四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析图

1.4.2. 调入调出情况说明

根据“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各类开发区（不包括旅游类开发区）、工厂和已建、拟建项目设施及用地；或虽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但涉及重大经济和民生项目的设施及用地（线性工程除外）”调整要求，本次风景名胜区范围调出斑块主要为涉及城镇建成区、合法矿业权、居民集中点等，调入斑块主要为保证景观完整性所涉及区域。

(1) 城镇建成区、居民集中点调出示意

如下图所示，已建成城镇（鸭子口乡），调出面积为 41.02 公顷。



图 2 已建成城镇（鸭子口乡）调出示意图

（2）不涉及景源与景观风貌整体性的零碎斑块调出示意

为保证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管理的完整性，经整合优化过程中形成的零碎斑块或孤岛区域，如不涉及景源与景观风貌整体性，则识别调出。如下图所示，图示斑块为整合优化过程中对森林公园造成分割而形成的孤岛，由于不在清江第一道山脊内，无景点景源，且居民点分布相对集中，故不纳入清江风景名胜区，但仍保留在生态红线内。



图 2 零碎斑块调出示意图

（3）天柱山、清江方山调整说明

调出面积 1241.89 公顷。该区域上至方山、天柱山景区，下至清江支流桔子溪的

起点，其中无县乡道连接，由于山大人稀，资源贫瘠，没有新建道路的规划，河道处也无客运码头，在交通上不具连续性；该区域不涉及景区景点，不在清江干流可视范围内，无景观保护和利用价值。

调出该廊道后，天柱山村（森林公园范围内）作为廊道调入清江风景名胜区，X214 贯穿其中，连接方山、天柱山景区和清江干流，下抵长岭岗客运码头，与武落钟离山景区隔江相望。调入的区域有极具观赏价值的峡谷景观，目前已将其纳入清江旅游整体开发中，以丰富该线路的旅游产品，提高景区间的关联度，最终实现“三山（方山、天柱山、武落钟离山）”的串联集群发展。



图 4 天柱山、清江方山调整示意图

（4）矿业权调整说明

共有三处矿业权调出。调出图斑 10 是长阳东厢溪重晶石矿，调出面积 3.52 公顷；调出图斑 11 是长阳富源高岭土矿，调出面积 9.21 公顷；调出图斑 14 是长阳渔峡口镇茅坪硅石矿，调出面积 14.69 公顷。



图 5 矿业权调整示意图



图 6 调出图斑 10 卫星图



图 7 调出图斑 11 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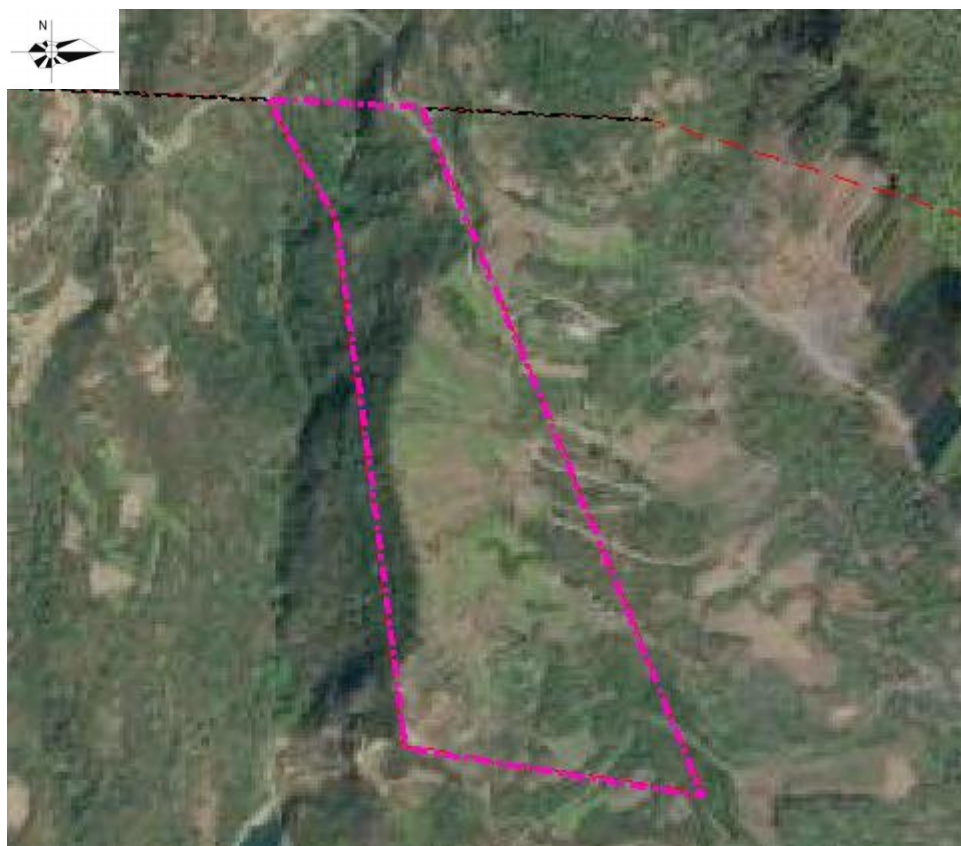


图 8 调出图斑 14 卫星图

1.5. 调整后风景名胜区范围

整合优化后，清江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9363.14 公顷（详见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调整后风景名胜区范围与《省林业局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鄂林保函[2022]84 号）优化整合后风景名胜区范围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以清江长阳段及天池口、塘坊河等流水域及沿岸陆地为主体，北至鸭子口乡全伏山村南部山麓，南至都镇湾镇西湾村，西至渔峡口镇西坪村，东至磨市镇花桥村西侧山体，涉及长阳土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资丘镇、都镇湾镇等 7 处乡镇，风景名胜区东西长约 61.5 公里，南北宽约 15.6 公里，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为 193.63 平方公里。

表 附-1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表

调入/调出	序号	调整情况	面积
调入	调入图斑 1	倒影峡景区景观完整性调入	265.71 公顷
	调入图斑 2	平洛峡水域景观完整性调入	58.59 公顷
	调入图斑 3	方山景观完整性调入	318.13 公顷
	调入图斑 4	天柱山衔接倒影峡景区景观完整性调入	1977.05 公顷
	调入图斑 5	从清江国家地质公园范围调入	11.84 公顷
	调入图斑 6	西湾-麻池红色旅游景观完整性调入	5.08 公顷
	调入图斑 7	修边调整	0.77 平方米
	调入图斑 8	修边调整	0.003 平方米
	调入图斑 9	修边调整	5.68 平方米
调出	调出图斑 1	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2.78 公顷
	调出图斑 2	调入清江国家湿地公园、孤岛调出	636.26 公顷
	调出图斑 3	不涉及景区景点，不在清江干流可视范围内，无景观保护和利用价值	1241.89 公顷
	调出图斑 4	修边调整	178.13 公顷
	调出图斑 5	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0.33 公顷
	调出图斑 6	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2.11 公顷
	调出图斑 7	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31.56 公顷
	调出图斑 8	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60.32 公顷
	调出图斑 9	城镇建设区调出	41.02 公顷
	调出图斑 10	矿业权调出	3.52 公顷
	调出图斑 11	调入崩尖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22 公顷
	调出图斑 12	矿业权调出	9.21 公顷
	调出图斑 13	城镇建设区及村庄居民集中点调出	68.05 公顷
	调出图斑 14	修边调整	5.13 公顷

调入/调出	序号	调整情况	面积
	调出图斑 15	矿业权调出	14.69 公顷
	调出图斑 16	调入国家地质公园、孤岛调出	1726.93 公顷

表 附-2 调出用地统计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1	仓储用地	1.12
2	草地	2.24
3	耕地	347.11
4	工矿用地	3.65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06
6	公用设施用地	3.64
7	交通运输用地	30.33
8	居住用地	113.34
9	林地	2541.50
10	陆地水域	693.11
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5
1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71
13	其他土地	1.58
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7.45
15	湿地	3.00
16	特殊用地	4.53
17	园地	273.35
合计		4068.16

表 附-3 调入用地统计

用地性质		面积 （公顷）
1	草地	1.14
2	耕地	98.68

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说明书

3	工矿用地	0.11
4	交通运输用地	0.44
5	居住用地	16.17
6	林地	2480.88
7	陆地水域	20.93
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04
9	园地	13.01
合计		26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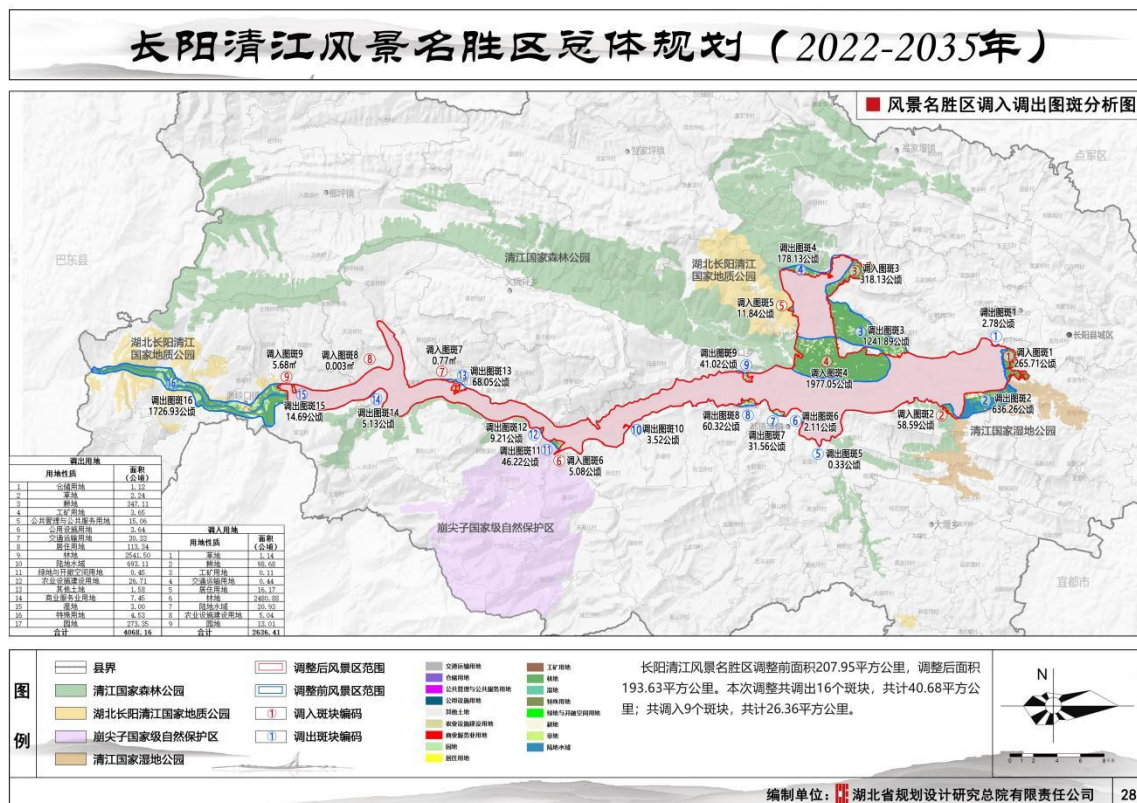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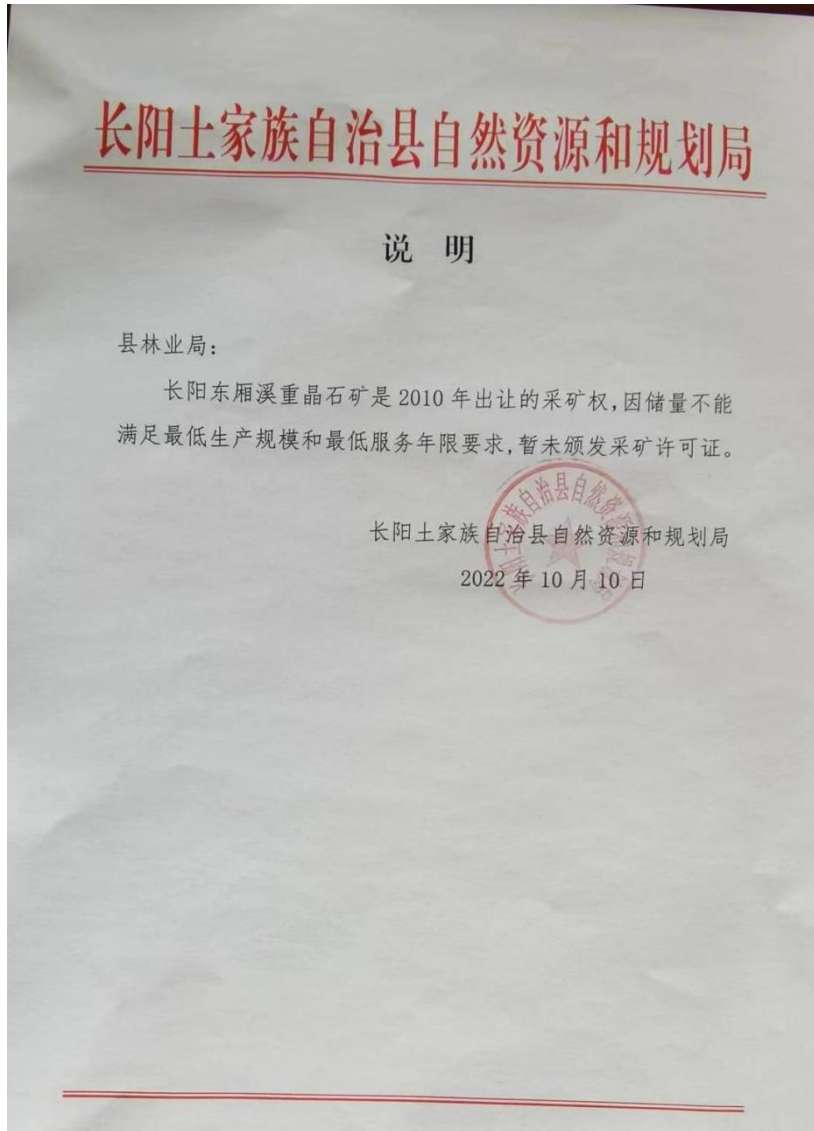


图9 风景名胜区调入调出图斑分析图

附件二：矿业权相关文件

1.1. 长阳东厢溪重晶石矿



1.2. 长阳富源高岭土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4205002010127120101036	
采矿权人: 长阳富源高岭土矿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西湾村五组	
矿山名称: 长阳富源高岭土矿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 高岭土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314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陆年 自11年1月26日 至17年6月26日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365365.66, 37476349.22
2	3365247.49, 37476381.41
3	3364841.87, 37476233.50
4	3364725.00, 37475840.00
5	3364860.00, 37475455.00
6	3365000.00, 37475455.00
7	3365075.65, 37475734.22

开采深度: 山650米至200米标高 共有7个拐点圈定

1.3. 长阳渔峡口镇茅坪硅石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采 矿 许 可 证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副本)			
证号：	4205280620064	1,	3369240.00, 37455630.00
采矿权人：	长阳渔峡口镇茅坪硅石矿	2,	3369340.00, 37455810.00
地 址：	长阳渔峡口镇西坪村	3,	3368120.00, 37456310.00
矿山名称：	长阳渔峡口镇茅坪硅石矿	4,	3368170.00, 37455995.00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5,	3368730.00, 37455920.00
开采矿种：	硅灰石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232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年 自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		
		备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开采深度： 由560米至280米标高 共两个拐点围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三：相关部门及乡镇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湖北长阳清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无	——
2	宜昌生态环境局土家族自治县分局	1. “控制风景名胜区中的交通废气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建议修改为“控制风景名胜区中的交通废气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者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修改理由： 一是按《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 划分方案》(宜府办函〔2013〕46 号), 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一级功 能区未包含该名胜区；二是按目前我县及宜昌市	适度调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4.0.11 明确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修改内容：“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修改为“建议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序号	征求意见 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的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目前稳定达到二级标准困难就很大，且其主要污染源大多 为外来影响，提确保达到一级标准难于实现且不利于今后的项目建设；三是按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管理办法，未要求必须达到一级。	
		2. P9 “风景名胜区内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标准要求执行，使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0 类区标准。” 建议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标准要求执行，区域声环境总质量及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1 类区 和 4 类区标准。” 修改理由： 一、《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0 类区标准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	适度调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4. 0. 11 明确要求:风景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区功能标准。 修改内容：“使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0 类区标准”修改为“建议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0 类区标准。”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安静的区域，风景名胜区以旅游观光为主要目的，按 0 类区标准执行不妥；二是按《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2023)》(长政函〔2019〕22 号), 我县没有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三是规划方案涉及航道、高等级公路等，这类应执行 4 类标准；四是规划区域涉及的武落钟离山等旅游区域，按区域现状和划分要求应执行 2 类，故提出“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的修改意见。	
		3.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览表”应做同样修改，说明书同步修改	同意见 1 与意见 2，适度调整。
		4. 在水库正常高水位线，水平距离 10m 以外，制作铁丝网围护栏，防止人畜进入水体”建议更改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 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5. 4. 1. 河流水系保护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HJ773-2015)》5.3.1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建议更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根据《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5.4.1. 河流水系保护
3	县交通运输局	大区域交通双高铁（沿江、呼南高铁）双高速（十宜、城西高速）及矢量数据，对接后完善说明书。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4. 现状分析及总体判断、10.4. 交通系统规划
4	方山（长阳武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规划 10.2.2. 现状存在问题景区对外交通条件有待加强 提出以下建议：目前清江方山景区与外部的交通联系仅依靠一条县城至郑家榜村交通线路（方清路），而此路为断头路，对外疏散能力有限，旅游高峰期时出入一条路交通压力大，游客到景区游览后需走回头路返	采纳并修改。现状交通问题描述已完善，新建道路根据县交通局项目库统筹。详见 10.4. 交通系统规划。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程，交通拥挤现象频出，影响游客出行体验。 建议打通高家堰高速互通立交至郑家榜村专线公路，该公路直线距离为 3.7 公里，其中打通一条隧道约 1.5 公里，隧道两边约 2.2 公里双向四车道连接高速，就能解决县城至郑家榜村断头路现状，从高速到达郑家榜村（清江方山）只需要 5 分钟，从宜昌城区到达郑家榜村只需 30 分钟。此专线公路打通后，一是沿头溪流域直接连接高速公路与县城形成环线旅游线路；二是旅游专线（方清路）不再是断头路现状，游客不再走回头路，解决节日黄金周拥堵现象；三是形成宜昌至长阳半小时经济圈。	
5	县水利和湖泊局	无	——
6	县民	无	——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族 宗 教 事 务局		
7	县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1. 该规划要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流域综合治和统筹发展规划》、《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城镇风貌管控规划》加强衔接，并将核心内容融入到规划中。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 1. 3. 地方发展背景、3. 4. 规划目标、13. 3. 4 居民点建筑风貌管控
		2. 要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修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要求，统筹考虑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等内容。	采纳并修改。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一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依据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严格落实），调整后风景区与其他自然保护地空间不重叠，边界不重合，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矿业权调出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5. 6. 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涉及长岩屋尾矿、大田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坡尾矿、沙坳尾矿已明确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3. 该规划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要明确建设时序，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期分批推进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 分期发展规划，已明确近期建设项目以及中远期建设内容和目标。
		4. 该规划要与涉关乡镇、发改、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水投、城发等单位就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衔接，并纳入规划布局中。	本次已征求多个部门意见后再行完善。
8	县港航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新增徐家滩和陈家棚旅游码头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0.5.2. 码头规划。
9	清江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 部分范围覆盖了已有产权地块，比如隔河岩大坝，清江画廊旅游码头等，部分地块是已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议调出。若不能调出应在规划中明确此类情形应如何处理，避免后期给风景名胜	未采纳。详见规划说明书中“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附件二：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及“附件五：矿业权调整说明”。为确保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可落地实施，管控上下一致，本次风景区规划范围按《湖北省长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胜区的管控带来麻烦。	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要求严格落实。
		2. 增加宜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至清江画廊生态停车场的空轨交通，解决 进入交通瓶颈问题。文本 P27 页“宜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至清江画廊游 客中心隧道工程”应改为“宜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至清江画廊游客中心空轨工程或宜昌长阳旅游集散中心至清江画廊游客中心隧道工程”。	调整并修改。结合上级部门意见，修改为“远期贯通北大门至清江画廊游客中心游览路线”。
		3. 规划总则第 3 条风景名胜 区性质描述中的“山水游览”改为“生态观光”，“寻古探幽”改为“文化体验”，“康养休闲”改为“运动休闲”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3.5 规划性质。
		4. 景点建设中增加上土家风情街的游步道、观景台等游览设施改造升级。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倒影峡土家风情街和游览设施改造升级。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景点建设内容中增加武落钟离山一处廪君塑像建设、二处景观改造和 名居风貌改造、三处祭坛(社坛、地坛和天坛)、毕兹卡广场、五大姓氏图腾柱、五氏阁以及廪君文化节庆活动场景改造。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武落钟离山景点设施和步行游线（含绿道）建设项目。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6. 景点建设内容中增加仙人寨游步道建设和游客服务设施提升的建设。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仙人寨游客服务设施提升。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7. 景点建设内容中增加倒影峡亲水体验设施建设。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倒影峡步行游线二期建设（含亲水体验设施）。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8. 增加徐家滩民宿综合体改造提升的建设。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民宿改造提升，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9. 增加清江楠院民宿改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造提升的建设。	16.1.4. 近期建设项目，民宿改造提升，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详细规划中完善，通过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10. 增加巫灵山码头	该码头为现状小型渡口，在规划图纸中不统一表达。
		11. 增加平洛湖水上运动休闲中心建设。	采纳并修改。平洛湖水上运动休闲中心建设用地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平洛湖水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允许开展无污染水上休闲运动。
		12. 附表 1 中地景中的州岛屿礁增加将军岛、武落钟离山岛、财苑山庄岛、橘子溪半岛。	适度调整。详见文本附表 1，结合踏勘情况，财苑山庄为人工建筑，不应纳入地景类别。
10	县住建局	无	——
11	县应急局	1. 直升机停机坪。现状依托清江画廊停车场建设一处，原则上每个乡镇预留一个救援直升机停机坪。	采纳并修改。详见 12.7.2 应急配套设施规划
		2. 应急物资仓库。未来规划一处县级应急物资仓库，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一个乡镇级应急物资仓库。	采纳并修改。详见 12.7.2 应急配套设施规划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地震监测台	采纳并修改。详见 12.2 地震灾害防治措施
12	县 农 业 农 村局	无	——
13	县 科 技 经 信局	根据“电化清江”实施方案，清江所有船舶需更新或改造为电动船舶，涉及岸电配套设施建设，前期供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及县领导意见制定了《清江长阳段电动船舶岸电设施建设 2023-2025 年规划》，其中规划了 31 个岸电建设点 位。 现建议将规划中第四章的旅游码头规划点位与岸电建设规划点位进一步统筹，以方便后期建设，保障部分点位必要的充电需求。	采纳并修改。详见 10.5.2. 码头规划。
14	县 城 发 集 团（城 投）	1.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长岩屋尾矿、大田坡尾矿、沙坳尾矿纳入生态修复项目。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5.6.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
		2. 观坪林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已协调沿用规划内	已对接核查。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容，依据生态红线和公益林分布，临时性建筑及配套设施不占建设用地	
15	县发改局	1. 沿江高铁将在磨市镇多宝寺村设长阳东站，我县将围绕高铁站打造高铁钙钡产业新城和高铁小镇，将对清江风景名胜区尤其是东部区域的旅游康养发展形成积极的正面影响，建议在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更多考虑高铁通车后的影响，以匹配旅游康养中长期发展趋势。	采纳并修改。详见说明书 1.4. 现状分析及总体判断
		2.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公司计划在大堰乡、资丘镇建设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请根据风电项目初步踏勘的坐标进行比对如在清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建议将项目纳入规划。	经核查，风电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县水利和湖泊局计划在清江隔河岩库区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加强与县水利和湖泊局对接，将库区水环境治理纳入规划。	已对接核查。详见说明书 5.4.1. 河流水系保护（2）隔河岩库区内容已与县水利和湖泊局对接。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6	县 文 旅局	清江画廊公司收购北纬 30 度岛后拟开发平洛湖水上运动项目及清江夜游项目。	采纳并修改。平洛湖水上运动休闲中心建设用地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平洛湖水域调整为二级保护区，允许开展无污染水上休闲运动。
17	国 网 电 力 县 分 公 司	目前有三条特高压线路跨越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长阳鸭子口乡村巴山村巴山坳处), 分别为 500kV 渔兴线、500kV 恩朝线、500kV 渔朝线; 此三条线路均已建 成投产多年。经与相关单位联系, 目前已没有新规划高压线路穿越或跨越湖北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建议在做总体规划时, 适当预留电力线路通道走廊, 以便电力线路建设。	已对接核查。本次规划在现状电力廊道处留出空间为二级保护区, 规划新增线路应征求上级管理部门意见, 原则上不得穿越一级保护区。
18	崩 尖 子 省 级 自 然 保 护 区 管 理 局	无	——
19	水 务	1. 将 2022 年鸭子口乡、	该项目应按《长阳土家族自治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集团	资丘镇已建成的在清江取水 泵船和管道 分别作为鸭子口 水厂、资丘水厂应急备用水源 项目纳入《长阳清江风景名胜 区总体规划(2024-2035)》-设 施规划-给水工程规划中。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 实。
		2. 将鸭子口乡供水一体 化工程中鸭子口水厂改扩建、 后溪沟抽水至鸭子口水厂项 目纳入《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24-2035)》-设施 规划-给水工程规划中。	该项目应按《长阳土族自治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 实。
		3. 将资丘镇供水一体化 工程中唐家湾水厂引水至资 丘水厂项目 纳入《长阳清江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设施规划-给 水工程规划中。	该项目应按《长阳土族自治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落 实。
20	龙 舟 坪镇	1. 调整缩小范围，全伏山 村建议不纳入。	未采纳。详见规划说明书中“风 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附件 二：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 及“附件五：矿业权调整说明”。 为确保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成果可落地实施，管控上下一致， 本次风景区规划范围按《湖北省长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要求严格落实。
		2. 外部交通规划应统筹清江风景名胜区与高家堰卓尔项目联系，将七里湾至下渔口至清江画廊集散中心纳入旅游专线规划。	未采纳。详见规划说明书中“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附件二：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及“附件五：矿业权调整说明”。为确保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可落地实施，管控上下一致，本次风景区规划范围按《湖北省长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要求严格落实。
		3. 内部应统筹规划方山至天柱山至武落钟离山三山缆车廊道，并考虑规划天柱山隧道。	采纳并修改。缆车和隧道项目详见说明书 16. 1. 3. 近期实施重点（1）道路交通建设内容
21	鸭子口乡	1、在清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适当扩大鸭子口乡集镇范围，便于集镇建设。	未采纳。详见规划说明书中“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附件二：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及“附件五：矿业权调整说明”。为确保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可落地实施，管控上下一致本次风景区规划范围按《湖北省长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要求严格落实。
		2、把鸭子口乡巴山村至	已采纳。详见说明书 16. 1. 4.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都镇湾镇沙堤村防火通道纳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防火瞭望塔、防火通道等森林防火配套设施（如巴山村水井河至杨柳池防火通道等）
		3、建议把天柱山景区道观、接待室等景区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总体规划。	已完善。详见说明书 16.1.4. 近期建设项目天柱山内部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及消防配套设施建设
		4、建议把鸭子口乡客船码头东边光伏电站建设纳入总体规划。	未采纳。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以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为光伏电站禁止建设区域。为更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建议光伏电站另行选址。
		5、建议天柱山猕猴挑基地需完善分拣、包装和物流车间等基础设施范围加大并将其调整出来。	已对接。已规划景点（世外桃源），具体设计内容建议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6、建议把鸭子口乡厚浪沱村公墓建设地块从清江风景名胜区范围中调出来。	县域公墓地块由县级国空统一布置，建议在风景区外另行选址。
22	大堰乡	无	——
23	资丘	无	——

序号	征求意见部门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镇		
24	磨市镇	无	——
25	都镇湾镇	结合我镇旅游发展，规划将樟木垸村打造为民俗村，拟选址在桔子溪岛依托现状居民点建设，在规划中予以落实。	已完善，详见说明书 9.4.2.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新增橘子溪旅游点，可安排必要服务设施建设。
26	渔峡口镇	无	

附件四：专家现场踏勘意见及回复

经 2023 年 12 月现场踏勘，对《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1. 关于规划完整性的意见

（1）关于风景名胜区规划成果的总体评价。本次规划是对风景名胜区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现场调研工作扎实、调研基础资料翔实，技术路线合理，规划内容较全面，达到了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但规划成果在规划的深度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尚存在完善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本规划的深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说明：已完善。本次规划说明书共计 17 个章节、5 个附件，从规划总则、保护培育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社会调控、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协调、分期发展规划等方面，详细对现状、规划意图、目标和思路等做出解释与说明。

（2）进一步充分研究论证风景名胜区的合理范围。长阳清江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确定，应结合自然保护整合优化工作进行深入论证。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规划说明书中“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情况”、“附件二：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说明”及“附件五：矿业权调整说明”。为确保湖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可落地实施，管控上下一致，本次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依据《湖北省长阳县清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进行落实，并详细阐述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的依据、与其他自然保护地整合的情况、其他调入调出的相关情况说明。

（3）进一步深化推敲景源评价相关内容。建议文本中景源分级评价表按景区分列列出景源景点；补充基础资料汇编，增加各景点基本情况(类似景点档案)；武落钟离山、方山、巴王洞、天柱山、孤峰等景点级别可以进一步评估。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说明书第二章风景资源评价，景源分级评价表中增加所属景区一列，已按景区分列列出景源景点；根据专家意见，通过与甲方充分沟通，提

升向王庙（武落钟离山）、编钟（方山）、巴王洞景点为一级景点，基础资料汇编和经典卡片已补充完善，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和景点卡片内容。

（4）进一步论证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对索道项目规划宜慎重，尽量减少长度，提出合理的走向安排，提出隐蔽措施，不宜靠近主要景点范围。

修改说明：已修改。因索道为远期设想，未明确具体的选址方案及景观影响评价，故建设时另行进行专题论证。

（5）进一步凝练风景名胜区性质。风景名胜区性质风景资源特征（清江画廊、灵山叠嶂、巴土之源）总结准确，但并未在风景名胜区性质中充分体现，非必要的修饰可以不放进去。

修改说明：已凝练。风景名胜区性质调整为：以清江画廊为核心，巴土之源为底蕴，以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康养休闲、科普研学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关于保护培育规划的意见

（1）进一步优化并合理划定各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没有必要均划在水域，建议结合景源评定和风景名胜区发展实际、岛屿规划利用，合理划定各级保护区。两岸景观一般的水域可调整出一级保护区范围。

修改说明：已完善。结合清江沿岸峡景，重大基础设施分布，山体生态林分布，调整护培育规划相关内容。详见说明书 5.3 分级保护规划章节内容，图纸详见 10. 分级保护规划图。

（2）完善古树名木资源专项保护规划。内容不宜简单带过，明确利用方式、保护措施，并附古树名木情况一览表。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说明书 5.4.4. 古树名木保护章节。经统计风景名胜区内共有古树名木 33 株，其中二级 2 株，三级 31 株。补充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情况一览表，详见说明书表 5-2 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1.3. 关于各关键指标的意见

（1）科学合理确定游人规模。核实长阳县旅游规模，且作为风景名胜区内游人量的参考。重点调查近 5-8 年风景名胜区内游入量及分布，包括高中低峰时段游入量变化规律，预测算依据须充分。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说明书“游览设施规划”。结合最新数据，优化游人环境容量、游人规模、旅宿床位等相应测算内容。完善风景名胜区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游客接待量情况，更新 2023 年风景名胜区游客量，并结合历年变化规律合理预测。

（2）合理确定床位规模、等级、分布。根据长阳县城和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乡镇用地现状、“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等，充分论证床位分布的依托载体。依据风景名胜区临水和高山的地貌，在景观价值不高的岛屿、高视点区域、避暑点等地，可适当增加风景名胜区内床位规模及餐饮点并合理分布，让客人能留住。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说明书“游览设施规划”中“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旅宿床位规模、游览设施建设控制要求”等相关内容。结合最新数据，优化游览设施布局、旅宿床位等相应规划内容。在风景名胜区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等管控要求下，结合现场专家意见及地方需求，优化“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级游览设施体系，合理调整床位规模、等级、分布，并就游览设施建设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1.4. 关于游览、设施规划和项目建设的意见

（1）进一步优化游览设施结构布局 and 重要项目选址。针对清江狭长和高山景点分散的现状，建议沿主游线适当新增景点和游服设施，合理安排重要项目选址；巴王洞价值较高，钟乳石很有特色，应列入规划线路之中充分利用。

修改说明：已完善，沿清江主游线新增硕果园旅游点，并在旅游点附近修建柑橘集散区，满足当地柑橘产业发展，为当地老百姓提供柑橘集中售卖点，同时满足“硕果园”景点停车及观赏需求。巴王洞景点已提升为一级景点，并加入清江主游线景点中。

（2）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可结合生态修复，加强对两岸坡脚区域的植被色彩或果木的规划改造措施，增强观赏性。针对各景区的特点、现状，提出景区提升的具体要求、完善游览路线和内容。

修改说明：已完善，详见说明书 7.2.2 章节，将风景名胜区植物景观分为江峡风光景观带、文化景点植物景观区、果园经济林景观区，并提出在保留现状植被的基础上，选择乡土树种对重要景源周边林相进行改造提升，运用色叶与花果树种进行林相的改造提升等相关内容。三个景区总体提升及景点提升思路和要求、游览线路规划，详见说明书第六章风景游赏规划。

（3）完善综合防灾规划内容。深化地灾中的滑坡、滚石及火灾等针对性措施。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说明书 12.2.4. 强化次生地质灾害治理章节，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滚石坠石、地裂缝、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灾治理措施。火灾内容详见说明书 12.4 火灾防治规划章节。

1.5. 关于居民点建设调控的意见

居民点调控中景点周边和沿江区域建筑杂乱是目前存在的现实问题，管控要求要有可操作性，规划应结合景区游赏规划进一步提出改善措施，如改、迁、挡等，强化风景名胜区内尤其是沿清江两岸的民居建筑风貌管控，将建筑与风景融为一体，彰显风景名胜区特色。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说明书 13.3.3. 居民点建设管控章节内容。村庄建设用地必须与景区用地相互协调，不得挤占景区用地，在村庄用地审批上应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的随意扩张。风景名胜区居民点房屋建筑风貌应与景区整体风貌相和谐，应按照当地民居传统风貌进行建设和改造。房屋建设因地制宜、顺应地形，采用乡土建筑材料，建筑体量和风格应视其所处的周围环境而定，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既要考虑到单个建筑的体量适宜得体、造型融于周围环境，又要考虑到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及居民点本身在景区的位置和环境，充分体现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传统民居形式和风格；对于游线两侧建筑破旧、风格突兀的建筑应采用本土建筑材料进行风貌改造，

使其既满足居住建筑空间形式，又符合景区整体风貌；对于近期改造难度大、景观风貌效果难以有效改观的区域，增加绿植进行遮挡修饰，在游线节点、码头、服务区等容易吸引视线的区域增加绿植亮点，打造节点景观。

1.6. 关于相关规划的意见

建议在土地利用平衡表中，根据上述意见合理确定游览设施用地比例。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结合保护培育规划、风景游赏规划、游览设施规划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各项指标，详见说明书 14.3. 土地利用规划。

1.7. 其他意见

补充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下属人员现状资料。按照当前法律及政策，结合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各类自然保护地和乡镇、水库等复杂的管理现状，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设置提出建议，强化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能，完善风景名胜区实施保障。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详见说明书 17.3. 实施保障措施章节中，强化景区管理职能相关内容。